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as International Tourism Group\*** **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發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信息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以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Hiseas International Tourism Group\* 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編纂]交易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編纂]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不得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並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編纂]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下調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削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eas.com](http://www.hiseas.com)刊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編纂]發生若干情況，[編纂]根據[編纂]協議就[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承擔的義務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並將不會根據美國[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編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 僅供識別

---

## 重要提示

---

[ 編纂 ]

---

## 重要提示

---

[ 編纂 ]

---

## 預期時間表

---

[ 編纂 ]

---

## 預期時間表

---

[ 編纂 ]

---

## 預期時間表

---

[ 編纂 ]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營銷用途，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編纂]及銷售[編纂]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規限，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批准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

## 目 錄

---

監管概覽.....	7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1
主要股東.....	173
股本.....	175
財務資料.....	17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10
[編纂].....	213
[編纂]的架構.....	226
如何申請[編纂].....	2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整本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在營運中利用數字化及AI技術，涵蓋系列化及定製化旅遊團組、體驗式旅遊服務及企業出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具備全球化佈局、全品類覆蓋及數字化驅動運營的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之一。根據同一來源，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及在服務亞洲客源市場的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過去十多年，我們已從一家中國出境旅遊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發展成為一個全球目的地管理平台。我們的營運覆蓋歐洲、亞洲、北美洲、大洋洲、中東及非洲，並正積極拓展至拉丁美洲。我們的戰略重點是沿著亞非歐經濟走廊建立全球服務網絡。除為旅遊組織機構提供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外，我們亦提供企業出海服務，以支持中國企業進行國際擴張，涵蓋商務考察團出訪、活動策劃、展位搭建及國際推廣。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客源市場及目的地，使我們成為連接中國與世界、以及海外客源市場與全球目的地的核心服務樞紐。

與傳統目的地管理公司不同，我們已將自研的系統及AI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整個業務鏈。憑藉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大規模採購量及高度靈活的供應鏈系統，我們已建立多重競爭壁壘，以支撐我們的運營效率、服務擴展能力，以及服務來自不同客源市場與目的地的客戶的能力。我們的企業出海服務與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緊密融合，藉助全球供應商網絡及當地執行團隊，為走向全球的中國企業提供服務。我們採用輕資產營運模式，並在客源市場與目的地市場均擁有多元化的業務佈局，這使我們能夠展現出面對外部干擾的強大韌性，並維持可持續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顯著的成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7.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4.3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43.7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1.9%、13.3%及14.3%。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同期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0%、3.1%及2.9%。

### 市場機遇

近年來，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出現可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06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3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169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在此市場中，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細分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88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8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16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

## 概 要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市佔率為1.1%。根據同一來源，同年我們在服務亞洲客源市場的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4.0%。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1) 全球佈局，擁有多元化的目的地及客源市場，具備抵禦週期性風險的韌性；(2) 領先的規模化運營及高進入壁壘；(3) 數字化及AI技術驅動運營效率；(4) 多元化的服務組合及具適應性的供應鏈，滿足差異化的客戶需求；(5) 企業出海服務的先發優勢，助力中國企業全球化；及(6)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1) 透過全球網絡擴張，以深化及多元化市場，同時優化收入結構；(2) 以旅遊目的地管理為核心、企業出海服務為第二增長引擎的雙引擎成長策略；(3) 持續升級我們的服務產品並提高市場滲透；(4) 拓展我們在中國的入境目的地管理服務；(5) 持續投資於技術升級；及(6) 推動戰略收購並強化人才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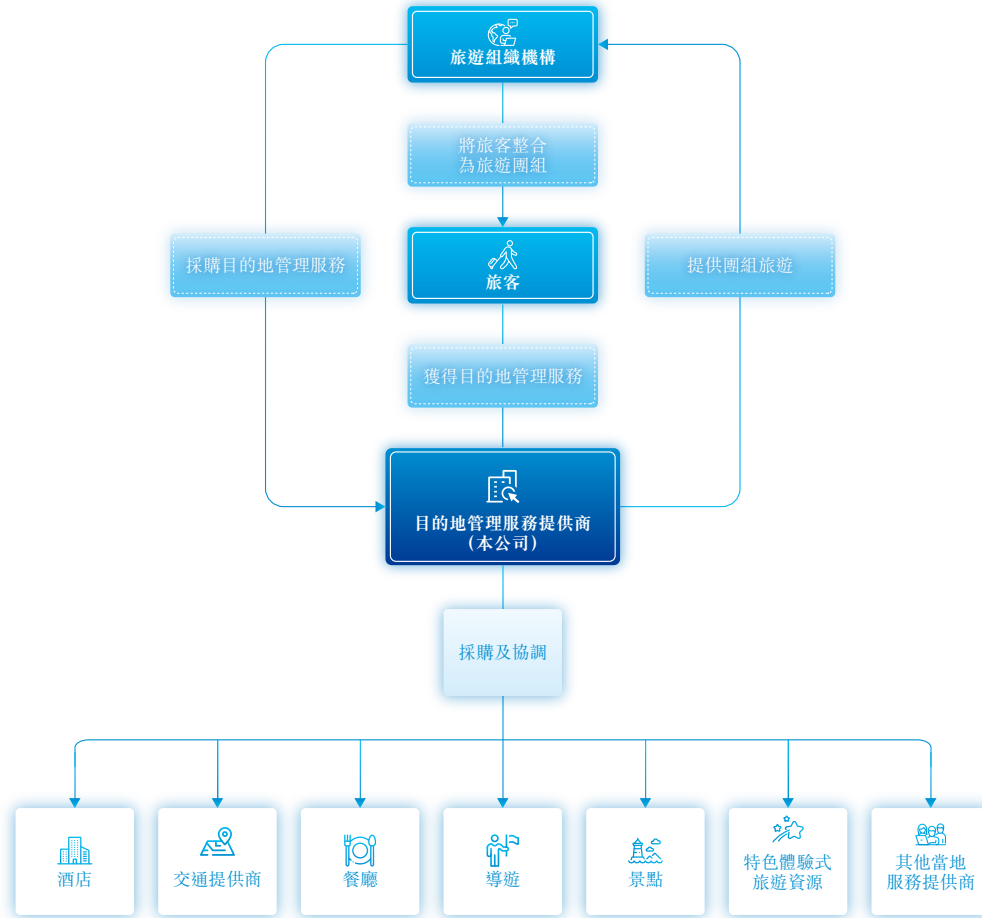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作為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運營。我們主要將旅遊組織機構與廣泛的目的地服務供應商網絡連接起來，包括酒店、交通提供商、餐廳、導遊、景點、特色體驗式旅遊資源及其他本地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為旅遊組織機構、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散客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

在此模式下，我們與旅遊組織機構簽訂框架協議，並就預期的旅遊團組訂單與其保持持續溝通。旅遊組織機構將散客整合為旅遊團組後，旅遊組織機構會根據該等旅遊團組的服務需求，向我們下單採購當地的目的地管理服務。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為旅遊組織機構、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散客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我們負責提供整體目的地管理服務，包括住宿、交通、餐食、導覽、門票及其他當地安排。透過運用我們的全球客源能力、當地市場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平台，我們為系列化旅遊團組或定製化旅遊團組將分散的目的地資源整合為協調一致的目的地管理服務安排，使旅遊組織機構能夠提供結構完善、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團組旅遊，同時側重於營銷及客戶獲取。

下圖說明我們作為旅遊業價值鏈中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的角色，在旅遊組織機構將散客整合成旅遊團組後，將其與當地服務提供商連接起來，為旅客提供當地目的地管理服務。其亦說明了旅遊組織機構如何將旅客整合成旅遊團組並向我們採購目的地管理服務，而我們如何透過該等安排來採購與協調當地的目的地資源，並向旅客交付目的地管理服務。

## 概 要



就體驗式旅遊而言，我們主要透過在線旅行社平台，直接向散客銷售。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景點門票、一日遊、當地活動及交通服務，以專屬品牌進行營銷。散客可透過我們各大在線旅行社平台上的官方網店瀏覽並預訂該等服務。

除為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外，我們亦提供企業出海服務。憑藉我們在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中採用的各項旅遊元素，該等服務旨在支持中國企業及機構拓展其國際業務，包括商務考察團出訪、活動策劃、展位搭建及國際推廣等。

### 我們的服務項目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包括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及企業出海服務。我們向旅遊組織機構、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散客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根據該模式，我們與旅遊組織機構簽訂框架協議，並就預期的旅遊團組訂單與其保持持續溝通。旅遊組織機構將散客整合為旅遊團組後，旅遊組織機構會根據該等旅遊團組的服務需求，向我們下單採購當地的目的地管理服務。旅遊組織機構通常會向旅客收取其提供的團組旅

## 概 要

遊費用；而我們則是針對所提供的目的地管理服務，向旅遊組織機構收取並結算服務費。我們並非以分銷商模式向旅遊組織機構銷售目的地管理服務，旅遊組織機構在通常情況下亦非作為分銷商購買我們的服務以供進一步轉售。在提供該等服務中，我們將旅遊元素包括酒店、交通、餐飲、導遊服務、景點門票及其他本地服務捆綁組合，為旅遊團組提供系列化或定製化套餐。我們憑藉由逾45,000名合作夥伴組成的全球供應商網絡，確保服務質量及成本效益。

我們的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包括系列化旅遊團組、定製化旅遊團組及體驗式旅遊。就系列化旅遊團組而言，我們憑藉豐富的供應商資源及運營效率，提供具競爭力的固定價格。就定製化旅遊團組而言，我們按客戶需求及預算量身定製產品。就體驗式旅遊而言，我們為散客提供拆分的目的地資源，包括景點及娛樂設施門票、一日遊及遊船觀光體驗。在各情況下，我們的職責在於整合並交付目的地資源及當地執行服務，而非委派分銷商推銷或轉售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了逾22,000個旅遊團組及約884,000名旅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111個國家的2,150個城市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覆蓋範圍主要為歐洲，以及亞太、中東及非洲地區。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遍佈逾25個國家，由全球逾40個辦事處支持。

我們的企業出海服務為第二增長引擎。憑藉全球目的地資源及當地執行能力，我們為中資企業及機構全球擴張提供支持，包括商務考察團出訪、活動策劃、展位搭建及國際推廣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團組旅遊	688,068	87.3	1,471,766	91.7	1,975,732	92.2
—系列化旅遊團組	429,442	54.5	919,698	57.3	1,181,686	55.2
—定製化旅遊團組	258,626	32.8	552,068	34.4	794,046	37.0
體驗式旅遊服務	30,834	3.9	48,781	3.0	71,981	3.4
企業出海服務	64,195	8.2	83,352	5.2	95,293	4.4
其他 <sup>(1)</sup>	4,405	0.6	352	0.1	660	0.0
<b>總計</b>	<b>787,502</b>	<b>100.0</b>	<b>1,604,251</b>	<b>100.0</b>	<b>2,143,666</b>	<b>100.0</b>

(1) 其他主要包括酒店運營服務。

---

## 概 要

---

### 團組旅遊

我們將各類旅遊要素整合為兩大類目的地管理服務：系列化旅遊團組及定製化旅遊團組。

#### 系列化旅遊團組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系列化旅遊團組。系列化旅遊團組指旅遊組織機構預先安排好行程，並反覆向市場推出的團組旅遊。每個系列化旅遊團組皆遵循其自有的固定行程，而不同系列化旅遊團組的行程可能因目的地、路線、行程天數、服務標準及目標旅客群體而有所差異。針對該等系列化旅遊團組，我們會根據相關旅遊團組的服務需求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安排。我們依賴營運成效及規模經濟來控制成本，同時維持服務質量。

我們遵循一套嚴謹的營運流程，涵蓋行程規劃、資源採購、意向訂單溝通、訂單確認、現場服務提供及行程後評估。我們的系列化旅遊團組主要服務團組旅遊(包括來自中國及東南亞的境外旅客)，熱門目的地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我們持續監察市場需求，並調整服務項目以符合旅客偏好。我們通常會預先協調酒店及交通等關鍵資源的意向訂單，以提升採購效率並支持資源供應。我們在所有旅遊中均維持一致的服務標準，包括受過培訓的導遊、經過品質檢驗的酒店及可靠的交通服務提供商。我們亦提供24小時客戶支持，以處理旅遊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

我們的銷售團隊直接與旅遊組織機構合作。我們在系列化旅遊團組中的角色是整合目的地管理資源，並為旅遊組織機構所組織的旅遊團組提供當地目的地管理服務，而非將旅遊行程銷售給旅遊組織機構以供其轉售。因此，我們的系列化旅遊團組並非透過分銷模式銷售，且旅遊組織機構在日常過程中不會以分銷商身份購買我們的服務以供轉售。

#### 定製化旅遊團組

我們為需要靈活行程、更高服務標準或獨特體驗的客戶開發定製化旅遊團組。其中包括家庭遊、親子遊、藝術主題遊、研學遊、高端私人訂製遊以及其他特定主題行程。與系列化旅遊團組不同，我們根據客戶的預算、團隊規模、旅行季節及具體興趣，量身定製每一條旅遊線路。我們以了解客戶期望為首要任務，並提供符合其目標或旅行目標的服務。我們從初始構思階段即與客戶溝通，進行需求分析，並根據其期望量身定製行程方案。我們透過全球供應商網絡調配旅遊要素，並相應調整服務水平。就不同類型的定製化旅遊團組而言，我們會根據行程的主題與目的，整合相關的目的地資源與本地化服務。如為親子遊篩選適合家庭的景點與活動；為藝術主題遊安排博物館、藝廊、音樂會、演出及文化場館；為研學遊配置教育資源。我們與相關當地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協調配合，提供結合行程規劃、當地執行與文化探索的專屬旅遊體驗。我們的當地團隊實時監控每項定製化旅遊團組的執行情況，並在出現意外情況時及時作出調整安排。

#### 體驗式旅遊服務

我們提供體驗式旅遊服務，專為偏好靈活、自主規劃行程的散客及小型團組設立。該等服務著重於精選的目的地資源及個別旅遊環節，包括景點及遊樂設施門票、一日遊、遊船觀光體驗、高端餐廳預訂、當地活動、交通安排及其他目的地相關服務。我們以專屬品牌營銷該等服務，尤其是針對散客提供碎片化旅遊服務。

## 概 要

我們的體驗式旅遊服務主要包括(1)景點及遊樂設施門票；(2)一日遊；及(3)遊船觀光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服務合共構成我們體驗式旅遊服務收入的最大部分。就景點及遊樂設施門票而言，我們為散客及小型團組提供熱門景點、遊樂場、博物館、表演、活動及其他目的地相關門票資源。就一日遊而言，我們安排精選的當地行程，該等行程通常於一天內完成，並可能包括導遊安排、入場門票、當地交通、餐飲安排及其他與行程相關的服務。就遊船觀光體驗而言，我們提供精選的遊船旅遊服務，該等服務通常於同日內完成，並可能包括遊船門票及(如適用)船上餐飲或其他遊船相關服務。

此外，我們提供旅客難以自行取得的精選目的地資源。該等資源包括米其林星級餐廳及其他當地熱門餐廳的預訂，以及其他稀缺或需把握時機的當地資源。我們亦提供各項旅遊支持服務，包括當地觀光活動、租車服務、機場接送及當地交通等。我們透過多種渠道出售體驗式旅遊服務。我們主要於OTA運營店鋪，讓散客能夠瀏覽並預訂精選目的地資源。我們亦透過社交媒體渠道直接接觸散客，開展內容營銷並加強客戶互動。

我們將體驗式旅遊服務視為具戰略意義的增長領域。旅客的偏好已由被動觀光轉向靈活、個人化且以體驗為導向的旅遊安排，進而催生便捷獲取景點及遊樂設施門票、一日遊、遊船觀光體驗及其他差異化目的地資源的需求。我們於2023年開始試行體驗式旅遊服務，並持續拓展服務組合及銷售渠道，以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機遇。

### 企業出海服務

我們提供企業出海服務，依託全球目的地資源及當地執行能力，助力中國企業及機構進行國際擴張。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1) MICE服務，包括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企業活動，我們將行程規劃、地面交通、住宿、餐飲、當地旅行團安排及現場協調等目的地管理能力整合進業務活動及獎勵計劃；及(2)展覽相關活動，主要涵蓋展位設計及搭建，以及(如有需要)大型貿易交易會及展會的現場管理及場館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多個企業出海項目，服務客戶遍及汽車、科技、金融科技及可再生能源等行業。

我們於業務線之間共享全球供應商網絡，該網絡由逾45,000家提供商組成，包括酒店、交通提供商、餐廳及場地。此有助於我們通過結合MICE服務與目的地管理安排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同時單獨就貿易交易會及展會項目提供展位搭建及相關現場支持服務。我們於全球逾40個辦事處設立本地運營團隊，負責為落地執行提供支持，以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包括海外產品發行、峰會論壇，展位搭建項目及其他企業活動。就該等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提供行程規劃、活動策劃、活動協調、地面交通、接待安排、展位搭建及現場運營支持等相結合的定製化服務。此外，我們擔任於2025年11月在倫敦世界旅遊交易會舉辦的「中國之夜」活動的聯合協辦方，並在該活動中提供活動管理、國際推廣及現場運營支持。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1)旅遊組織機構；(2)企業及機構客戶；及(3)散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24.6%、28.2%及28.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1.7%、14.3%及12.3%。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與五大客戶結算付款。

## 概 要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酒店；(2)交通服務提供商；(3)餐廳；(4)導遊；(5)票務服務提供商；及(6)其他當地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1.1%、9.5%及6.6%，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4.2%、2.9%及2.6%。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與前五大供應商結算付款。

###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客戶的若干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供應商數量 <sup>(1)</sup>	35,248	36,672	45,995
客房晚數	386,426	892,767	1,076,469
客戶數量	984	1,562	1,938
新客戶數量	756	961	1,001
累計服務客戶	1,439	2,400	3,401
平均客戶價值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800.3	1,027.0	1,106.1
服務團組旅遊數量 <sup>(3)</sup>	3,454	7,683	11,543
接待遊客人數 (以千人計) <sup>(4)</sup>	128.3	325.5	430.5
每個團組旅遊的平均遊客人數 <sup>(5)</sup>	32.7	28.4	24.1
平均團組旅遊價值 <sup>(6)</sup> (人民幣千元)	199.2	191.6	171.2
團組旅遊項下每名遊客平均收入 <sup>(7)</sup> (人民幣元)	6,083.9	6,750.6	7,091.4

(1) 指於各自年度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數量。

(2) 按特定年度的總收入除以相同年度購買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計算。

(3) 指我們團組旅遊所服務的旅遊團組數量。

(4) 指我們團組旅遊及體驗式旅遊服務所服務的遊客人數。

(5) 按我們團組旅遊所服務的旅客人數除以同年團組旅遊所服務的旅遊團組數量計算。

(6) 按我們團組旅遊產生的收入除以同年團組旅遊所服務的旅遊團組數量計算。

(7) 按我們團組旅遊產生的收入除以同年團組旅遊所服務的旅客人數計算。

2023年至2025年每個旅遊團組的平均遊客人數及平均旅遊團組價值下降，主要反映我們的策略性調整，以更小規模的團組提升旅客體驗。我們發現旅客偏好出現變化，愈趨傾向選擇小型團組及更具個人化的行程安排。就此，我們相應調整服務項目，專注提供以高質量及體驗導向為主的旅遊產品，在減少每團組旅客人數的同時，亦令平均團組規模及每團組平均價值相應下降。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87,502	100.0	1,604,251	100.0	2,143,666	100.0
收入成本	(694,029)	(88.1)	(1,390,180)	(86.7)	(1,838,004)	(85.7)
毛利	<b>93,473</b>	<b>11.9</b>	<b>214,071</b>	<b>13.3</b>	<b>305,662</b>	<b>14.3</b>
除稅前利潤	<b>9,457</b>	<b>1.2</b>	<b>39,844</b>	<b>2.5</b>	<b>71,614</b>	<b>3.3</b>
所得稅	(1,271)	(0.2)	9,357	0.6	(10,482)	(0.5)
年內利潤	<b>8,186</b>	<b>1.0</b>	<b>49,201</b>	<b>3.1</b>	<b>61,132</b>	<b>2.9</b>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7,423</b>	<b>39,218</b>	<b>41,974</b>
流動資產總額	<b>197,053</b>	<b>297,365</b>	<b>486,422</b>
流動負債總額	<b>386,302</b>	<b>227,106</b>	<b>340,200</b>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189,249)</b>	<b>70,259</b>	<b>146,222</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71,826)</b>	<b>109,477</b>	<b>188,196</b>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2,581</b>	<b>27,014</b>	<b>49,545</b>
(負債)/資產淨額	<b>(184,407)</b>	<b>82,463</b>	<b>138,651</b>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2百萬元變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2)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6.2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及透支、合約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26年5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減至人民幣134.6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概 要

### 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42	64,379	99,854
營運資金變動	(20,067)	(12,727)	(28,664)
經營所得現金	(16,325)	51,652	71,190
已付所得稅	(180)	(1,372)	(2,0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6,505)</b>	<b>50,280</b>	<b>69,132</b>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254)</b>	<b>(14,504)</b>	<b>4,823</b>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35,154</b>	<b>(13,766)</b>	<b>40,546</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0,497</b>	<b>49,391</b>	<b>69,937</b>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391</b>	<b>69,937</b>	<b>191,130</b>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擴展銷售網絡及加強組織能力，致使我們於2023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的投資分別達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0.3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9.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1.87%	13.34%	14.26%
流動比率(倍) <sup>(1)</sup>	0.51	1.31	1.43
ROA <sup>(2)</sup>	5.44%	17.86%	14.13%
ROE <sup>(3)</sup>	—	—	55.29%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即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值)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總權益平均結餘(即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計算。2023年及2024年的股本回報率不具參考意義，因為我們於該等期間錄得虧絀。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王先生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彼此採取一致行動，共同控制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先生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我們約53.7048%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i)王先生直接持有約43.0033%；(ii)由遠航鑫心(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持有約4.6739%；(iii)由海傳心投資持有約3.9989%，而海

## 概 要

傳心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及(iv)根據若干一致行動協議，由個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合共持有約2.0287%。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王先生、遠航鑫心、海傳心投資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前投資

為籌集戰略發展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本公司自被王先生收購後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我們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完整閱讀該節內容。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項：(1)我們的業務易受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的經濟與社會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未來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3)我們潛在市場的規模以及對目的地管理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各種因素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4)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服務以適應客戶需求和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編纂]。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編纂])的[編纂]，約佔[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我們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 H股[編纂] 港元的[編纂]	基於每股 H股[編纂] 港元的[編纂]
[編纂] <sup>(1)</sup>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 概 要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股份(即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按一比十基準的股份拆細進行調整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已獲發行計算，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派息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除稅後利潤，扣除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後的撥款。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公司發展及資金需求後，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股東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批准。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淨額用途及金額使用如下：(1)[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網絡；(2)[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數字化運營；(3)[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戰略收購與投資來推動產業鏈整合，包括設立附屬公司與合資企業，以強化我們的客戶基礎、目的地覆蓋範圍及供應鏈能力；(4)[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間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編纂]，具有[編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威鴻」	指	成都威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用途，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7月30日於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遠航鑫心、海傳心投資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

## [ 編 纂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範圍水浸、重大山泥傾瀉，或超強颱風過後的大規模停電

## 釋 義

「[編纂]」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編纂]，由[編纂]營運，須用於所有新[編纂]獲准[編纂]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編纂]與結算所有新[編纂]的特定資料的網上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一份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由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傳心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傳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Hiseas International GmbH(瑞士)」	指	Hiseas International GmbH，一家於2011年5月3日在瑞士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編纂]」	指	促使[編纂]代表 閣下[編纂]以[編纂]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編纂]以記存於 閣下所指定[編纂]的股份戶口的[編纂]申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編纂])通過[編纂]的[編纂]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編纂]
--------	---	--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有限公司，[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其中載有與[編纂]的服務，以及[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編纂]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要求（經不時生效）
「[編纂]」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編纂]規則」	指	[編纂]及經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倘文意許可，將包括[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編纂]

---

## 釋 義

---

### [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王楠女士、劉明先生、李慧女士、周燁璋先生、趙婧女士、秦偉先生、黃貴添先生、王瑋玢女士、孫丹女士、林韻女士、勞晶晶女士、陳振才先生、唐振華先生、戴文女士、王甜一女士、丁福倩女士、李嬌女士、袁梅女士及李成亮先生，即已與王先生訂立若干一致行動協議的19名個人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編纂 ]

---

## 釋 義

---

### [ 編 纂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 纂 ]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王先生」 指 王威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ordis Travel ApS」 指 Nordis Travel ApS，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在丹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多數控制權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現有股東，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現有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

## 釋 義

---

### [ 編纂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的股份拆細，本公司將其股份由每股人民幣1.0元的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人民幣[0.1]元的十股股份，該拆細於2026年6月26日獲批准，並將於[編纂]完成時生效

### [ 編纂 ]

---

## 釋 義

---

###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 [ 編纂 ]

「國務院」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 [ 編纂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釋 義

---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編纂 ]

「遠航鑫心」 指 成都遠航鑫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或「人工智能」	指	一種使機器能夠模擬人類認知功能(包括信息整合、數據分析和洞察提取)的技術
「API」或「應用程序界面」	指	一套標準化的協議，使不同的軟件系統能夠相互通信和集成
「DMC」或「目的地管理公司」	指	一家專業服務公司，為旅遊組織機構及散客提供目的地服務，包括旅遊行程規劃、住宿、交通及地面服務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整合及管理核心業務流程的軟件系統
「HERP」或「Hiseas 企業資源平台」	指	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業務系統，用於管理我們的關鍵運營流程，包括報價、訂單管理、採購、服務執行、結算及客戶管理
「入境旅遊」	指	非居民遊客入境某國
「散客」	指	自行安排行程、購買單項旅遊要素而非參加團組旅遊的遊客
「MICE」	指	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為商務旅行的一個細分領域
「微服務架構」	指	一種軟件設計方法，將應用程序結構化為一組松耦合、可獨立部署的服務
「OTA」或「在線旅遊平台」	指	一個提供旅行預訂服務的數字平台，包括機票、酒店、旅遊團組及其他旅遊服務
「出境旅遊」	指	居民從其居住國前往另一國的旅行
「團組旅遊」	指	一種預先安排好的服務，將交通、住宿、餐飲、導遊服務及景點門票等多項旅遊要素整合為一個固定價格的套餐
「系列化旅遊團組」	指	由旅遊組織機構向市場反覆推出的、具備預先安排好的團組旅遊；各系列化旅遊團均遵循其專屬的固定行程
「客源市場」	指	旅客進行出境旅遊的原居國家或地區，有別於其所到訪的目的地國家或地區

##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

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1)我們的業務前景；(2)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或擬擴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3)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4)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5)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展望的變化；(6)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7)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8)我們減少成本的能力；(9)我們的股息政策；(10)未來業務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11)資本市場發展；(12)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13)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應審慎細閱及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所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當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1)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與社會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開展業務，該行業對企業及個人可自由支配開支水平非常敏感，且其通常會於經濟下滑期間下降。我們的收入來自多個客源市場，其中收入中的相當一部分來自在歐洲、北美、亞洲、非洲及大洋洲各地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該等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消費者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國際旅遊的可支配消費總額密切相關。經濟疲弱可能削弱消費者信心，從而可能導致旅遊服務的消費開支出現變動。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受到，且預計會繼續受到全球宏觀經濟情況發展的影響。倘若旅遊服務的消費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損。

當然，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個地區，經濟增長存在差異，部分市場復甦步伐較慢，通脹壓力持續，利率不斷上升，或消費者信心低迷。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持續面臨眾多挑戰及不確定性。經濟因素如利率、通脹壓力加劇、匯率波動、貨幣及財政政策變更、市場波動、消費者信心、供應鏈問題和失業率等，均為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主要因素。該等情況可能會降低受影響市場中消費者進行國際旅行的負擔能力及吸引力。此外，勞動力市場狀況、工資增長以及家庭債務水平亦會影響旅遊消費模式。倘主要客源市場中的任何一個領域出現不利變化，可能會導致前往我們目的地的旅客數量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運營亦受到目的地市場經濟及監管環境影響。目的地國家的通貨膨脹可能會推高住宿、交通、餐飲以及我們採購的其他旅遊產品的成本，從而可能導致向客戶收取更高價格。當地經濟低迷可能導致服務質量下降、供應商倒閉或旅遊基礎設施惡化，從而擾亂我們的運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目的地市場的社會狀況變化，包括社會動盪、勞工罷工或政治動盪，可能會使旅客不願前往該目的地，從而導致臨行前取消行程、更改行程安排以及產生額外費用。

經濟情況疲軟或全球或若干地區的經濟情況顯著惡化，包括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經濟情況惡化（例如美國聯邦儲備局因憂慮通脹而提高利率）；流行病（例如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經濟和社會造成重大干擾）；或人為事件（如烏克蘭及中東的軍事衝突），均可能會增加經濟的不確定性，減少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從而減少消費支出，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市場未來的經濟或社會發展情況。倘在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源市場或目的地市場出現長期經濟低迷或社會動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除宏觀經濟情況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導致旅遊活動減少的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1)廣泛的健康憂慮、流行病或大流行（例如COVID-19大流行、寨卡病毒、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禽流感、SARS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病）；(2)嚴重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或颶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情況，以及政府、企業及供應商合作夥伴為應對該等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所採取的行動；(3)恐怖襲擊、恐怖襲擊威脅或為防範此類襲擊而採取預防措施（包括提高威脅警報級別或選擇性取消或改變旅行路線）所引起的全球安全憂慮；(4)政治動盪、爆發敵對行動或現有敵對行動或戰爭升級或惡化；(5)出現旅遊相關事故或因安全問題導致飛機停飛；(6)勞工短缺對航空旅遊的成本和供應構成影響；及(7)簽證及移民政策出現不利變動，或實施旅遊限制或更嚴格的安全程序。

我們對該等干擾幾乎無法控制，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旅遊服務需求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於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發生的此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態，或會因損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尚未制定任何書面應急預案來抵禦日後任何自然災害或嚴重傳染病的爆發。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國際拓展面臨地緣政治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國際拓展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倘國際關係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可能會對國際旅遊需求、旅客前往特定目的地的能力或意願，以及我們當地業務的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提供並銷售我們的服務，業務範圍覆蓋歐洲、北美、非洲、亞洲和大洋洲各地。地緣政治事件(例如軍事衝突、領土爭端或外交緊張局勢)，亦可能導致航班路線受阻、旅行保險費用上漲，或使旅客避開某些目的地。

於2022年2月，俄羅斯軍隊對烏克蘭採取軍事行動。儘管這場持續的軍事衝突的持續時間和影響難以預測，但烏克蘭衝突可能會導致市場動盪，包括大宗商品價格、信貸和資本市場劇烈波動，以及供應鏈中斷。此外，俄羅斯先前吞併克里米亞、近期承認烏克蘭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地區兩個分離主義共和國，以及其後在烏克蘭採取軍事干預，已導致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所謂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所謂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實施制裁及其他懲罰措施，包括決定將若干俄羅斯金融機構移出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SWIFT)支付系統、廣泛禁止向俄羅斯進出口產品，以及禁止向俄羅斯或位於當地的人士出口以美元計值的紙幣。此外，亦提出及/或威脅要實施其他潛在的制裁及處罰措施。俄羅斯的軍事行動及隨之而來的制裁可能對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資本市場動盪和流動性不足。儘管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持續的衝突尚未對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安全或業務的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無法保證該衝突日後不會發展或升級，從而在未來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近年來中東地區的緊張局勢不斷升級，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風險。於2024年，軍事對峙加劇地區動盪，並引發人們對全球航運路線和供應鏈可能受到干擾的擔憂。最近，於2026年初，衝突的再度爆發進一步加劇該地區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任何有關干擾均可能導致當地旅遊資源成本上升、擾亂我們的行程及服務安排、延遲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令我們拓展至新目的地的過程更為複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東衝突進一步升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潛在市場的規模以及對目的地管理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各種因素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的地管理服務行業持續快速發展。然而，該行業未來的市場規模及對目的地管理服務的需求可能難以預測，因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市場增長可能取決於我們的服務在各行業領域的應用，以及該等服務的性能和成本效益。倘由於替代出行安排、競爭性服務、技術挑戰、客戶支出減少、經濟狀況疲軟或其他原因導致客戶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行業領域及客源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可能有所差異。由於我們旨在接觸更多不同產業及地區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更為多元及複雜的旅遊需求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潛在客戶於任何特定市場採用及使用目的地管理服務的趨勢將會發展或持續，進而會阻礙我們達致服務預期採用水平。

**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服務以適應客戶需求和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的目的地管理服務行業具有客戶偏好變化迅速及新目的地管理服務層出不窮等特點。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及時推出新服務並升級現有服務。具體而言，及時推出新服務及升級現有服務需要我們：(1)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規格、市場狀況及監管標準；(2)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有效合作，以滿足定製化需求；(3)持續提高我們服務的可靠性、可擴展性及多樣性；(4)設計可提升服務表現的功能，使我們的服務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5)及時應對市場變化及競爭對手推出的服務。

倘我們未能滿足上述任何要求，我們的服務可能會競爭力下降，甚至被淘汰。升級服務的任何延遲或低效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把握新興旅遊趨勢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進一步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充足的旅遊要素。**

旅遊要素是我們總銷售成本中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在服務中使用的主要旅遊要素包括酒店住宿、交通(航空、陸路及海運)、導遊、餐飲及景點門票，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由於目的地管理服務行業的供需趨勢、運輸成本及政府法規、地緣政治事件、匯率變化、價格管制、經濟環境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該等要素的價格容易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及時獲得充足的優質旅遊要素，或旅遊要素成本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其全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旅遊要素的及時供應以按計劃執行服務交付計劃。供應商供應的任何延遲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按時滿足客戶的服務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天災人禍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和流行病爆發，均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的運營，阻礙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服務。

部分旅遊產品(包括可從多個來源獲得的旅遊產品)有時會出現全行業範圍的短缺及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類似條款延長或重續我們已訂立的旅遊產品供應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協議。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對我們供應商的影響亦會影響我們獲得旅遊產品的能力，我們仍面臨供應短缺及價格上漲的重大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收入中的相當一部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而大部分成本及開支則以人民幣計價。因此，人民幣與相關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賺取收入所用貨幣兌人民幣貶值，我們所呈報收入及毛利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將會減少。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調整價格抵銷不利匯率波動的影響，特別是在對價格敏感的市場中，我們的服務需求更易受價格影響。因此，人民幣升值往往會壓縮我們的利潤率並削弱我們的財務表現，而人民幣貶值則通常會產生相反的影響。

在合併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我們亦會面臨換算風險。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從而可能令我們財務業績的期間比較更為複雜。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戰略。**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實施增長戰略。例如，倘我們在將全球服務網絡拓展至新目的地時遭遇未預期困難，未能將技術升級整合至現有營運，或未能有效管理持續擴大的目的地管理服務組合，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舉措的預期效益。倘我們在國際拓展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或未能有效管理服務組合的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若干新興市場領先客戶的訂單，但有關服務可能無法如預期獲得市場充分認可或實現收入。此外，我們必須持續招聘、培訓及有效管理新員工。倘新聘員工表現不佳，或我們未能成功招聘、培訓、管理及整合新員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有效管理業務及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持續改進技術、運營以及財務系統、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所有相關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流程及控制措施，亦無法保證新業務計劃能夠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拓展可能無法成功，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及增加收入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高其消費水平，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是否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量服務、推出新功能及增強服務供應、增強運營能力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競爭格局。

此外，我們的客戶群及客戶消費水平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包括客戶滿意度、客戶預算水平、客戶業務狀況的變化、客戶類型以及規模的變化、定價、競爭格局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或我們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未必如預期獲得成功。此外，未能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亦可能對客戶維繫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令我們服務的整體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並拓展所覆蓋的客源市場及目的地，客戶需求可能各不相同並隨時間不斷變化。因此，我們需要升級、擴展及調整我們的服務以滿足其要求。我們亦需建立為不同市場客戶服務的專業能力及市場洞察能力，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服務，以確保獲得高度市場認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服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及擴大客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新的目的地及客源市場，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在不同客源市場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在成功拓展新目的地方面具備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保持這一勢頭。拓展至新的目的地及客源市場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例如我們可能難以跟上我們並不熟悉且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以及與當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此外，該等領域可能已存在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透過利用在滿足相關目的地的客戶需求方面的經驗，並具備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先進的技術以及接觸客戶群及獲得商機方面的能力，可能會比我們更具競爭力。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進入的新目的地相關的額外法規的約束，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經驗或資源應對該等更嚴格的要求，從而可能因此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拓展至任何新目的地或客源市場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巨大壓力，拓展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海外拓展相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繼續在選定的海外市場拓展業務。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運營及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及當地行業標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面臨的海外訴訟風險增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外幣匯率波動、貨幣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對來自中國的進口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例如出口要求、制裁、許可以及其他限制及費用；不熟悉當地運營和市場狀況與競爭格局；市場認可度的不確定性；與本地公司競爭；未能吸引及留住當地合格的管理人員及員工；國際團隊的運營、文化及系統與我們現有運營的協調；外國稅收；環境、安全及勞動法規合規要求；以及與海外客戶的潛在糾紛及關係管理困難。此外，隨著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服務並可能拓展海外業務，我們將面臨與國際團隊擴張及國際戰略下區域管理相關的管理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上述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運營效率低下、成本增加以及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項的注意力被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及其拓展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海外業務營業額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國際旅遊政策、簽證要求及旅遊限制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我們必須遵守與國際旅遊相關的各項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簽證及入境要求。我們在多個海外市場銷售服務。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旅客跨境自由流動。倘我們的任何客源市場或目的地市場的簽證及移民政策出現變動，實施旅遊限制的或更嚴格的安全程序，可能會直接導致出境遊人數減少，進而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倘我們的目的地國家就來自中國、東南亞、歐洲及美國等主要客源市場旅客的現有入境要求作出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該等目的地的旅遊需求大幅下降。例如，倘某國政府出於安全考慮、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或其他原因，對前往特定目的地的旅遊實施禁令或發佈旅遊警告，則前往該目的地的旅客數量可能會急劇下降，從而對我們在該地區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國際旅遊政策的變動也可能影響我們為員工辦理必要簽證及工作許可，或影響運營人員跨境流動，從而阻礙我們在多個目的地提供實地服務，並擾亂我們的當地運營。

我們無法保證國際旅遊的監管環境日後不會變得更加嚴格。與旅遊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慣例會頻繁變更，且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及時預見或適應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運營中斷、收入損失以及聲譽受損。

**貿易政策的變動、經濟制裁或貿易壁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廣泛的國際貿易環境的影響。各國之間實施貿易關稅、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壁壘，可能會削弱整體經濟活動並動搖消費者信心，從而導致旅遊及相關服務的消費減少。我們的業務面臨貿易爭端及保護主義措施帶來的連鎖影響，包括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增加的相關成本可能會轉嫁予旅客，或導致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的運營成本上升。

各國間經濟關係的惡化也可能引發外匯市場波動，限制我們獲取部分貨幣，或限制我們將海外業務利潤匯回國內的能力。相關情況可能會增加國際業務的運營成本，並令我們的財務規劃及資本管理更為複雜。此外，針對特定國家、實體或個人的經濟制裁可能會迫使我們暫停或調整在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服務，對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更嚴格的審查，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任何違反適用制裁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處罰及聲譽受損。

與貿易有關的措施及制裁機制持續演變，其適用範圍、詮釋及執行方式可能會發生難以預料的變化。倘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或實施新的制裁措施從而影響我們的主要市場，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成本可能會上升，且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的運營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該等事態發展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

我們的目的地管理服務可能在中國及國際市場上均面臨競爭。更多擁有強大市場影響力及財務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進入我們所運營的市場，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透過採取比我們更激進的定價政策，或開發比我們的服務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技術及服務，從而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以可能嚴重損害我們銷售、營銷及開發服務能力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拓展業務運營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對於現有及未來服務持續獲得市場認可、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至關重要。我們亦認為，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與日俱增。成功維護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可靠服務、我們能否維護客戶信任以及我們能否成功令服務在競爭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或帶來收入增長。

此外，品牌推廣亦需我們投入資金，且我們預計隨著市場競爭加劇，該等支出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6.2%、5.9%及6.3%。即使銷售及營銷活動帶來收入增長，該等收入增長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產生的支出。我們亦可能無法招聘及培訓足夠數量的合格銷售人員，或無法確保銷售人員在獲取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方面的工作效率。倘我們未能成功維護及提升品牌並確保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跨境關連方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稅務負債或處罰。**

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並從事跨境關連方交易。若任何稅務機關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疑，我們可能會面臨轉讓定價調整，進而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稅務負債、利息及罰款。我們亦須按照當地法律規定妥善保存轉讓定價文件，若未能保存充足的文件或未能及時提供該等文件，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並增加我們遭受與轉讓定價調整有關的風險敞口。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需接受定期審閱，且可能需要進行更新，以反映我們業務運營或適用法規的變化。任何未能及時調整轉讓定價安排的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風險敞口。隨著我們全球業務的擴張，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將變得更加複雜，且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政策將繼續適用於擴張後的業務，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相關的稅務風險。

**未來收購、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可能難以確定及整合，分散管理資源，導致意外成本或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在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的全球競爭力。我們亦擬將業務營運擴展至海外市場，而我們可能面臨與當地法律及法規、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跨境營運複雜性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將評估並執行能夠補充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優化盈利能力、幫助我們滲透高增長領域並為本公司增添新能力的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然而，我們在進行有關收購方面的經驗可能有限，甚至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以有利條款完成收購。即使我們完成收購，亦可能無法最終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目標，且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均可能令客戶或投資者持負面看法。我們未來亦可能參與其他形式的商業合作及關係，包括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及聯盟。該等交易的磋商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是否獲得第三方批准(如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能夠完成或為我們帶來商業利益。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收購的業務或有效管理合併公司或我們的合作。倘我們未能將收購的業務或與該等收購相關的人員或技術成功整合至本公司，則合併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過程均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需管理層投入大量注意力，並可能擾亂我們業務的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最終無法實現潛在的成本節約或其他財務收益或收購事項的戰略利益。此外，收購事項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債務或需攤銷收購的無形資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在所收購企業中發現收購前未識別出的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及完整性以及監管合規性方面的缺陷，以及法律或合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在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技術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或技術相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述戰略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的股權證券，從而攤薄我們的股東權益，動用我們未來經營業務可能所需的現金，並產生大量債務及負債。有關戰略交易亦可能使我們受到法律及監管部門的審查，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因服務表現未達預期而產生的風險。**

倘我們的服務表現未能達到預期，或因使用該等服務造成、導致或被指控造成或導致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索賠。倘我們的服務不符合國內或海外監管機構規定或客戶提出(視情況而定)的規格或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索賠或訴訟。任何索賠(無論是否與損害相關)或相關監管行動，均可能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進行抗辯，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倘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賠償金。此外，部分索賠可能由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缺陷或故障引起。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失誤向我們作出賠償，或僅向我們提供有限的賠償，不足以彌補我們因有關索賠而遭受的損失。任何索賠，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導致重大負面報道，從而對我們服務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的聲譽、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服務的性能、質量及可靠性對我們的客戶以及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嚴格的質量保證標準及檢驗程序，包括對第三方供應商的選擇及監控進行質量控制。我們已實施一套涵蓋我們服務交付流程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員工對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或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提供的服務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從而導致我們面臨索賠，其中可能包括賠償及責任。任何相關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立，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此外，倘任何相關索賠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個司法權區收集、處理及傳輸個人資料。任何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或我們持有的數據遭到任何洩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及處理大量個人信息。我們處理的數據主要包括與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相關的必要資料，例如護照詳情、國籍、出生日期、旅遊行程、住宿偏好、飲食要求及其他與旅遊相關的特別要求。我們亦收集及處理與我們在各個司法權區內的員工及商業夥伴相關的個人數據。鑒於我們所處理數據的性質及規模，我們須遵守開展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一套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框架。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遍及歐洲、北美、亞洲、非洲及大洋洲，並受各司法權區數據保護法規的約束。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處理歐盟境內個人數據的實體提出嚴格的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數據處理活動發生在歐盟境外亦適用。《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規定，數據處理必須具備有效的法律依據，向數據主體提供透明通知，遵循數據最小化原則、用途限制原則及存儲期限限制原則，保障數據主體訪問權，履行數據洩露通知義務，限制跨境數據傳輸，並任命數據保護官。在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與《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法》共同構成一個全面的法律框架，用於規範在中國境內外收集、使用、存儲以及轉移個人信息及數據的行為。《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義務範圍與《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大致相當，並對違規行為設定嚴厲的處罰措施，包括罰款、暫停營業以及對責任人追究個人責任。我們在其他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包括東南亞及北美國家，亦已頒佈或正在制定數據保護法規，其中部分法規包含跨境數據傳輸限制及強制本地化要求。

我們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跨境傳輸個人數據。例如，我們可能會將客戶數據從源市場轉移至目標市場，以便處理預訂及提供當地服務。跨境數據傳輸受到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而我們為合法化該等傳輸所依賴的法律機制（例如標準合同條款及數據主體的同意）可能會遭到監管機構或法院的質疑、被宣告無效，或面臨額外要求。如我們的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機制被認定為不充分，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或調整部分數據流，從而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增加成本。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包括住宿供應商、交通服務商、技術供應商及雲服務提供商，其中多數供應商可訪問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該等第三方可能根據其自身的數據保護義務開展業務，我們通常無法直接控制其數據處理活動。倘該等第三方發生數據洩露、違規行為或未經授權使用數據，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監管處罰、合同索賠以及聲譽受損。

儘管我們已採取技術及組織措施保護所持個人數據，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完全防止所有安全漏洞、網絡攻擊、系統故障、人為失誤或其他可能導致個人數據被未經授權訪問、洩露、篡改或丟失的事件。重大數據洩露事件可能導致巨額整改費用、監管調查及處罰、訴訟，以及客戶及商業夥伴信心喪失。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數據保護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持續迅速發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可能會出台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現行法律亦可能被修訂，令我們的合規義務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精力與資金，以監測相關發展動態並作出相應調整。任何違反適用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的行為，即使屬無意，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法律責任、運營限制及聲譽受損，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服務交付系統發生運營中斷或故障，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聲譽取決於能否按時、按計劃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而這又取決於我們的服務交付流程能否正常、可靠運行，其中包括我們的預訂系統、供應商管理及地面運營。任何運營中斷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及時滿足客戶預訂的能力，進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運營中斷可能源於突發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罷工、流行病、執照、認證或許可證失效、政府規劃調整以及監管變化。此外，交通運輸或住宿供應不穩定或短缺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交付停頓，造成客戶預訂履行延遲。在有關中斷情況下，維持服務量並確保足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可能具有挑戰性。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到並落實替代供應商或設施並不總是可行。延遲恢復正常運營亦可能影響服務交付的質量及進度，從而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長時間停運或服務交付流程的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面臨人工成本上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人工成本一直處於波動狀態，且未來可能會繼續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人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9%、2.3%及2.1%。人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勞動力短缺。任何有關短缺均可能阻礙我們按計劃交付服務及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員工的專業能力、經驗及發展。有關我們員工培訓及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均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造成勞動力短缺進而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導致經驗、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流失。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不能完全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運營時適用的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方面的若干法律法規，包括在提供旅遊服務期間保障客戶安全、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規範我們自身及第三方供應商運營活動對環境影響的相關規定。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採取合理措施保障我們所服務旅客的健康與安全，並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及供應鏈的環保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事件，或任何涉及客戶健康或安全的事件，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夠有效降低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監管要求同樣適用於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如住宿、交通及活動服務提供商)的甄選及監督。倘該等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監管處罰及聲譽受損的風險。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此類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須遵守經營所在地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與廢物管理、自然及文化遺產保護相關的規定，以及日益嚴格的碳排放及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要求。倘未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從而被迫支付整改費用、繳納罰款或面臨運營限制。此外，與氣候相關的監管動態(例如對航空或住宿業徵收碳稅)可能會增加我們採購旅遊要素的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當局在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以合理成本遵守該等新法規，或者根本無法遵守。倘因實施額外環保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或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季節性影響，且任何特定季節的業務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因目的地管理服務行業的固有特性而有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目的地管理服務的銷售額在重大節假日和暑假期間通常更高，這主要是因為部分客戶傾向於在該等時期安排旅行。該等節假日包括春節假期、勞動節假期、國慶節假期、暑假和聖誕節。相比之下，第一季度通常是我們的淡季，原因是我們的客源市場(包括中國、歐洲及美國)正值冬季假期，令該期間的出境旅遊需求減少。

---

## 風險因素

---

季節性波動程度因目的地市場而異，且亦可能由於行業狀況、客戶需求和其他我們控制力有限的因素而不時變化。例如，歐洲旅遊目的地在夏季（6月至8月）需求達到高峰。倘若出現與以往經驗不同的顯著季節性波動，我們必須有效安排相關供應和服務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靈活滿足市場需求。如果我們在應對季節性高峰方面的能力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導致收入機會流失、非高峰期產能利用率不足，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且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違約或結算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7.3百萬元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14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及於2025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5.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儘管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措施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和收回，但若我們的任何客戶因彼等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等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正常業務的開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持續增加，這可能增加我們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照合同條款及時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付款出現重大延遲，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向我們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整體經濟、金融、競爭、法律、監管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如果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以償還我們未償還金融負債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例如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估值不確定性及交易對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多類財務投資以保持及增加資金回報，以及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投資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於中國上市的股權證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戰略投資主要包括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即我們對非上市公司泰國遠海的股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各項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的投資面臨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例如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或宣告破產等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就相關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若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運用專業判斷以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和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該等因素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戰略投資通常相關的風險。被投資方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未能產生與投資相匹配的財務業績還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此外，與其他類型的投資相比，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可能較差。另外，若被投資方與我們存在意見或利益衝突，或在與其相關的具體事項解決方案或整體業務管理或經營方面產生分歧，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分歧。

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按照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法及法規定期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就會計規管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包括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優惠待遇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特定條件，並可能被相關稅務機關撤銷或修改。倘任何該等稅收優惠待遇被取消或縮減，或經查明我們未滿足資格標準，我們的稅務負債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持續符合資格享有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該等待遇未來不會發生變化。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助，而未來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補助或補貼。**

我們已獲得政府補助，該款項與就本集團營運而自各政府機構領取之政府津貼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然而，該等政策可能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利的政府政策將持續存在。此外，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和條件完全由政府部門自行決定。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履行若干合同義務後方才授出有關補助，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相關義務。在該等情況下，政府部門可能停止向我們提供補貼，甚至要求我們退還先前獲得的部分政府補貼。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取消、退還或其他負面趨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許可和批准。**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到廣泛監管。我們須從不同的監管機構取得並維持適用的牌照、許可和批准，以開展現有或未來業務。由於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批准、許可或牌照，或能夠維持現有批准、許可或牌照，或取得新的批准、許可或牌照。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或批准，以便我們能繼續經營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我們經營新規定所適用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現有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開展業務的成本，阻礙我們高效提供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和罰款。最後，我們現有牌照可能會在沒有適當續期的情況下到期，或因違反相關牌照維護規定而被撤銷。若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部門認定為未取得適當許可和牌照開展經營或超出其授權業務範圍，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若干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法律及監管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為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或類似法定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並未為若干僱員作出足額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差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補繳欠繳金額，並加收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款，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若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若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相關主管部門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並未收到司法或行政機關就現任及前任僱員就任何未足繳供款提出任何重大索賠的通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能完全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在不存在任何重大僱員索賠，且亦無任何主管機關進行檢查或隨機抽查及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法規、監管慣例及執行要求於現時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導致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要求繳納或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被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或可能被要求結清歷史遺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的可能性均屬極低。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上述事項計提任何撥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欠款及滯納金或對我們處以罰款，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難以取得我們出租人的合作以登記租賃，我們未能就我們於中國的14項租賃物業提交租賃協議以供登記。倘該等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並無取得合法擁有人的適當授權，則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自合法擁有人租賃的第三方租戶將有理由質疑我們於受影響物業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訂約方有責任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且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

### **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和處罰，且還可能導致我們客戶流失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管，包括負責監督和執行遵守各項法律義務的機構，如旅遊及旅行機構法規、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知識產權法、就業和勞動法、貿易法、進出口管制、反腐敗和反賄賂法以及稅收法律法規。在若干司法權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與中國有所不同或更為嚴格。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或規定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以下負面後果，包括：(1)調查、執法行動和制裁；(2)強制變更我們的產品；(3)金錢損害賠償和罰款；(4)民事和刑事處罰或禁令；(5)合同終止；(6)知識產權喪失；及(7)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若干牌照、批准和許可。

應對任何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嚴重分散，並產生巨額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未能在相關法律或行政訴訟中抗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留住高級管理層以及吸引和留住合資格且經驗豐富僱員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僱員的努力。如果其中任何人員或任何其他關鍵僱員離任，而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及招納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吸引和留住合資格人才。然而，聘用高素質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滿足人員配置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和留住該等合資格人才，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用於業務增長、服務項目開發及營銷工作。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本，或根本無法籌集資本，我們可能遭受損失，並被迫推遲、減少或取消此類努力。**

除經營活動產生的資本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本開展業務發展活動、發展業務並更好地服務客戶等。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且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權證券可能具有優於H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債務融資的產生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運營和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運營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能否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獲得額外資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同行進行資本籌集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香港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如果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被指控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導致大量成本及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商業秘密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此種保護可能並不充分。例如，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可能會洩露，被競爭對手獲悉或由其獨立開發，而我們的未決或未來商標申請可能無法獲得註冊或批准，或者即使獲得批准，其也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強度或範圍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提出質疑，或使用我們開發的專有工藝及技術知識與我們競爭，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削弱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及專有知識可能既困難又昂貴。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前提下使用和開發技術、專有技術和服務設計的能力。在我們行業運營的公司通常會為其服務設計尋求知識產權保護，且我們的許多主要競爭對手都擁有比我們更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服務是否侵犯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涉及對複雜法律和事實問題的分析，而對此類問題的判定往往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提交尚未公開的知識產權保護申請，而我們的新服務可能在無意中侵犯該等知識產權。我們獲得許可並依賴的技術或內容也可能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其他類似指控，這可能損害我們依賴此類技術的能力。我們的僱員可能在受僱於我們期間使用第三方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此外，儘管我們努力確保與我們合作的公司擁有適當的知識產權或許可，但我們無法完全避免供應商或我們與其合作開發活動的各方引起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指控商標或版權侵犯、盜用商業秘密或創意或格式或其他專有知識產權侵犯的法律訴訟和索賠。該等索賠的抗辯及相關法律和行政訴訟，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可能迫使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禁令，禁止我們使用若干專有知識和業務流程，或禁止我們開發及提供若干服務。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有效阻止我們開展部分業務活動，並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取消或限制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服務。

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被認定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運營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人為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導致的暫停而造成的運營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和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業務，我們可能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及知識產權和技術保護相關的風險。上述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資產損壞或損毀、人員傷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和法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大額負債。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根據相關法律購買法定社會保險及必要的保險類型，並於風險評估和管理團隊批准後為我們的資產、僱員安全及其他適用項目/風險購買商業保險，但我們可能未針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運營風險購買足夠或全面的商業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保障。如果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負債，而保險不足以覆蓋有關損失或負債，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因經營活動引發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索賠，且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以及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風險。**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不時捲入與僱員、供應商或客戶之間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同糾紛的訴訟、其他法律訴訟或糾紛。所有該等糾紛及索賠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或對我們產生負面宣傳，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遇到額外的合規問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和不利結果，並導致與服務交付相關的責任和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且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社交媒體帖子以及公開傳播與我們相關的惡意言論，該等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作為一個知名品牌，我們的形象對客戶對我們整體業務的看法較為敏感，這不僅包括我們的服務質量，還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和文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成為第三方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社交媒體帖子以及針對我們的惡意評價。我們可能因此類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巨額成本來應對此類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此外，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士傳播，無論是否與我們相關。社交媒體通常在發佈有關內容時不會驗證所發佈內容的準確性，也不會給予我們補救或更正的機會。儘管我們過去在面臨負面宣傳時已及時採取澄清或糾正措施，但無法保證未來有關措施始終有效。任何針對本公司、董事、僱員、代言人或服務的有關有害行為，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潛在的消費者信心喪失，或難以留住或招聘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以完善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須持續評估和改進，無法保證所有有關措施均被證明有效，或未來不會發現我們內部控制措施中的重大缺陷。我們完善內部控制措施的工作已經並可能在未來需要增加成本和大量管理時間及投入。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代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僱員、代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行為不僅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和政府部門的制裁，還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隱瞞未經授權或未成功的活動，導致未知及未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故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能執行旨在識別潛在風險的必要盡職調查程序，而該等風險對我們的決策過程至關重要；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從事不當活動，如向交易對手方行賄以換取任何類型的利益或收益；挪用資金；進行超出授權範圍的交易；進行虛假陳述或欺詐性、欺騙性或其他不當活動；從事走私、侵佔、盜竊或其他犯罪活動；進行未經授權或過度的交易，從而損害我們客戶的利益；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識別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並非總能發現和防止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尤其是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和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止和發現有關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確實發生有關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因此產生負面宣傳。未能發現和防止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和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和決策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這種股權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進行交易、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策。

---

## 風險因素

---

###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社會及經濟政策、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或出現未預見的監管制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受限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家及地區層面的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此類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旅遊組織機構經營、旅遊服務標準、消費者保護、勞動與就業、數據保護、反腐敗與反賄賂、外商投資限制、外匯管制及稅收。未來可能出台與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業務相關的新法律及法規，或修改或取代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遵守額外監督及監管規定。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在適用、解釋及執行方面可能存在後續變動。我們還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不斷變化的社會和經濟政策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迅速或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社會及經濟環境，否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產生成本。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派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我們H股的價值。

貨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受多項法律法規管制。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且[編纂]的[編纂]淨額及我們就H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編纂]完成後，我們可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包括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持牌銀行進行外匯業務並以外幣派付股息。倘我們無法滿足外匯兌換的監管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須遵守相關法規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此外，[編纂]淨額預計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將[編纂]淨額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配置該等[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將無法將該等[編纂]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其用於在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提出進一步要求。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

## 風險因素

---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出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稅率扣繳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深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經調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編纂]後繼續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能力，可能須遵守適用於外商投資旅行社的監管程序及批准要求。

我們目前持有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可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出境旅遊業務及入境旅遊業務。於[編纂]及H股[編纂]完成後，我們新[編纂]將被視為外資股份，而我們將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將須遵守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旅行社的監管要求。

根據現行中國監管制度，除非國務院或適用自由貿易安排另有許可，外商投資旅遊組織機構一般限制向中國內地居民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我們註冊所在地成都高新區位於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屬於允許符合資格的外商投資旅行社經營除赴台灣以外出境旅遊業務的地區之一。基於現行監管框架，我們預期因[編纂]及H股[編纂]而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將繼續滿足持有相關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條件。然而，於公司性質變更後，我們仍需與相關旅遊主管部門溝通並完成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變更程序。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相關變更程序，亦不保證相關部門在過程中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我們亦無法保證於過渡期間(即更新許可證發出前)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監管查詢、限制或延誤。倘未能完成所需許可證變更程序，或相關部門在我們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後對我們持續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資格持不同意見，我們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派付。可分配利潤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撥回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供分配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運營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分配利潤計算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運營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於若干司法權區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訴。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執行程序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這通常需要 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我們還在歐洲、北美、非洲、亞洲和大洋洲的多個境外司法權區均設有運營機構、資產及當地管理團隊。各司法權區關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的規則各不相同，投資者可能會面臨不同的程序要求，這取決於我們的資產或人員在特定時間所在的地點。無法保證在某一司法權區針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在尋求執行的另一司法權區一定會得到承認或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根據2006年安排，糾紛各方同意訂立書面選擇法院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2019年安排僅適用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並未涉及香港或中國內地與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間判決的承認及執行。因此，就承認及執行針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具體申請而言，其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尋求跨多個司法權區執行的情況下。

## 風險因素

我們控制的無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獲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其法定代表人(其任命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備案)的簽名簽立。為確保我們印章及印鑑的安全使用，我們已建立使用該等印章及印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倘有意使用印章及印鑑，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再由獲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核實和批准相關申請。此外，為維護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將其存放於安全位置，只有獲授權僱員方可存取。然而，該等程序或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我們存在僱員濫用其職權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或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獲取、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其他受控制無形資產，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解決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經營的關注，而倘第三方依賴該等僱員的表見授權並秉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彌補由於該等濫用或挪用行為而造成的損失。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及維持具有充足流動資金的公開市場。H股向公眾人士的初步[編纂]將會磋商協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顯著不同。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動性強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在[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H股的市價不會在[編纂]後下跌。倘H股在[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1)我們經營表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2)我們未能執行策略；(3)經營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4)日後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可能[編纂]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5)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6)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7)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8)影響我們取得或維持業務運營監管批准能力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其不同詮釋)；(9)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訴訟；(10)業內其他公司的運營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11)對我們[編纂]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過去不時經歷重大的價格及[編纂]波動，但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的[編纂]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支出的波動、監管發展、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所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買家將面對[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編纂]股份，[編纂]的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此舉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倘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或被認為或預期可能出現此等出售，會對股份的[編纂]及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數目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該等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並不受制於禁售協議。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或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獲得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淨額。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編纂]。閣下將資金託付予管理層，以用於本次[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適用法律法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將受制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將在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H股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市場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有關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列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或會」、「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該」、「應」、「會」或「將」及類似的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都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都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和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向公眾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所規限。

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多份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列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作為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加以過分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已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媒體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作出更多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一些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概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概不對任何此類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香港管理層常駐人員。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聯交所可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而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實際操作上均屬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現實並無且亦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會擁有足夠的香港管理層常駐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方式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王先生及其中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穎沁女士(「張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之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令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事地點，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各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訪港，並能夠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給聯交所。我們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香港法律顧問：**[編纂]後，我們將委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要求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受：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的以下方面：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專業資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指引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提出的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
-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有必要委任不具備「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引第3.10章第11段)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引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引第3.10章第13段，該等豁免(如獲批准)將適用於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如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楊一棵女士(「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女士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具備充分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楊女士於籌備[編纂]時積極參與，並具備處理與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經驗。考慮到楊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楊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能力，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楊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張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的首三年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

為協助楊女士獲得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及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楊女士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已參加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各項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講座。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楊女士繼續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悉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此外，本公司將確保楊女士在有需要時可向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尋求並獲得意見。
- (3) 張女士會協助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自[編纂]起計的首三年內，楊女士將由張女士提供協助。作為有關安排的一部分，張女士將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楊女士溝通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事宜。彼亦將協助楊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附帶於公司秘書職責的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張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自[編纂]日期起計的首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楊女士在獲張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楊女士及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 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新津縣 龍湖悠山郡 4期14棟3單元	中國
------	--	----

馬青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玉淵潭南路 普惠南里社區 3號樓403室	中國
-------	--	----

陳秋彤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南沙區 珠江街首築一街 7號1501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史新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博林天瑞花園 1棟27C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新建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竹杆胡同2號樓 2單元303室	中國
-------	--	----

史岩先生	英國 劍橋郡劍橋市 特蘭平頓 普蘭特申大道21號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斐女士	香港 東區 寶馬山道19號 9C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3B-7505室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一街535號  
兩江國際B棟33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 收款銀行

[•]

---

## 公司資料

---

###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萃華路89號  
1棟1單元26層2601室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萃華路89號  
1棟1單元26層2601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公司網站

<https://www.hiseas.com>  
(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聯席公司秘書

**楊一棵女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吉慶一路288號  
潤萊金座  
1幢1單元1003室

**張穎沁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 公司資料

---

### 授權代表

王威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新津縣  
龍湖悠山郡  
四期14棟3單元

張穎沁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審計委員會

王斐女士(主席)  
史新博士  
厲新建博士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厲新建博士(主席)  
王威先生  
王斐女士

### 提名委員會

王威先生(主席)  
王斐女士  
厲新建博士

###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3B-7505室

[編纂]

##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發的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次[編纂]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供本文件使用，委聘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目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全球政府對目的地管理服務的政策在預測期內保持一致；(iii)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在預測期內將受報告所述因素驅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無受到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紐約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i)一手調研，即與部分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對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以收集信息，支持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即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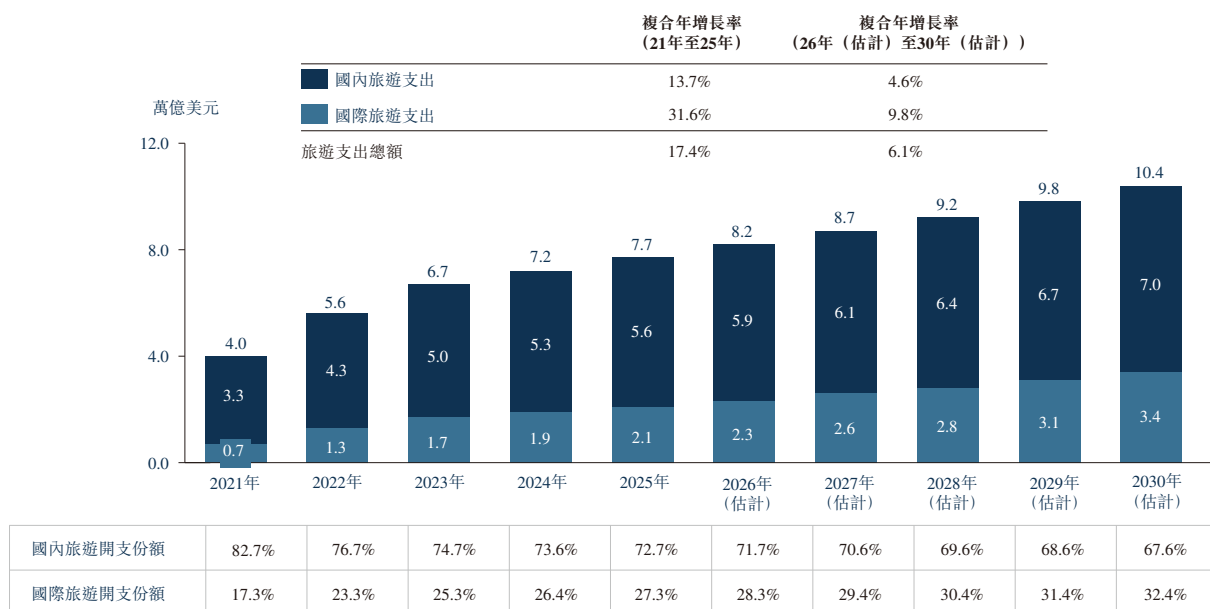
### 旅行服務市場概覽

#### 全球出境旅遊滲透率變化趨勢

受疫情後跨境出行恢復及消費經濟復甦等因素驅動，全球出境旅遊佔整體旅遊市場滲透率由2021年的17.3%增長至2025年的27.3%，預計2030年將達到32.4%。2021年至2025年間，全球出境旅遊的支出規模由0.7萬億美元增長至2.1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6%，預計在2030年達到3.4萬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9.8%。全球旅行總支出預計在2030年攀升至10.4萬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6.1%。

## 行業概覽

全球出境旅遊市場滲透率變化趨勢(按支出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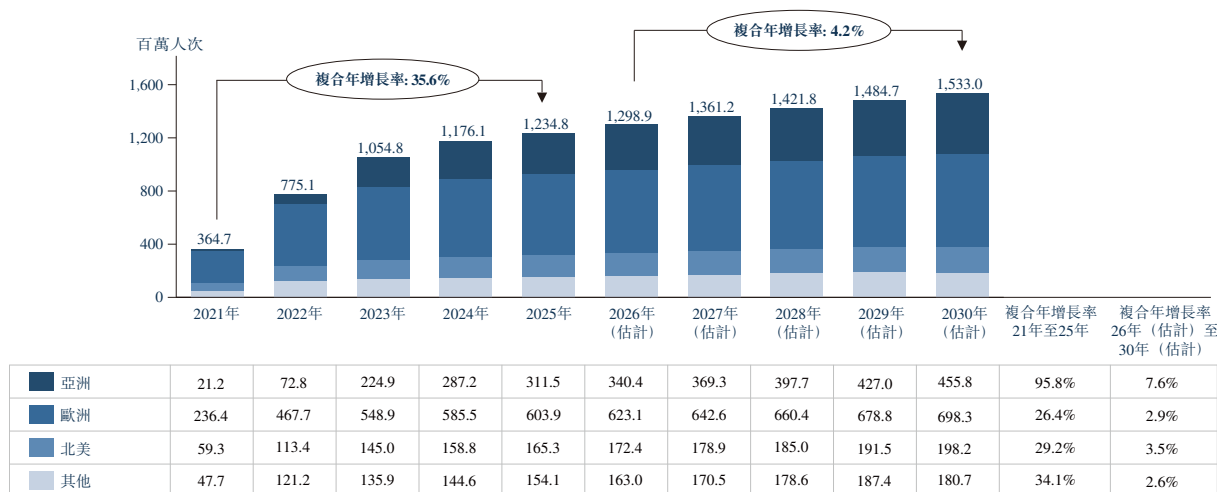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TC、弗若斯特沙利文

### 國際旅遊市場的市場規模

受全球主要客源市場需求回暖、新興國家經濟發展以及消費者信心復甦，全球國際旅遊人次規模實現穩步增長。全球國際旅遊人次規模由364.7百萬人次增長至1,234.8百萬人次，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6%。預計在簽證便利化政策深度落地、全球航空連通性大幅提升以及數字化技術迭代與普及的推動下，全球國際旅遊人次規模預計保持穩健增長，2030年國際遊客接待總量預計達到1,533.0百萬人次，2026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4.2%。

全球國際旅遊人次規模(按人次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WTTC、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分析

#### 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定義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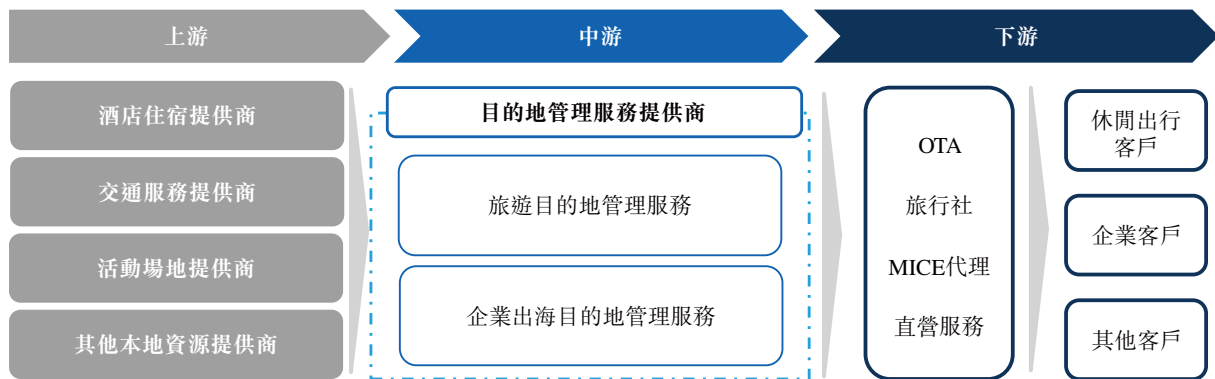
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專注於為跨境出行提供目的地資源整合與當地落地(包括出境及入境服務兩者)綜合配套服務，包括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與企業出海服務。

- **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主要面向在OTA、旅行社及散客提供個人跨境目的地服務，涵蓋行程定製、食宿交通安排、當地接待及其他出行配套服務。
- **企業出海服務**。主要面向企業客戶，為其境外參展、會議、團建旅遊、品牌推廣及各類商務活動提供跨境目的地落地支撐服務。

#### 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行業的上游主要由目的地本地資源方構成，例如酒店住宿提供商、交通服務提供商、活動場地提供商及其他本地資源提供商；中游為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整合上游各類資源，對外輸出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與企業出海目的地管理服務；下游包含服務渠道與終端客戶，渠道端涵蓋在線旅遊平台、旅行社、MICE服務提供商及直營渠道，終端客戶分為休閒出行客戶、企業客戶及其他客戶。

#### 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整體保持持續增長態勢。2021至2025年，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06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362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2.1%。2021年受疫情限制跨境人員流動影響，市場基數處於低位；隨著全球出行限制全面解除、跨境人員往來恢復，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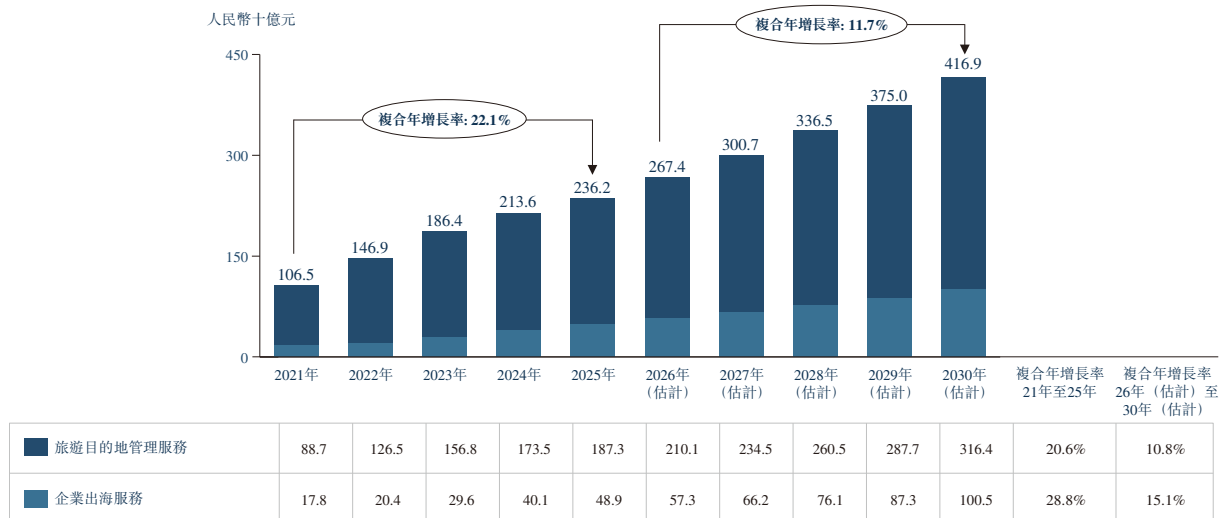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入境出行需求穩步回暖，帶動行業逐步回歸常態。其次，全球居民旅行消費持續升級、跨國企業商務活動不斷擴張，疊加目的地一體化綜合服務能力持續完善，進一步助推市場復甦與良性發展。展望未來，全球跨境出行與國際商務合作常態化推進，精細化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需求將持續釋放；同時行業向一體化、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市場將保持穩健增長。預計2026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由人民幣2,67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16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全球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實現平穩增長。2021至2025年，市場規模由人民幣88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8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全球跨境休閒旅遊需求快速回暖、居民高品質旅行消費持續升級，市場對個性化、定製化全流程目的地管理服務需求提升，共同拉動板塊增長。展望2026至2030年，全球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全球企業出海服務市場同樣保持強勁增長動能。2021至2025年，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7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8.8%。全球企業全球化佈局持續深化，海外項目落地、跨境MICE活動快速擴容，市場對專業一體化企業出海配套服務需求穩步提升，推動企業出海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持續健康發展。展望未來，全球企業出海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張至2030年的人民幣1,00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

### 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服務類型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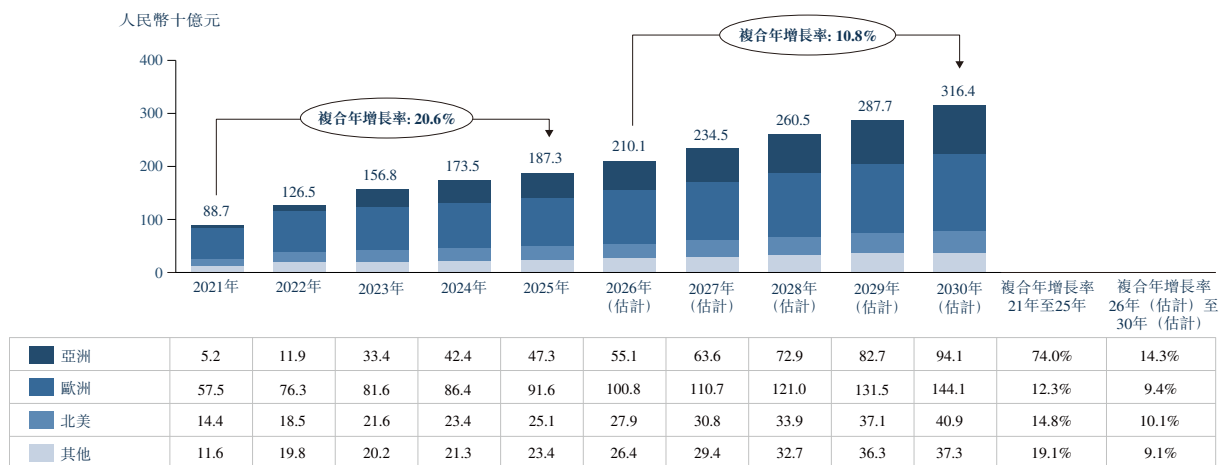
全球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保持平穩增長態勢。2021至2025年，市場規模由人民幣88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8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市場增長主要得益於全球跨境休閒旅遊復甦、遊客對高品質定製化出行體驗的需求升級，以及一體化目的地管理服務滲透率持續提升。展望2026至2030年，市場有望維持穩健增長，規模將由人民幣2,101億元增至人民幣3,164億元，對應複合年增長率10.8%。

2021至2025年，亞洲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實現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74.0%。區域內跨境出行往來頻繁、中產出遊人群持續擴容，疊加消費者對高品質定製出境遊需求上漲，共同支撐市場擴張。伴隨區域旅遊政策持續優化、目的地綜合服務能力不斷完善，預測期內市場複合年增長率將維持14.3%。

2021至2025年，歐洲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實現韌性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2.3%。當地旅遊基礎設施成熟、民眾跨境出行習慣成熟，文旅資源底蘊豐厚，市場對沉浸式高端旅行需求穩定，支撐區域市場穩健發展。2026至2030年，市場預計保持平穩增長，複合年增長率9.4%。

2021至2025年，北美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穩步復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14.8%。強勁的居民消費能力、長途出境休閒遊回暖，以及高端定製體驗型目的地服務需求提升，是拉動市場的核心因素。展望未來，2026至2030年市場將持續平穩增長，複合年增長率10.1%。

### 全球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旅遊客源市場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 行業概覽

---

### 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驅動因素

- **全球跨境出行復甦與需求結構升級。**隨著全球出入境政策持續放寬，跨境休閒旅遊與商務出訪需求持續回暖，傳統標準化出行服務已無法適配市場需求。消費者偏向個性化、高品質的境外定製出行體驗。同時，中國企業出海的參展、商務對接、品牌推廣等場景持續擴容，雙向需求持續抬升目的地一體化落地服務的市場剛需。
- **企業全球擴張推動跨境MICE需求。**國內企業全球化佈局持續深化，境外參展、商務考察、品牌活動、公商務交流等出海MICE場景持續豐富，帶動跨境團組型商旅需求快速增長。相較於個人商務出差，企業團組出海項目落地鏈條長、專業門檻高、合規要求嚴格的特點。企業越來越願意將端到端的專業目的地服務外包，這極大地拓展了以企業為重點的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
- **依託數字技術實現服務模式的迭代升級。**依託大數據、人工智能行程規劃、智能調度系統等數字化工具，目的地管理行業正逐步擺脫傳統人工對接模式。行業在行程定製、資源統籌、現場管理及應急響應全流程實現智能化升級。數字化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能夠提升服務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優化出行體驗，推動行業從基礎地接服務向高品質、精細化綜合服務轉型，加速行業供應鏈側的規模化整合。
- **政策扶持與產業規範化助推行業擴容。**國內文旅國際化、商務出海配套相關扶持政策持續落地，鼓勵優質目的地服務企業完善海外佈局、提升跨境服務能力。同時行業規範化、專業化發展趨勢明顯，市場逐步淘汰零散非標服務，具備全球資源整合、全流程交付能力的頭部企業優勢凸顯，持續推動行業規模化、高質量發展。

### 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發展趨勢

- **數字化與AI深度融合，重塑服務流程。**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數字技術持續賦能目的地管理全業務鏈路，逐步革新傳統人工策劃、線下對接的粗放式服務模式。通過智能行程規劃、屬地資源精準匹配、出行風險實時預警等數字化能力，全面優化方案設計、資源調度、境外落地、應急保障等全流程環節，大幅提升行業服務標準化程度與交付效率。

---

## 行業概覽

---

- **加速搭建全球化網絡覆蓋能力。**隨著跨境休閒旅遊與企業出海項目持續擴容，目的地屬地資源壁壘成為行業核心競爭門檻。頭部服務商持續加碼全球線下網點佈局，深耕海外食宿場地、地接團隊、合規配套等核心屬地資源，搭建全域覆蓋的全球化服務網絡，為各類複雜跨境出行與出海項目落地提供堅實支撐。
- **體驗經濟深化，關注本地獨特的文化IP。**市場需求逐步告別基礎化、同質化的出行配套服務，差異化、沉浸式的在地體驗成為核心訴求。無論是個人高端定製旅遊，還是企業跨境商務活動，均深度結合目的地本土特色文化IP打造專屬服務方案，挖掘在地文化價值，實現服務內容升級與差異化競爭。
- **綠色低碳與可持續發展考量。**全球文旅及商務出行領域綠色發展理念持續普及，低碳化、可持續化逐步成為行業發展新風向。個人出行與企業出海項目對綠色住宿、低碳通勤、環保落地執行等需求持續提升，倒逼服務商優化資源篩選與落地標準，將綠色低碳理念融入全流程服務體系。

### 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競爭分析

#### 全球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整體呈現分散、區域集中的特徵。市場參與者可劃分為傳統成熟型與新興成長型兩類企業。前者多為早期進入行業的歐美企業，例如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等，其依託長期建立在旅行目的地的資源網絡提供標準化服務，業務模式相對成熟；後者則多為近年在出境遊浪潮中實現獨立於傳統體系快速發展的企業，他們主要受益於亞太地區新興經濟體消費復甦，並通常以服務包括中國在內的亞太出境客群為主要業務。

#### 全球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企業排名

按2025年的相關收入計，全球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87,327.1百萬元。本公司的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收入為人民幣2,047.7百萬元，市佔率為1.1%，在2025年全球企業中排名第三。全球其他主要企業包括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

## 行業概覽

### 全球前五大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企業(按收入劃分)，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248.0	1.7%
2	公司B	2,504.7	1.3%
3	本公司	2,047.7	1.1%
4	公司C	1,989.3	1.1%
5	公司D	545.7	0.3%
	其他	176,991.7	94.5%
	總計	187,327.1	100.0%

資料來源：企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A於2019年成立，為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瑞士，專注於歐洲、亞洲、美洲及全球範圍內的目的地管理及綜合入境旅遊服務。

公司B於2011年成立，總部位於英國，專注於歐洲及北美範圍內的企業端團隊旅遊服務、直簽酒店庫存、客車/鐵路物流、導遊遊覽及定製休閒等目的地管理服務。

公司C於1967年成立，總部位於日本，專注於全球旅遊批發、出入境旅遊運營、酒店預訂等服務，服務網絡覆蓋歐洲、亞洲、北美、中東及大洋洲的企業端客戶。

公司D於1968年成立，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德國，提供涵蓋旅遊運營、航空公司、郵輪、託管酒店組合及服務全球客戶的大型零售旅行社網絡的綜合旅遊產品。

### 全球亞洲客源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企業排名

就2025年的相關收入而言，全球亞洲客源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7,251.6百萬元。2025年，本公司以人民幣1,896.3百萬元的相關收入位居市場首位，市佔率為4.0%。

## 行業概覽

### 全球前三大亞洲客源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企業(按收入)，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896.3	4.0%
2	公司B	1,815.9	3.8%
3	公司C	1,184.1	2.5%
	其他	42,355.3	89.7%
	總計	47,251.6	100%

資料來源：企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 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進入壁壘

- **全球資源網絡壁壘。**成熟的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業務依賴與全球各地酒店、車行、當地目的地管理公司及景區建立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新進入者將難以在短時間內構建覆蓋多區域的優質資源網絡，同時也較難獲得與行業已有企業由規模化帶來的同等的價格優勢與庫存保障，導致運營成本居高不下。
- **技術與數字化系統集成壁壘。**當下客戶對預訂效率及服務透明度的要求不斷提升，推動企業投入較多資金開發ERP、CRM及自動化結算系統，以實現與上下游的無縫對接，而缺乏深厚技術沉澱的新企業難以滿足大型企業客戶的數字化採購標準。
- **合規與風險控制能力壁壘。**目的地服務涉及跨境人員流動、外匯結算及數據安全等複雜環節，要求企業具備較強的跨國法律合規能力及突發事件應急響應機制。缺乏全球化運營經驗的新進入者較易因單一安全事故引發系統性經營風險。
- **人才壁壘。**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行業企業高度依賴具備多語言溝通能力、理解跨國旅遊資源運營的複合型屬地運營人才，此類人才培養週期較長，新進入者難以短期內完成有效招募與整合，進一步抬高了跨國當地運營團隊的組建與整合壁壘。

---

## 監管概覽

---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且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但並非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相關或對潛在投資者具有重要意義的全部法律法規的詳盡綜述。本節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核心法律法規。

本概覽基於本文件刊發當日生效的法律法規編製，相關法律法規後續或存在修訂、變更的可能。

### 有關旅遊業務及旅行社的法規

#### 有關旅遊業務的規定

為了保護遊客及旅遊營運商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規管旅遊市場秩序、保護及合理使用旅遊資源、推動旅遊業可持續及穩健發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遊覽、度假、休閒及其他形式的旅遊活動，包括於中國境內組織的出境旅行團以及所提供的附帶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設立一家旅行社，吸引、組織及接收遊客並提供旅遊服務，須經旅遊機關批准，以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作出工商登記，並符合下列要求：(i)擁有固定營業場所；(ii)配有必要的營業設施；(iii)擁有符合規定的註冊資本；(iv)擁有必要的管理人員及導遊；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旅行社可從事下列業務：(i)國內旅遊；(ii)出境旅遊；(iii)邊境旅遊；(iv)入境旅遊；及(v)其他旅遊業務。為從事上述(ii)項及(iii)項業務，旅行社須取得相應的業務經營許可，具體條件由中國國務院規定。旅行社不得出租或出借其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其業務經營許可證。

#### 有關旅行社的規定

為了加強旅行社的管理，確保遊客及旅行社的合法權益，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及促進旅遊業的健康發展，國務院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旅行社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20年11月29日進行修訂。

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是指從事招徠、組織、接待旅遊者等活動，為旅遊者提供相關旅遊服務，開展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或者出境旅遊業務的企業法人。

---

## 監管概覽

---

旅行社取得經營許可滿兩年，且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行政機關罰款以上處罰的，可以申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申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應當向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旅行社設立分社的，應當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登記，並自設立登記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分社所在地的旅遊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旅行社分社的設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經營範圍不得超出設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經營範圍。

經營不同旅遊業務的旅行社須存入不同質量保證金。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存入質量保證金人民幣20萬元。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增存質量保證金人民幣120萬元。旅行社每設立一個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分社，應當向其質量保證金特別賬戶增存人民幣5萬元；每設立一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分社，應當向其質量保證金特別賬戶增存人民幣30萬元。倘旅行社違反《旅行社條例》且拒絕改正，其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應被吊銷。

國家旅遊局(已撤銷，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2009年4月3日頒佈《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2009年5月3日生效並於2016年12月12日修訂。根據《實施細則》，出境旅遊業務包括為中國內地居民提供赴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旅遊的服務，及為中國內地居民、居住於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以及任何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居民提供出境旅遊服務。旅行社申請出境旅遊業務許可的，應當在取得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後經營旅行社業務滿兩年、且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罰款或以上處罰。外商投資旅行社的，應當遵守《旅行社條例》。外商投資旅行社的，適用該《實施細則》第三章的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申請經營旅行社業務的，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符合規定條件的相關證明文件。省、自治區、直轄市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

---

## 監管概覽

---

外商投資旅行社不得經營中國內地居民出國旅遊業務以及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旅遊的業務，但是國務院決定或者我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和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務院關於同意在瀋陽等6個城市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批覆》(國函[2024]110號)，允許在瀋陽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漢市、廣州市、成都市設立並符合有關條件的外商投資旅行社從事除台灣地區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

### 有關導遊、領隊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2018修訂)，旅行社組織團隊出境旅遊或者組織、接待團隊入境旅遊，應當按照規定安排領隊或導遊陪同。提供領隊服務，應當取得導遊證，擁有相關的學歷、語言能力及旅遊從業經歷，並與委派其從事領隊業務的取得出境旅遊業務經營許可的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參加導遊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與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或者在相關旅遊業組織註冊的人員，可以申請取得導遊證。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組織中國內地居民出境旅遊的，應當為旅行團隊安排領隊陪同。

根據《實施細則》，旅行社為組織旅遊者出境旅遊委派的領隊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取得導遊證；(ii)具有大專以上學歷；(iii)取得相關語言水平測試等級證書或通過外語語種導遊資格考試，但為赴港澳台地區旅遊的團隊委派的領隊除外；(iv)擁有兩年以上旅行社業務經營、管理或者導遊等相關從業經歷；(v)與委派其從事領隊業務的取得出境旅遊業務經營許可的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赴台旅遊領隊還應當符合《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規定的要求。

《導遊人員管理條例》於1999年5月14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根據《導遊人員管理條例》，國務院實行全國統一的導遊人員資格考試制度。具有高級中學、中等專業學校或者以上學歷，身體健康，具有適應導遊需要的基本知識和語言表達能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參加導遊人員資格考試；經考試合格的，由國務院旅遊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旅遊行政部門委託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旅遊行政部門頒發導遊人員資格證書。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旅遊安全的規定

為加強旅遊安全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已撤銷，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2016年9月27日頒佈了《旅遊安全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旅遊經營者應當遵守下列要求：(i)服務場所、服務項目和設施設備符合相關安全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的要求；(ii)招募必要的安全和救援人員並安裝相關的設施和設備；(iii)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責任體系；及(iv)保證對工作安全的資本投資。

此外，旅行社組織出境旅遊時，應當製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應包括旅遊者的姓名、出境證件號碼和國籍，以及緊急情況下的聯繫人、聯繫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國家官方語言(或者英文)填寫。旅行社應當向旅遊者發放旅遊安全信息卡以便其旅遊時隨身攜帶，並通知他們親自填寫血型、過敏性藥物和嚴重疾病等信息。旅行社不按要求製作安全信息卡，未將安全信息卡交由旅遊者，或者未告知旅遊者相關信息的，由旅遊主管部門給予警告，可並處人民幣2,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涉及中央企業的，中央企業通過「管理系統」填報相關信息，打印《境外中資企業再投資報告表》並加蓋印章後報商務部；涉及地方企業的，地方企業通過「管理系統」填報相關信息，打印《再投資報告表》並加蓋印章後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

---

## 監管概覽

---

###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非敏感類項目由投資主體直接開展。2個以上投資主體共同開展的項目，應當由投資額較大一方在徵求其他投資方書面同意後提出核准、備案申請。如各方投資額相等，應當協商一致後由其中一方提出核准、備案申請。已核准、備案的項目，發生投資主體增加或減少、投資地點發生重大變化等情形的，投資主體應當在有關情形發生前向出具該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的，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實施前通過網絡系統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將有關信息告知國家發展改革委。根據國家發改委外資司2020年5月發佈的《境外投資核准備案百問百答》，其進一步明確，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中方投資額不超過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項目，境內不投入資產、權益，也不提供融資、擔保，則境內企業既不需要申請備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

###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改為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

## 監管概覽

---

### 國務院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國務院於2026年6月1日發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從國務院層面對境內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者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獲得其他國家(地區)的企業、資產等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以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活動進行了規範。規定明確，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境外投資及相關資產、權益等的轉讓、處分進行安全審查。投資者及其在其他國家(地區)投資的企業應當完善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合規經營、內部控制、安全生產、突發事件處置等制度，加強風險識別和防範處置，投入必要的人員、資金、設備等資源，保障其員工和資產安全。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了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發佈旨在進一

---

## 監管概覽

---

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作出了規定，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進行安全審查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制度基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

## 監管概覽

---

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等規定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 有關H股[編纂]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編纂]業務指引(2023修訂)》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該等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 監管概覽

---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關於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編纂]業務指南的通知〉，就業務籌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事項作出具體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編纂]業務指南》，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代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交割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具體規定。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建設者、網絡運營者及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並依法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包括增加促進人工智能安全發展的有關規定，並完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的法律責任制度。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涉及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等條例，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有關政府機關負責基於該條例規定的因素制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則，組織認定相關行業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運營者。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相關部門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規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有關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中國境內的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 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收集、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保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披露他人個人信息。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作為中國首部頒佈專門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的系統性及全面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識別信息和行蹤軌跡）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請求的，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違反本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

---

## 監管概覽

---

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產品質量，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專有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2025年7月16日，國務院發佈《住房租賃條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出租人應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等方式將住房租賃合同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管理部門備案。出租人未辦理住房租賃合同備案的，承租人可以辦理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發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2017年1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規程，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否則應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 監管概覽

---

###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在營運中利用數字化及AI技術，涵蓋系列化及定製化旅遊團組、體驗式旅遊服務及企業出海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12月，當時王先生收購四川華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華龍國際」）的全部股權，而華龍國際更名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此之後，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王先生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彼此採取一致行動，共同控制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先生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我們約53.7048%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i)王先生直接持有約43.0033%；(ii)由遠航鑫心（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持有約4.6739%；(iii)由海傳心投資持有約3.9989%，而海傳心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及(iv)根據若干一致行動協議，由個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合共持有約2.0287%。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王先生、遠航鑫心、海傳心投資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王先生收購華龍國際的全部股權，而華龍國際更名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	本公司在泰國設立了營銷中心，以拓展東南亞市場。
2016年	印度尼西亞設立了營銷中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p>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p> <p>我們收購了Nordis Travel APS (Anpartsselskab)，鞏固我們在北歐的市場地位。</p> <p>我們將HERP(我們的自主研發的核心業務系統，用於管理我們包括報價、訂單管理、採購、服務執行、結算及客戶管理在內的核心運營流程)升級至3.0版，支持本集團旗下各目的地管理公司的日常營運。</p>
2019年	<p>我們成為中國旅遊研究院(文化和旅遊部數據中心)中歐旅遊數據分析聯合實驗室的共建單位。</p>
2022年	<p>我們收購了Hisam Travel Inc.的70%權益，進軍北美目的地市場。</p> <p>我們成立了海南遠海金灣國際展覽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佔多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以拓展國際業務。</p> <p>我們在馬來西亞設立了營銷中心。</p>
2023年	<p>我們在摩洛哥成立了HISEAS AFRICA SARL(本公司佔多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p> <p>我們在菲律賓設立了營銷中心。</p>
2024年	<p>我們在日本創立了Miyoshi Co., Ltd.(本公司佔多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p> <p>我們獲邀參加2024年中非文化和旅遊合作交流大會。</p> <p>我們已將HERP升級至4.0版本，開啟數字化及智能營運的新時代。</p>
2025年	<p>我們開始拓展至拉丁美洲市場。</p> <p>由我們與中國旅遊研究院共同成立的中歐旅遊數據分析聯合實驗室，聯合編製了《中國旅遊目的地海外推廣指南(歐洲)》，涵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客源市場。</p> <p>我們在哈薩克斯坦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開拓中亞市場。</p>
2026年	<p>我們正式成為世界旅遊組織(聯合國旅遊組織)聯屬會員。</p>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公司發展

#### 本公司的早期歷史

華龍國際於2007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華龍國際於成立時由四川嘉陵諮詢有限公司擁有66.67%及四川嘉陵旅遊有限公司擁有33.33%，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華龍國際為一家無實質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07年11月23日完成股權轉讓後，華龍國際由四川嘉陵諮詢有限公司擁有66.67%並由獨立第三方任生超先生擁有33.33%。

於2013年12月13日，王先生以人民幣300,000元的對價從四川嘉陵諮詢有限公司及任生超先生處收購了華龍國際的全部股權，相關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王先生完成收購後，華龍國際更名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並成為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自此，王先生成為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並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發展及整體管理。

#### [編纂]前投資

自本公司被王先生收購以來，為就戰略發展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成立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關鍵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7年12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並成立遠航鑫心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遠航鑫心於2017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2017年12月，遠航鑫心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認繳本公司人民幣1,229,919元的註冊資本，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遠航鑫心直接持有701,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7%。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及其項下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8年7月28日，我們的當時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核數師出具的本公司審計報告，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7,103,052.91元，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97,103,052.91元轉換為資本公積。於2018年7月30日完成上述改制後，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已按彼等在緊接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3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所持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元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王先生	15,991,980	53.3066%
上海樂鑫鴻宇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樂鑫」)	2,439,180	8.1306%
西藏雀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西藏雀鷹」)	1,994,190	6.6473%
遠航鑫心	1,500,000	5.0000%
海傳心投資	1,283,370	4.2779%
朴松姬女士	1,219,590	4.0653%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基金」)	1,205,070	4.0169%
成都盈創泰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盈創泰富」)	1,084,560	3.6152%
上海奧卡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上海奧卡」)	914,700	3.049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銘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銘月投資」)	903,810	3.0127%
陳秋彤女士	609,810	2.0327%
黃征先生	365,880	1.2196%
王瑀女士	243,930	0.8131%
尹鈞先生	243,930	0.8131%
<b>合計</b>	<b>30,000,000</b>	<b>100%</b>

### 2025年2月至2026年6月期間的後續股份轉讓

於2025年2月，朴松姬女士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向深圳道格成長七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道格投資」)轉讓(i)214,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86%；及(ii)合共96,46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31%，以總對價人民幣2.25085百萬元轉讓予唐振華先生、戴文女士、王甜一女士、羅敏女士、李嬌女士及袁梅女士(每位股東均為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該等對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其中包括)轉讓時間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後釐定，並已分別於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2月23日悉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6年3月，羅敏女士以人民幣0.2百萬元的對價向丁福倩女士（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轉讓其全部8,57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71%。該對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其中包括）轉讓時間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後釐定，並已於2026年3月10日悉數結清。羅敏女士於該轉讓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26年6月，盈創泰富以對價人民幣4.5百萬元向王先生轉讓81,13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409%。該對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轉讓時間及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後釐定，且已於2026年6月25日悉數結清。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所持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元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比例
王先生	6,450,492	43.00%
遠航鑫心	701,092	4.67%
海傳心投資	599,840	4.00%
上海樂鑫	1,056,488	7.04%
西藏雀鷹	932,074	6.21%
中小企業基金	563,243	3.76%
盈創泰富	425,784	2.84%
上海奧卡	427,526	2.85%
銘月投資	422,436	2.82%
武漢道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武漢道格」)	560,873	3.74%
陳秋彤女士	285,022	1.90%
黃征先生	201,010	1.34%
王瑀女士	114,012	0.76%
尹鈞先生	144,012	0.96%
劉勝先生	43,374	0.29%
陳軍先生	729,121	4.86%
劉季紅女士	343,750	2.29%
潘峰先生	125,000	0.83%
王楠女士	42,855	0.29%
劉明先生	15,000	0.10%
李慧女士	15,000	0.10%
周燁璋先生	15,000	0.10%
趙婧女士	15,000	0.10%
秦偉先生	15,000	0.10%
黃貴添先生	15,000	0.10%
王瑋玢女士	15,000	0.10%
孫丹女士	15,000	0.10%
林韻女士	10,714	0.07%
勞晶晶女士	10,714	0.07%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所持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元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比例
陳振才先生	15,000	0.10%
羅凱濱先生	214,286	1.43%
唐振華先生	15,000	0.10%
戴文女士	15,000	0.10%
王甜一女士	15,000	0.10%
丁福倩女士	8,571	0.06%
李嬌女士	21,429	0.14%
袁梅女士	21,461	0.14%
姚為好女士	356,250	2.38%
李成亮先生	8,571	0.06%
<b>總計</b>	<b>15,000,000</b>	<b>100.00%</b>

### 股份拆細

經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十之比例進行股份分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元]的股份組成。

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架構一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及於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		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股份		未上市股份		H股		未上市股份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股份持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股份持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H股持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股份持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持股份百分比(%)
<b>一組控股股東</b>										
王先生	6,450,492	4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遠航鑫心	701,092	4.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海傳心投資	599,840	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王楠女士	42,855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劉明先生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李慧女士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周煒璋先生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趙晴女士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秦偉先生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黃貴添先生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王瑋玟女士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孫丹女士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林韻女士	10,714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勞晶晶女士	10,714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陳振才先生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唐振華先生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戴文女士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王甜一女士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丁福倩女士	8,571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李嬌女士	21,429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袁梅女士	21,461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李成亮先生	8,571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b>其他股東</b>										
上海榮鑫	1,056,488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西藏雀鷹	932,074	6.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	563,243	3.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盈創泰富	425,784	2.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上海奧卡	427,526	2.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銘月投資	422,436	2.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武漢道格	560,873	3.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陳秋彤女士	285,022	1.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黃征先生	201,010	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王瑤女士	114,012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尹鈞先生	144,012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劉勝先生	43,374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陳軍先生	729,121	4.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劉季紅女士 <sup>(1)</sup>	343,750	2.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潘峰先生	125,000	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羅凱濱先生	214,286	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姚為好女士	356,250	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15,000,000</b>	<b>100.00</b>	[編纂]	<b>100.00</b>	[編纂]	<b>[100.00]</b>	-	-	[編纂]	<b>[100.00]</b>

附註：

- (1) 劉季紅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乃於2022年10月由其配偶趙江偉先生以零對價轉讓，作為家庭內部安排。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為正式確立彼等作為股東在實現本集團共同目標及目的方面的合作關係，王先生與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即王楠女士、劉明先生、李慧女士、周燁璋先生、趙婧女士、秦偉先生、黃貴添先生、王瑋玢女士、孫丹女士、林韻女士、勞晶晶女士、陳振才先生、唐振華先生、戴文女士、王甜一女士、丁福倩女士、李嬌女士、袁梅女士及李成亮先生（統稱「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6月28日及2026年3月10日訂立五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分別於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6月28日及2026年3月10日生效。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與相關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自一致行動協議生效之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並在決定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相關的事項時共同行使股東權利。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將於該等協議各方仍為本公司股東期間持續有效，惟相關一致行動協議經雙方同意終止者除外。一致行動人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先生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7048%，包括(i)王先生直接持有的約43.0033%；(ii)由王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遠航鑫心（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約4.6739%；(iii)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海傳心投資持有的約3.9989%；及(iv)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個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合共持有的約2.0287%。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王先生、遠航鑫心、海傳心投資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股	主營業務活動
Hiseas International GmbH (瑞士) (附註)	瑞士	2011年5月3日	100%	觀光及旅遊相關服務
成都威鴻	中國	2015年10月27日	100%	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Nordis Travel ApS	丹麥	2017年12月11日	60%	旅遊組織機構及相關服務

附註：Hiseas International GmbH (瑞士) 於2011年5月3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王先生擁有其實際所有權，其後於2017年7月24日透過HISEAS INTERNATIONAL (BRITISH) LIMITED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編纂]前投資

為籌集戰略發展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本公司自被王先生收購後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以下詳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的詳細信息及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詳細信息及主要條款：

[編纂] 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所認購/收購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sup>(2)</sup>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sup>(1)</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sup>(3)</sup> (%)
<b>天使輪投資</b>						
上海榮鑫 <sup>(7)</sup>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5月7日	2,000,000	10,000,000	[編纂]	[編纂]%
<b>Pre-A輪投資</b>						
陳秋彤 <sup>(4)</sup>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15日	500,000	5,000,000	[編纂]	[編纂]%
黃征 <sup>(4)</sup>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16日	300,000	3,000,000	[編纂]	[編纂]%
王璿 <sup>(4)</sup>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14日	200,000	2,000,000	[編纂]	[編纂]%
尹鈞 <sup>(4)</sup>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14日	200,000	2,000,000	[編纂]	[編纂]%
<b>A輪投資</b>						
上海奧卡 <sup>(7)</sup>	2017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7日	750,000	15,000,000	[編纂]	[編纂]%
西藏雀鷹 <sup>(7)</sup>	2017年4月17日	2017年5月22日	1,235,119	25,000,000	[編纂]	[編纂]%
盈創泰富 <sup>(7)</sup>	2017年4月	2017年4月27日	889,286	18,000,000	[編纂]	[編纂]%
<b>B輪投資</b>						
西藏蒼鷹 <sup>(5)</sup>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	400,000	8,100,000	[編纂]	[編纂]%
銘月投資 <sup>(6)</sup>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10月4日	2017年9月26日	741,071	15,000,000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 <sup>(6)</sup>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10月4日	2017年10月18日	494,048	10,000,000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 <sup>(7)</sup>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10月18日	494,047	10,000,000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所認購/收購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sup>(2)</sup>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sup>(1)</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sup>(3)</sup>  (%)
<b>B+輪投資</b>						
武漢道格 <sup>(7)</sup>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10月	2018年7月20日	1,200,000	30,000,000	[編纂]	[編纂]%
劉勝 <sup>(7)</sup>	2019年2月	2017年3月10日	92,800	2,320,000	[編纂]	[編纂]%
陳軍 <sup>(7)</sup>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2019年9月19日	1,559,968	37,000,000	[編纂]	[編纂]%
<b>於2023年2月進行的股權轉讓</b>						
潘峰 <sup>(4)</sup>	2023年2月8日	2023年2月8日	125,000	2,000,000	[編纂]	[編纂]%
<b>於2024年10月進行的股權轉讓</b>						
黃征 <sup>(8)</sup>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18日	30,000	700,000	[編纂]	[編纂]%
尹鈞 <sup>(8)</sup>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19日	30,000	700,000	[編纂]	[編纂]%
<b>於2025年6月進行的股權轉讓</b>						
姚為好 <sup>(9)</sup>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7月16日	75,000	1,750,000	[編纂]	[編纂]%
<b>於2026年4月進行的股權轉讓</b>						
羅凱濱 <sup>(10)</sup>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22日	214,286	5,0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乃按總對價除以[編纂]時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2) 在投資者之間進行若干股權轉讓過程中，於釐定對價時，除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相關投資者已考慮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過去或現時的關係以及磋商時其各自的議價能力等多項因素，故同意就當時的估值折讓。
- (3) 相對[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4) 股權由王先生轉讓。
- (5) 該等股權由西藏蒼鷹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西藏蒼鷹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6) 該股權由海傳心投資轉讓。
- (7) 該項投資由該投資者以認購新股的方式作出。
- (8) 於2024年10月，朴松姬女士以合共人民幣6.05百萬元的對價向14名個人轉讓合共259,283股股份，該對價已於2024年11月7日悉數結清。除黃征先生及尹鈞先生外，其餘十二名承讓人為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楠女士、劉明先生、李慧先生、周煒璋先生、趙婧女士、秦偉先生、黃貴添先生、王瑋玢女士、孫丹女士、林韻女士、勞晶晶女士及陳振財先生。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9) 該股權權益由上海榮鑫轉讓予姚為好女士。同日，上海榮鑫以人民幣0.2百萬元的對價向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李成亮先生轉讓8,571股股份，該對價已於2025年6月28日悉數結清。
- (10) 該股權權益由道格投資轉讓，該公司於轉讓完成後不再為股東。

### 戰略利益及支付對價的釐定依據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相關現有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各項投資的時間、當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前景，以及相關投資的條款。

我們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前投資者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戰略或財務價值，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彰顯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亦是對我們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編纂]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已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編纂]已用於一般運營及營運資金用途。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根據本公司若干股東協議，若干[編纂]投資者獲授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跟售權、反攤薄權、優先清算權、信息及查閱權、董事提名權、績效獎勵權、實際控制人轉讓股權的限制及最惠待遇權。除下文所述陳軍先生、盈創泰富、武漢道格、潘峰先生、上海奧卡及中小企業基金的贖回權者外，(1)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緊接提交[編纂]前一日起終止；及(2)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應於[編纂]時終止。此外，所有對本公司施加義務或責任之特別權利已確認於2024年6月3日自動終止，且不受任何恢復機制約束。

中小企業基金的贖回權應自遞交[編纂]的前一日起終止，並將於(i)撤回[編纂]；(ii)[編纂]遭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退回、拒絕或否決；或(iii)本公司未能於首次向[編纂]遞交[編纂]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編纂]發生時自動恢復。

陳軍先生、盈創泰富、武漢道格、潘峰先生及上海奧卡的贖回權應自遞交[編纂]的前一日起終止，並將於(i)撤回[編纂]；或(ii)[編纂]遭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退回、拒絕或否決發生時自動恢復。

###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不遲於[編纂]日期前120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之特別權利，已於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及/或將不遲於[編纂]時終止(視情況而定)，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說明。據董事所知，主要[編纂]前投資者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除以下披露者外，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

#### 上海榮鑫

上海榮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榮鑫由朴松姬女士全資擁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西藏雀鷹

西藏雀鷹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西藏雀鷹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蒼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科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西藏雀鷹持有超過30%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東營瑞馳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海防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中小企業基金

中小企業基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首支實體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小企業基金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 盈創泰富

盈創泰富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盈創泰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盈創德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創德泰投資」）及成都盈創泰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創泰富管理」），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盈創德泰投資及盈創泰富管理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易宇先生所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創泰富任何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於其的30%或以上合夥權益。

### 上海奧卡

上海奧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奧卡由裘金英女士全資擁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銘月投資

銘月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銘月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朱彤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銘月投資持有超過30%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李佳女士，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持有其中79%有限合夥權益。

### 武漢道格

武漢道格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道格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道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道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85%股權由劉輝先生持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其餘15%股權由本公司現有股東羅凱濱先生持有。武漢道格持有超過30%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中荊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長興長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中荊投資控股集團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有限公司的75%股權由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25%股權由荊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長興長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編纂]持股量

就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倘H股所屬類別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超過[編纂]百萬港元，則該類別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為[編纂]時由[編纂]的H股。倘該預期市值超過[編纂]百萬港元但不超過[編纂]百萬港元，則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使[編纂]時由[編纂]的H股的預期市值達[編纂]百萬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於[編纂]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將由[編纂]，並計入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項下的[編纂]。

就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分別[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及上限)而言，[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預期[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項下適用的最低[編纂]規定。

### [編纂]流通量

[編纂]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

###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7年12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其目的是在我們的股東、管理層及僱員之間建立利益共享及風險共擔機制，讓我們的僱員分享我們的發展成果，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並促進我們為[編纂]所作的準備。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遠航鑫心並由其持有，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而遠航鑫心由王先生控制。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過往A股[編纂]嘗試

為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遇（「A股[編纂]嘗試」），於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輔導機構」）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建議（「A股[編纂]輔導」）。於2019年12月31日，輔導機構向中國證監會四川監管局提交初步A股[編纂]輔導備案申請。A股[編纂]輔導備案申請已於2022年10月16日自動屆滿。

自簽立輔導協議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編纂][編纂]。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1)與A股[編纂]嘗試有關的任何其他與[編纂]相關且應在本文件合理註明的事項，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2)中國證監會就A股[編纂]嘗試提出的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在[編纂]的適宜性產生影響的質詢；(3)任何其他與A股[編纂]嘗試有關而可能對本公司在[編纂]的適宜性產生影響或影響本文件內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的事項；及(4)任何其他有關A股[編纂]嘗試而須提請[編纂]和香港投資者注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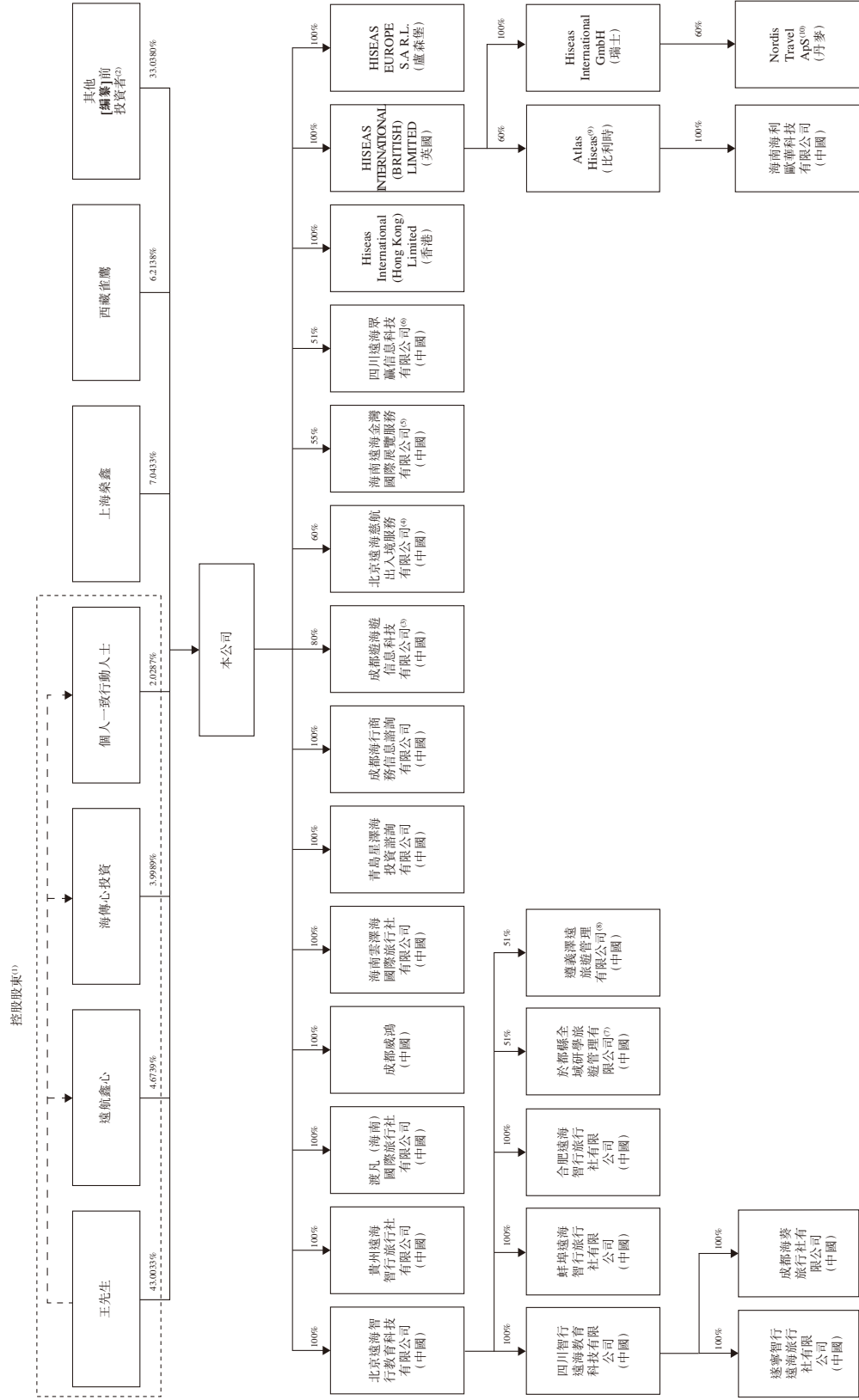
基於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經考慮董事之結論後，獨家保薦人並無任何合理理由導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任何上述之結論。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1)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及「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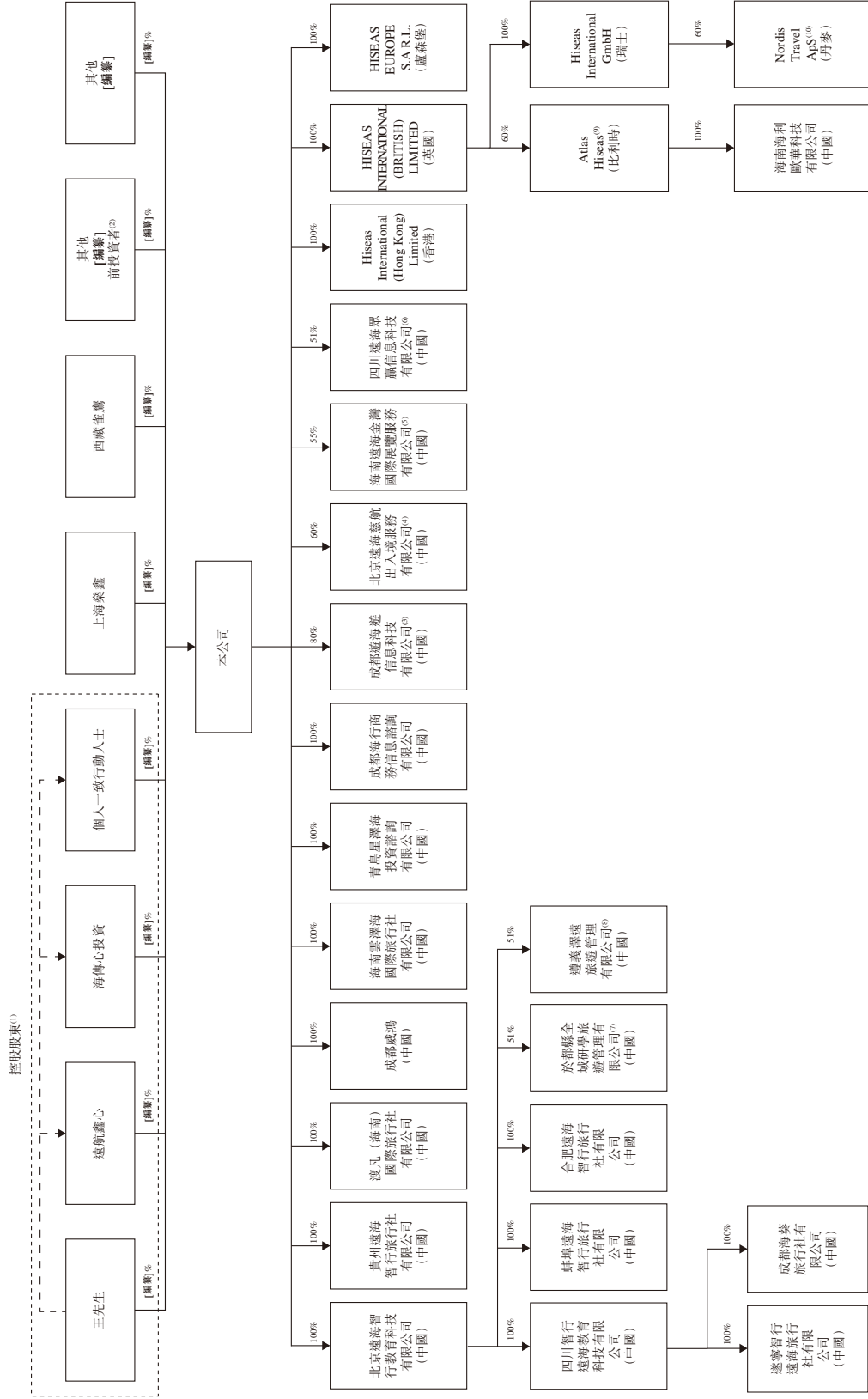
---

- (3) 其餘20%股權截至本文件日期由秦偉先生(其中一名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於本公司中持有0.1%股權的控股股東)持有。
- (4) 其餘40%股權由周莽先生(關連人士)持有(就其於北京遠海慈航出入境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权而言)。
- (5) 其餘45%股權由譚斌先生(關連人士)持有(就其於海南遠海金灣國際展覽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权而言)。
- (6) 其餘49%股權由伊立峰先生(關連人士)持有(就其於四川遠海眾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而言)。
- (7) 其餘49%股權由於都縣於陽旅行社有限公司(國有企業)持有。
- (8) 其餘49%股權由遵義市播旺農業有限責任公司(國有企業)持有。
- (9) 其餘40%股權由Julie Patterson女士(關連人士)持有(就其於Atlas Hiseas的股权而言)。
- (10) 其餘40%股權由He Yuan先生(王璋玢女士配偶)持有，因其於Nordis Travel ApS的股权權益而為關連人士。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的公司架構：



(1)至(10)請參閱「—緊隨[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相關附註。

---

## 業 務

---

### 概 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在營運中利用數字化及AI技術，涵蓋系列化及定製化旅遊團組、體驗式旅遊服務及企業出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具備全球化佈局、全品類覆蓋及數字化驅動運營的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之一。根據同一來源，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及在服務亞洲客源市場的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過去十多年，我們已從一家中國出境旅遊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發展成為一個全球目的地管理平台。我們的營運覆蓋歐洲、亞洲、北美洲、大洋洲、中東及非洲，並正積極拓展至拉丁美洲。我們的戰略重點是沿著亞非歐經濟走廊建立全球服務網絡。除為旅遊組織機構提供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外，我們亦提供企業出海服務，以支持中國企業進行國際擴張，涵蓋商務考察團出訪、活動策劃、展位搭建及國際推廣。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客源市場及目的地，使我們成為連接中國與世界、以及海外客源市場與全球目的地的核心服務樞紐。

與傳統目的地管理公司不同，我們已將自研的系統及AI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整個業務鏈。憑藉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大規模採購量及高度靈活的供應鏈系統，我們已建立多重競爭壁壘，以支撐我們的運營效率、服務擴展能力，以及服務來自不同客源市場與目的地的客戶的能力。我們的企業出海服務與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緊密融合，藉助全球供應商網絡及當地執行團隊，為走向全球的中國企業提供服務。我們採用輕資產營運模式，並在客源市場與目的地市場均擁有多元化的業務佈局，這使我們能夠展現出面對外部干擾的強大韌性，並維持可持續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顯著的成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7.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4.3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43.7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1.9%、13.3%及14.3%。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同期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0%、3.1%及2.9%。

### 市場機遇

近年來，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出現可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06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3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169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在此市場中，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細分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88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8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16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

## 業 務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市佔率為1.1%。根據同一來源，同年我們在服務亞洲客源市場的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4.0%。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基石。

#### 全球佈局，擁有多元化的目的地及客源市場，具備抵禦週期性風險的韌性

我們已構建目的地管理服務網絡，並持續擴展我們的全球佈局。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覆蓋亞洲、歐洲、北美洲、中東、非洲及大洋洲。於2025年，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埃及等新興目的地，建立了一個兼顧發達與高成長市場的業務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全球具備大規模跨區域服務能力的目的地管理公司之一。我們於全球運營數十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能夠提供7×24小時服務響應，並確保及時響應的服務交付。

我們的客源市場結構已趨於平衡，降低了對任何單一客源市場的依賴。我們的客戶群已從以中國為中心的模式，轉變為中國與海外客源市場之間更均衡的分佈，且來自東南亞、韓國、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的需求均保持穩定。同時，我們已形成涵蓋出境遊及入境遊的雙向業務閉環。憑藉我們的全球渠道，我們向海外旅客推廣赴華入境旅遊服務，受惠於入境旅遊期間的政策支持，並已成功應對地緣政治衝突及政策變動等外部風險。

此外，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提高了我們應對行業週期的能力。結合我們的業務的輕資產特性，加上我們在各區域的多元化佈局，我們成功應對了疫情及地緣政治衝突等重大衝擊。我們已建立起跨區域快速重新調配資源的能力，能靈活填補市場空缺、確保營運穩定，並建立起具韌性的風險管理框架。

#### 領先的規模化運營及高進入壁壘

我們的規模帶來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並形成良性循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25年，我們已接待逾11,000個旅遊團組，並安排了超過一百萬間酒店房間夜數，使我們成為全球少數達到該等規模的目的地管理公司之一。這種規模優勢帶動了良性循環：客源市場流量的增加，提升了我們在目的地市場的採購議價能力，進而強化了我們的客戶開發能力，並進一步鞏固了市場影響力。同時，我們透過包括線上平台在內的多元渠道提供服務項目，以觸及更廣泛的客戶群，並強化在酒店等核心團組旅遊資源方面的資源匹配優勢，持續鞏固我們的資源壁壘。

---

## 業 務

---

我們的供應商基礎高度多元化，且不依賴任何單一提供商。我們已與酒店、交通服務提供商、餐廳及導遊等多類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尤其與全球頂尖酒店集團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酒店資源主要包括適合集體出行、批量接待、旅遊巴士停泊及團餐安排的中大型連鎖酒店。房型、餐飲、場地、接駁及其他資源的配置與出境及入境團體組旅遊的營運需求緊密契合，提供較強的資源適配性及供應穩定性。這使我們擁有強大的採購議價能力及顯著的成本優勢，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 數字化及AI技術驅動運營效率

我們已開發出整合了專屬的核心業務系統、我們的旅遊業知識庫及主流的AI模型的一套技術架構。我們持續透過新增功能來強化自主開發的系統。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涵蓋報價、訂單、採購、執行及結算的完整生命週期。在此框架下，我們已推出多套專用系統，以應對特定的業務情境。下列例子說明了我們如何處理特定的業務情境。

- 我們的東南亞自動報價系統讓業務人員在輸入客戶的核心需求後，一分鐘內即可生成報價單，與以往的手動方式相比，效率提升了95%。
- 我們的採購成本管理系統透過將成本控制嵌入系統中，支持毛利率管理，協助各業務部門更有效地管理採購成本。此舉有助於我們的團隊作出更為明智的採購決策，並維持運營的毛利率穩定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於專有系統的研發採用敏捷迭代模式，週期為兩至三週，相較之下，傳統行業同業所採用的外部系統週期則為一至三個月。因此，我們的系統融入了豐富的行業實踐經驗，展現出顯著的靈活性與適應性，同時納入最新行業知識，以緊跟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我們在廣泛的營運場景中實施了AI驅動的自動化，使成本效益獲得顯著提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技術已廣泛應用於11項核心業務場景，包括採購輔助、多語言翻譯、自動PDF行程單擷取及自動化訂單處理，顯著提升了人力效率。

我們亦推行數據驅動的運營。透過我們自研的資源分配規則及定價算法，我們實現高效的資源匹配及精準的成本控制。我們運用數據分析來支持營運決策。這有助於我們管控成本、提升毛利率，並改善財務表現。

---

## 業 務

---

### 多元化的服務組合及具適應性的供應鏈，滿足差異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運營多元化的服務組合。我們的系列化旅遊團組透過成本優勢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定製化旅遊團組透過高質量及差異化滿足高端及個性化需求。我們的體驗式旅遊則透過提供門票、交通及單日遊等解綁式的目的地資源，覆蓋散客的長尾需求。此三類服務共享同一供應商網絡，有助於實現規模效應、利潤及增量收入增長，實現規模與效率之間的協同效應。

我們亦已建立具備強大黏性的靈活供應鏈。我們的供應商基礎高度多元化，並無依賴任何單一提供商。我們已與包括酒店、交通服務商、餐廳及導遊在內的眾多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覆蓋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於所有主要時區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實現7×24全球響應能力。我們透過評級系統持續監控供應商表現，並將採購量分配予服務質素及性價比更優之供應商。憑藉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能夠迅速調配資源，並靈活滿足客戶的定製化需求。

### 企業出海服務的先發優勢，助力中國企業全球化

我們已建立專業化服務能力，致力於協助中國企業走向全球化。我們於歐洲設立專項服務公司，一直為新能源、高端製造及其他領域的中國領先科技企業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中國具備大規模企業出海服務能力的服務供應商之一。

我們亦為進軍海外的企業開發了執行方案。憑藉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網絡，我們為企業提供本地化服務，包括展位搭建、活動策劃、品牌推廣及商務考察。該等服務針對中國企業在彼等的全球擴張中面臨的關鍵挑戰（例如供應商分散、協調成本高昂及服務適應性問題），並已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已建立一支高效協同的管理團隊。我們採用結合集中策略及本地化營運的管理模式。中國總部統籌全球策略、技術及核心系統，而海外團隊主導本地化營運，兼顧策略一致性與執行靈活性。

我們的核心團隊經驗豐富且穩定。我們的創辦人在旅遊業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來自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南京大學及四川大學等中國頂尖大學的成員，並在旅遊、跨境服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經驗。

---

## 業 務

---

我們多元的人才陣容及語言能力，賦予我們強大的跨文化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適應不同國家客戶的文化與需求。我們採用本地團隊服務本地客戶的營運模式，此模式不僅能增強客戶信任度與業務轉化率，更為我們的全球旅遊服務網絡提供堅實後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來自逾20個國家及能夠提供包括印尼語、捷克語、克羅地亞語、希臘語及馬來語在內的多種語言的服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透過全球網絡擴張，以深化及多元化市場，同時優化收入結構

我們將強化在已具備相對較高收入基礎的市場中的市場地位。我們將持續提升在中國、東南亞及歐洲的市場佔有率，提高運營效率，並增強獲利能力。同時，我們將根據成熟市場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迭代我們的服務產品，加強客戶黏性，並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將加速拓展目前收入基礎相對薄弱或尚未產生實質性收入的客源市場及目的地市場。於2026年，我們將專注於推進拉丁美洲市場的拓展，啟動墨西哥辦事處的營運，並組建一支本地化團隊以進行市場開發。我們將拓展至高加索及巴西等新目的地，強化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深化我們於中東及非洲、日本及澳洲的佈局，釋放區域增長潛力，並建立一套由成熟市場創造穩定利潤、新興市場驅動成長的營運架構。

此外，我們將優化我們的區域收入結構，並降低集中風險。我們計劃按客源市場提升來自北美、歐洲及其他亞洲市場的收入佔比，藉此建立更為多元且均衡的收入結構，並降低任何單一區域市場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 以旅遊目的地管理為核心、企業出海服務為第二增長引擎的雙引擎成長策略

我們將進一步擴展旅遊目的地管理業務。我們將推動系列化旅遊團組的規模化運營，降低單位運營成本，推廣高端定製化旅遊團組，提高我們服務產品附加值及毛利率，加強不同目的地及客源市場之間的協同，提高交叉銷售效率。

我們將在整個服務鏈中拓展企業出海服務業務。我們將提高市場份額，並擴展涵蓋商務考察團出訪、活動策劃、展位搭建及國際推廣的服務。我們將鎖定重點海外擴張領域的中國企業(汽車、駕駛技術、金融科技及可再生能源)，深化與領先企業的合作，並擴大優質企業客戶群。我們將優化企業出海服務的服務流程，提升服務質量，樹立行業標杆。

---

## 業 務

---

我們計劃透過兩大業務板塊之間的運營與客戶協同效應來實現規模經濟，具體包括共享供應商資源與客戶關係。通過資源複用及客戶交叉轉化，我們將降低運營成本、提高整體盈利能力，並創造運用互補資源及推動協同增長的正向循環。

### 持續升級我們的服務產品並提高市場滲透

我們將持續完善我們的服務產品，以提升成本競爭力並強化服務差異化。針對價格敏感型客群，我們將專注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價值服務；同時，開發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旅客群體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將深化在核心渠道的佈局，包括領先的OTA及旅遊組織機構並擴大我們於歐洲及東南亞的旅遊組織機構網絡，以提升收入貢獻。我們將對大型企業客戶及中小型旅行社實施差異化服務策略，以提高客戶黏性及留存率。

我們將根據各客源市場的生命週期與消費成熟度，實施區域化的服務差異化策略。對於東南亞等新興客源市場，我們將主打具成本效益的系列化旅遊團組，透過規模經濟來搶佔市場份額。對於需求日益多元化的中國客源市場，我們將在維持大眾觀光旅遊基本盤的同時，逐步轉向提供定製化與深度體驗產品。對於歐洲等成熟目的地市場，我們將透過鎖定利基市場來實施精細化的市場培育，例如針對銀髮族的高質量團組旅遊以及主題定製化旅遊團組；同時，我們將依託深度的當地文化體驗與單日遊產品，構建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拓展我們在中國的入境目的地管理服務

我們將透過發揮全球網絡優勢，將歐洲、北美、東南亞及韓國等客源市場與中國目的地緊密相連，從而拓展我們在中國的入境目的地管理服務。我們提供的入境目的地管理服務將涵蓋中國文化體驗、研學旅遊以及國際推廣。該等服務專為尋求在中國進行深度文化體驗與專業交流機會的國際旅客及商業合作夥伴而設。中國已推出多項便利入境旅遊的政策措施，包括擴大旅行服務出口與增加入境消費的相關舉措、擴大單方面免簽入境範圍以及實施240小時過境免簽政策，並持續優化外國遊客的支付、通訊與通關服務。此外，國際航班班次亦已穩定恢復至接近疫情前的水準。我們認為，該等有利的政策與市場發展趨勢，將為我們在中國境內入境目的地管理服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順應支持入境旅遊的政策導向，並依託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將提升中國旅遊目的地的國際知名度，並持續擴充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矩陣。我們認為，該等戰略舉措將釋放長期的增長潛力，並進一步鞏固作為入境旅遊的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

## 業 務

---

### 持續投資於技術升級

我們將建立一套以數據驅動的成長引擎為核心的全方位客戶服務系統。我們將運用由AI賦能的獲客能力，包括智能客戶畫像、精準跨境營銷以及個性化產品匹配，來觸達全球業務合作夥伴、海外當地旅遊組織機構及企業客戶，從而拓寬我們的獲客觸及範圍並提升轉化效率。基於我們的平台能力，我們預期將提供涵蓋酒店、交通、目的地資源及地面服務的線上查詢、智能推薦及線上交易支持，促進客戶轉向線上服務及交易數字化。

我們亦將建立供應鏈資源整合平台。我們將全面數字化供應鏈生命週期，涵蓋供應商、資料可用性、預定協調及結算(包括酒店及票務)，以實現即時同步與自動化採購，並建立風險管理系統，藉此提升供應鏈韌性。我們將完善供應商准入、評級及淘汰機制，並自動向服務質量高及性價比強的供應商分配採購量。

此外，我們將在我們的營運中擴大AI及數字員工的應用。我們將在團組行程規劃、客戶需求分析、供應商配對、多語言翻譯及智能客服等領域導入AI，並引進數字員工來處理對賬、結算及訂單追蹤等重複性任務。

我們致力於打造新一代智能旅遊資源管理系統，並已建立微服務架構。

- 首先，我們將透過多區域部署、主動-主動架構及混合雲協作，在亞洲、歐洲和美洲等關鍵市場部署節點。通過統一雲平台，我們將實現資源調度、流量分發及異地容災，並建立多層安全防護體系，以確保跨境業務的合規性及穩定性。
- 其次，我們將建構一個整合大型語言模型與機器學習的AI賦能應用平台，涵蓋智能資源匹配及動態規劃、透過動態定價實現的智能收入管理、具備多語言行程規劃與客戶服務功能的AI旅遊服務助理，以及智能營運決策支持。
- 第三，我們將建構涵蓋完整生命週期的企業級數據平台，包括具備秒級處理能力的實時數據中台、統一數據湖倉及數據資產管理系統，並通過AI能力實現全面智能分析，以支撐戰略決策。
- 第四，我們將設立研發中心，專注於包括AI應用等核心技術，適應當地客源市場及目的地的業務場景和功能需求，並與總部協同創新，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 業 務

---

- 此外，我們將持續優化內部管理系統。基於我們現有的NetSuite財務系統、北森EHR、費控系統及低代碼平台，我們將進一步引入AI，以實現智能財務分析及風險預警、人才畫像及崗位匹配、智能審批及報銷合規審核，充分釋放我們現有系統的價值，提升內部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 推動戰略收購並強化人才培育

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尋求收購機會。我們將物色優質的中型區域性目的地管理公司、地面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潛在目標企業，該等企業須能與我們在客源市場或目的地市場的業務形成互補，旨在提升我們在關鍵地區的市場滲透率及資源掌控力，加速全球服務網絡的擴張，並推動業務增長。對於已建立目的地資源但營運仍有改善潛力的區域團隊，我們可能會在收購後引入標準化的營運管理系統、數字工具及供應鏈協作能力，以提升其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此外，我們計劃加強人才發展。我們將擴大海外當地團隊規模，招募具備高階管理、跨境營運及多語言服務專長的國際專業人才，並充實人才庫。我們亦打算建立一套量身訂製的人才發展體系，以提升團隊的專業能力與跨文化能力，以適應全球業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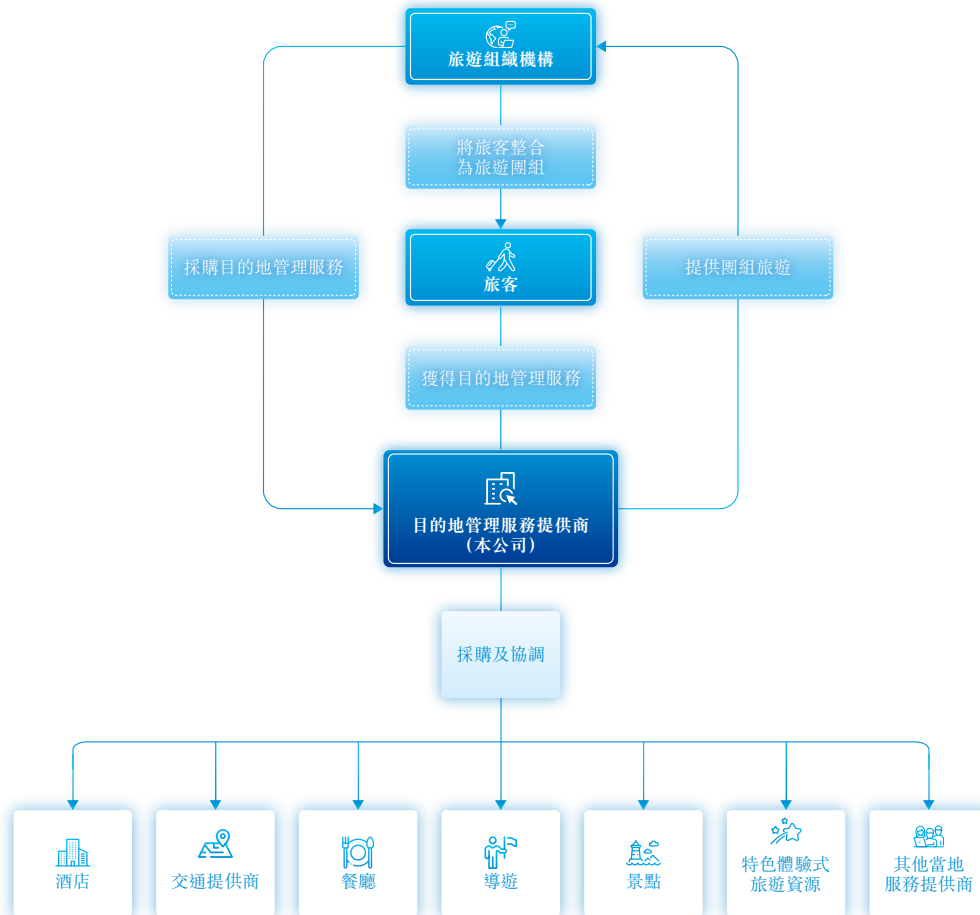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作為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運營。我們主要將旅遊組織機構與廣泛的目的地服務供應商網絡連接起來，包括酒店、交通服務商、餐廳、導遊、景點、特色體驗式旅遊資源及其他本地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為旅遊組織機構、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散客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

在此模式下，我們與旅遊組織機構簽訂框架協議，並就預期的旅遊團組訂單與其保持持續溝通。旅遊組織機構將散客整合為旅遊團組後，旅遊組織機構會根據該等旅遊團組的服務需求，向我們下單採購當地的目的地管理服務。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為旅遊組織機構、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散客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我們負責提供整體目的地管理服務，包括住宿、交通、餐食、導覽、門票及其他當地安排。透過運用我們的全球獲客能力、當地市場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平台，我們為系列化旅遊團組或定製化旅遊團組將分散的目的地資源整合為協調一致的目的地管理服務安排，使旅遊組織機構能夠提供結構完善、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團組旅遊，同時側重於營銷及客戶獲取。

##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作為旅遊業價值鏈中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的角色，在旅遊組織機構將散客整合成旅遊團組後，將其與當地服務提供商連接起來，為旅客提供當地目的地管理服務。其亦說明了旅遊組織機構如何將旅客整合成旅遊團組並向我們採購目的地管理服務，而我們如何透過該等安排來採購與協調當地的目的地資源，並向旅客交付目的地管理服務。



---

## 業 務

---

就體驗式旅遊而言，我們主要透過在線旅行社平台，直接向散客銷售。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景點門票、一日遊、當地活動及交通服務，以專屬品牌進行營銷。散客可透過我們各大在線旅行社平台上的官方網店瀏覽並預訂該等服務。

除為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外，我們亦提供企業出海服務。憑藉我們在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中採用的各項旅遊元素，該等服務旨在支持中國企業及機構拓展國際業務，包括商務考察團出訪、活動策劃、展位搭建及國際推廣等。

### 我們的服務項目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包括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及企業出海服務。我們向旅遊組織機構、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散客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根據該模式，我們與旅遊組織機構簽訂框架協議，並就預期的旅遊團組訂單與其保持持續溝通。旅遊組織機構將散客整合為旅遊團組後，旅遊組織機構會根據該等旅遊團組的服務需求，向我們下單採購當地的目的地管理服務。旅遊組織機構通常會向旅客收取其提供的團組旅遊費用；而我們則是針對所提供的目的地管理服務，向旅遊組織機構收取並結算服務費。我們並非以分銷商模式向旅遊組織機構銷售目的地管理服務，旅遊組織機構在通常情況下亦非作為分銷商購買我們的服務以供進一步轉售。在提供該等服務中，我們將旅遊元素包括酒店、交通、餐飲、導遊服務、景點門票及其他本地服務捆綁組合，為旅遊團組提供系列化或定製化套餐。我們憑藉由逾45,000名合作夥伴組成的全球供應商網絡，確保服務質量及成本效益。

我們的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包括系列化旅遊團組、定製化旅遊團組及體驗式旅遊。就系列化旅遊團組而言，我們憑藉豐富的供應商資源及運營效率，提供具競爭力的固定價格。就定製化旅遊團組而言，我們按客戶需求及預算量身定製產品。就體驗式旅遊而言，我們為散客提供拆分的目的地資源，包括景點及娛樂設施門票、一日遊及遊船觀光體驗。在各情況下，我們的職責在於整合並交付目的地資源及當地執行服務，而非委派分銷商推銷或轉售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了逾22,000個旅遊團組及約884,000名旅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111個國家的2,150個城市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覆蓋範圍主要為歐洲，以及亞太、中東及非洲地區。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遍佈逾25個國家，由全球逾40個辦事處支持。

我們的企業出海服務為第二增長引擎。憑藉全球目的地資源及當地執行能力，我們為中資企業及機構全球擴張提供支持，包括商務考察團出訪、活動策劃、展位搭建及國際推廣等。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團組旅遊	688,068	87.3	1,471,766	91.7	1,975,732	92.2
—系列化旅遊團組	429,442	54.5	919,698	57.3	1,181,686	55.2
—定製化旅遊團組	258,626	32.8	552,068	34.4	794,046	37.0
體驗式旅遊服務	30,834	3.9	48,781	3.0	71,981	3.4
企業出海服務	64,195	8.2	83,352	5.2	95,293	4.4
其他 <sup>(1)</sup>	4,405	0.6	352	0.1	660	0.0
<b>總計</b>	<b>787,502</b>	<b>100.0</b>	<b>1,604,251</b>	<b>100.0</b>	<b>2,143,666</b>	<b>100.0</b>

(1) 其他主要包括酒店運營服務。

### 團組旅遊

我們將各類旅遊要素整合為兩大類目的地管理服務：系列化旅遊團組及定製化旅遊團組。

#### 系列化旅遊團組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系列化旅遊團組。系列化旅遊團組指旅遊組織機構預先安排好行程，並反覆向市場推出的團組旅遊。每個系列化旅遊團組皆遵循其自有的固定行程，而不同系列化旅遊團組的行程可能因目的地、路線、行程天數、服務標準及目標旅客群體而有所差異。針對該等系列化旅遊團組，我們會根據相關旅遊團組的服務需求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安排。我們依賴營運成效及規模經濟來控制成本，同時維持服務質量。

我們遵循一套嚴謹的營運流程，涵蓋行程規劃、資源採購、意向訂單溝通、訂單確認、現場服務提供及行程後評估。我們的系列化旅遊團組主要服務團組旅遊（包括來自中國及東南亞的境外旅客），熱門目的地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我們持續監察市場需求，並調整服務項目以符合旅客偏好。我們通常會預先協調酒店及交通等關鍵資源的意向訂單，以提升採購效率並支持資源供應。我們在所有旅遊中均維持一致的服務標準，包括受過培訓的導遊、經過品質檢驗的酒店及可靠的交通服務提供商。我們亦提供24小時客戶支持，以處理旅遊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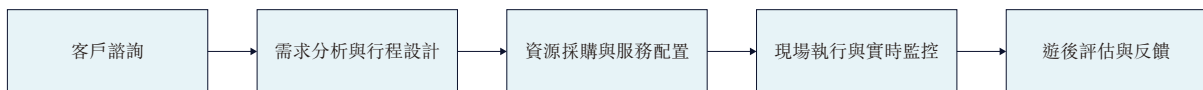
##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直接與旅遊組織機構合作。我們在系列化旅遊團組中的角色是整合目的地管理資源，並為旅遊組織機構所組織的旅遊團組提供當地目的地管理服務，而非將旅遊行程銷售給旅遊組織機構以供其轉售。因此，我們的系列化旅遊團組並非透過分銷模式銷售，且旅遊組織機構在日常過程中不會以分銷商身份購買我們的服務以供轉售。

### 定製化旅遊團組

我們為需要靈活行程、更高服務標準或獨特體驗的客戶開發定製化旅遊團組。其中包括家庭遊、親子遊、藝術主題遊、研學遊、高端私人訂製遊以及其他特定主題行程。與系列化旅遊團組不同，我們根據客戶的預算、團隊規模、旅行季節及具體興趣，量身定製每一條旅遊線路。我們以了解客戶期望為首要任務，並提供符合其目標或旅行目標的服務。我們從初始構思階段即與客戶溝通，進行需求分析，並根據其期望量身定製行程方案。我們透過全球供應商網絡調配旅遊要素，並相應調整服務水平。就不同類型的定製化旅遊團組而言，我們會根據行程的主題與目的，整合相關的目的地資源與本地化服務。如為親子遊篩選適合家庭的景點與活動；為藝術主題遊安排博物館、藝廊、音樂會、演出及文化場館；為研學遊配置教育資源。我們與相關當地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協調配合，提供結合行程規劃、當地執行與文化探索的專屬旅遊體驗。我們的當地團隊實時監控每項定製化旅遊團組的執行情況，並在出現意外情況時及時作出調整安排。

以下工作流程闡釋了我們的定製化旅遊團組交付流程。



於提供定製化旅遊團組時，我們遵循從初期客戶諮詢到遊後評估的標準化作業流程。首先，我們會與客戶進行溝通，了解彼等的旅遊目標、預算、團組規模、偏好目的地、服務標準及特定興趣。接著，我們會根據該等需求進行分析，並規劃出符合客戶期望的專屬行程。隨後，我們透過全球供應商網絡，採購併配置涵蓋住宿、交通、餐飲、導遊、景點門票及其他本地化服務相關的目的地資源。於服務執行期間，我們的本地化團隊會即時監控行程進度與資源安排，必要時進行現場協調，並迅速應對突發狀況。行程結束後，我們會收集客戶反饋並審閱服務表現，這有助於我們提升服務執行質量，並進一步優化定製化旅遊團組的安排。

### 體驗式旅遊服務

我們提供體驗式旅遊服務，專為偏好靈活、自主規劃行程的散客及小型團組設立。該等服務著重於精選的目的地資源及個別旅遊環節，包括景點及遊樂設施門票、一日遊、遊船觀光體驗、高端餐廳預訂、當地活動、交通安排及其他目的地相關服務。我們以專屬品牌營銷該等服務，尤其是針對散客提供碎片化旅遊服務。

---

## 業 務

---

我們的體驗式旅遊服務主要包括(1)景點及遊樂設施門票；(2)一日遊；及(3)遊船觀光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服務合共構成我們體驗式旅遊服務收入的最大部分。就景點及遊樂設施門票而言，我們為散客及小型團組提供熱門景點、遊樂場、博物館、表演、活動及其他目的地相關門票資源。就一日遊而言，我們安排精選的當地行程，該等行程通常於一天內完成，並可能包括導遊安排、入場門票、當地交通、餐飲安排及其他與行程相關的服務。就遊船觀光體驗而言，我們提供精選的遊船旅遊服務，該等服務通常於同日內完成，並可能包括遊船門票及(如適用)船上餐飲或其他遊船相關服務。

此外，我們提供旅客難以自行取得的精選目的地資源。該等資源包括米其林星級餐廳及其他當地熱門餐廳的預訂，以及其他稀缺或需把握時機的當地資源。我們亦提供各項旅遊支持服務，包括當地觀光活動、租車服務、機場接送及當地交通等。我們透過多種渠道出售體驗式旅遊服務。我們主要於OTA運營店鋪，讓散客能夠瀏覽並預訂精選目的地資源。我們亦透過社交媒體渠道直接接觸散客，開展內容營銷並加強客戶互動。

我們將體驗式旅遊服務視為具戰略意義的增長領域。旅客的偏好已由被動觀光轉向靈活、個人化且以體驗為導向的旅遊安排，進而催生便捷獲取景點及遊樂設施門票、一日遊、遊船觀光體驗及其他差異化目的地資源的需求。我們於2023年開始試行體驗式旅遊服務，並持續拓展服務組合及銷售渠道，以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機遇。

### 企業出海服務

我們提供企業出海服務，依託全球目的地資源及當地落地能力，助力中國企業及機構進行國際擴張。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1) MICE服務，包括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企業活動，我們將行程規劃、地面交通、住宿、餐飲、當地旅行團安排及現場協調等目的地管理能力整合進業務活動及獎勵計劃；及(2)展覽相關活動，主要涵蓋展位設計及搭建，以及(如有需要)大型貿易交易會及展會的現場管理及場館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多個企業出海項目，服務客戶遍及汽車、科技、金融科技及可再生能源等行業。

我們於業務線之間共享全球供應商網絡，該網絡由逾45,000家提供商組成，包括酒店、交通提供商、餐廳及場地。此有助於我們通過結合MICE服務與目的地管理安排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同時單獨就貿易交易會及展會項目提供展位搭建及相關現場支持服務。我們於全球逾40個辦事處設立本地運營團隊，負責為落地執行提供支持，以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包括海外產品發行、峰會論壇，展位搭建項目及其他企業活動。就該等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提供行程規劃、活動策劃、活動協調、地面交通、接待安排、展位搭建及現場運營支持等相結合的定製化服務。此外，我們亦擔任於2025年11月在倫敦世界旅遊交易會舉辦的「中國之夜」活動的聯合協辦方，並在該活動中提供活動管理、國際推廣及現場運營支持。

---

## 業 務

---

### 旅遊要素

我們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全球資源網絡，以支持我們的目的地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逾45,000個優選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涵蓋酒店、交通提供商、餐廳、導遊、景點及其他本地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亦擁有遍佈全球逾450項特色體驗式旅遊資源。憑藉該資源網絡，我們能夠提供高質量、全方位的服務體驗，確保旅客享受省心便捷且難忘的旅程。我們將該等獨立的旅行服務整合成服務套餐提供給客戶，包括旅遊組織機構及企業客戶。該整合方式使我們能夠將分散的本地資源整合為連貫且可立即交付的項目，同時在不同客戶群體中保持運營效率及服務的一致性。透過整合該等旅遊要素，我們將其與行程需求相契合，協調服務時間與供應商安排，管理在地執行、監控服務質量，並應對現場變動或突發狀況，以此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這使得我們能夠提供給客戶綜合性的目的地管理服務安排，而非單一的旅遊資源。下文載列我們在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時所用的主要旅遊要素。

### 酒店

我們與全球逾17,000家酒店建立合作關係，2025年預訂的房晚數超過一百萬間。我們的酒店組合涵蓋多種住宿類型及不同檔次，從經濟實惠的標準客房至豪華五星級酒店，從市中心酒店至城堡式度假勝地，一應俱全。憑藉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及經濟規模，我們能夠協商出極具競爭力的價格，令客戶以最優成本獲得優質住宿選擇。

### 運輸

我們與逾1,000家交通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安全、可靠及舒適的目的地交通服務。我們的交通資源包括本地運輸運營商、長途客運公司、應急支援車輛以及豪華轎車租賃服務。我們擁有現代化車隊及經驗豐富的司機，既提供短途出行服務，亦承接長途行程，無論是鄉村路線亦或是往返市中心的行程，均能提升客戶的整體出行體驗。

### 餐廳

我們已與全球逾7,500家餐廳建立合作關係，涵蓋廣泛的用餐場景，包括常規團體用餐、米其林星級餐廳的高端餐飲以及定製化宴會安排。我們的餐廳網絡能夠滿足各種飲食偏好以及宗教或文化方面的飲食要求，涵蓋當地特色餐廳、亞洲餐廳、清真認證餐廳及其他國際美食。從提供地道當地風味的小酒館，到提供精緻餐飲體驗的米其林星級餐廳，我們精心甄選優質餐飲場所，令旅客盡享豐富多元的美食文化。

## 業 務

### 導遊

我們在主要目的地擁有充足的導遊資源。我們會根據旅客的行程、目的地、語言要求、團隊規模及服務標準來安排導遊，從而能夠在整個服務交付過程中，為客戶提供現場協調、目的地當地信息以及行程支持。無論是歷史文化之旅、美食探索之旅，亦或是悠閒的觀光之旅，當地嚮導的陪同均能提升旅行體驗。我們致力於提供真實的體驗，令旅客產生共鳴，並深入了解每個目的地的獨特文化、歷史及當地傳統。

### 特色體驗

我們提供逾450項特色體驗式旅遊資源。其中包括各類活動，例如在瑞士體驗滑翔傘、在迪拜參加沙漠探險，以及在中國攀登長城。我們豐富多樣的特色體驗項目，專為尋求文化浸潤、冒險與自然探索的旅客量身打造。我們不斷拓展並豐富特色體驗項目，以滿足旅客不斷變化的喜好，並為其旅程增添更多期待與驚喜。參加我們團組旅遊及體驗式旅遊服務的旅客，均可使用該等特色體驗旅遊資源，從而提升其整體旅遊體驗。

### 景點

透過與知名景點以及小眾景點的合作，我們為客戶提供非凡的體驗及難忘的回憶。憑藉我們與景點運營商建立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能夠提供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優惠安排。

### 目的地

我們主要為全球八大地區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歐洲、中國、中東、非洲、北美、澳大利亞、中亞及日本。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覆蓋逾25個國家，並由全球逾40個辦事處提供支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目的地(按洲分類)劃分的收益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歐洲	714,759	90.8	1,466,516	91.4	1,906,393	88.9
亞洲	35,584	4.5	79,883	5.0	145,979	6.8
美洲	28,596	3.6	36,874	2.3	36,477	1.7
其他 <sup>(1)</sup>	8,563	1.1	20,978	1.3	54,817	2.6
<b>總計</b>	<b>787,502</b>	<b>100.0</b>	<b>1,604,251</b>	<b>100.0</b>	<b>2,143,666</b>	<b>100.0</b>

---

## 業 務

---

(1) 其他主要包括非洲及大洋洲。

下列各段提供了若干主要旅遊目的地的概覽。

- 歐洲為我們的核心目的地。我們提供涵蓋歐洲各地的目的地管理服務。歐洲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已趨成熟，擁有發達的交通網絡及密集的文化遺產景點。我們與該地區各地的本地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在當地設有多個辦事處以支持服務交付。
- 中國為我們推廣入境旅遊的戰略目的地。我們依託中國豐富的文化遺產及多元化的旅遊資源，為來自歐洲、東南亞及其他客源市場的遊客開發入境旅遊服務。我們利用中國各地的資源網絡以及在歐洲及東南亞的海外銷售辦事處，量身打造符合國際遊客需求的入境旅遊套餐。我們亦提供研學旅行項目，邀請海外學生及青年團體來華進行文化交流與語言沉浸式學習。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措施，以促進入境旅遊。於2026年3月，九個政府部門聯合出台16項政策措施，旨在擴大旅遊服務出口並增加入境消費。政府已擴大單方面免籤入境及240小時免籤過境政策的適用範圍，目前已有逾55個國家符合免籤過境條件。此外，中國亦加強國家旅遊品牌的推廣，並改善面向外國遊客的支付、通信及通關服務。國際航班的班次已穩步恢復至接近疫情前水平。我們相信，該等有利政策將繼續支持我們中國入境旅遊業務的發展。
- 北美為我們的關鍵戰略市場。我們充分利用在美國的豐富本地資源，提供旅遊、商務與政府事務以及教育服務。北美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旅遊市場。主要目的地包括紐約、洛杉磯、多倫多，以及大峽谷及尼亞加拉大瀑布等自然地標。該地區交通和住宿基礎設施完善。
- 中東地區為我們網絡中成熟的旅遊目的地。透過位於阿拉伯迪拜的當地附屬公司，我們已與該地區逾480家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涵蓋約240家酒店。我們在中東的服務涵蓋沙漠衝沙、城市觀光、近海觀光、研學旅遊以及商務與政務活動。該地區持續投資於旅遊基礎設施建設，包括機場、酒店及旅遊景點。迪拜與阿布扎比等主要城市均發揮著國際交通樞紐的作用。
- 非洲為我們產品組合中快速成長的目的地，我們於東非的肯亞及北非的摩洛哥和埃及均設有當地團隊。我們提供的目的地服務涵蓋野生動物之旅、文化體驗及歷史遺跡參訪。我們涵蓋的主要景點包括馬賽馬拉的角馬大遷徙及埃及的古代遺跡（包含金字塔、尼羅河、盧克索神廟及帝王谷）。我們於肯尼亞、摩洛哥及埃及的當地團隊負責管理供應商關係，並為前往該等目的地的入境旅客提供服務交付。

## 業 務

- 日本為我們業務組合中一個成熟的旅遊目的地。我們透過於日本設立的附屬公司建立強大的本地業務基礎，並於該國範圍內建立廣泛的供應商網絡。日本將文化遺產與現代城市設施完美融合。熱門目的地包括東京、京都、大阪及北海道。該國擁有發達的交通網絡、鮮明的季節性旅遊特徵以及成熟的旅遊服務業。
- 澳大利亞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一個目的地。我們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涵蓋休閒旅遊及商務與政府活動。我們在該國範圍內建立本地資源網絡，以支持我們的運營。主要旅遊目的地包括大堡礁、大洋路以及悉尼、墨爾本及布裡斯班等城市。澳大利亞已建立完善的旅遊基礎設施及多元化的本地供應商體系。
- 中亞為一個新興旅遊目的地。該地區以撒馬爾罕、布哈拉及希瓦等絲綢之路文化遺產地而聞名。包括烏茲別克斯坦及哈薩克斯坦在內的多個國家在持續發展旅遊基礎設施並簡化簽證手續。我們認為中亞是一個具有文化與歷史旅遊發展潛力的市場。

除按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源市場（即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構成。其有助於說明我們不同地區客戶覆蓋的多元化程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432,421	54.9	1,078,033	67.2	1,392,930	65.0
其他亞洲市場 <sup>(1)</sup>	279,962	35.6	419,504	26.1	579,837	27.0
歐洲	48,811	6.2	79,243	4.9	123,371	5.8
美洲	24,497	3.1	23,161	1.4	45,359	2.1
其他 <sup>(2)</sup>	1,811	0.2	4,310	0.4	2,169	0.1
<b>總計</b>	<b>787,502</b>	<b>100.0</b>	<b>1,604,251</b>	<b>100.0</b>	<b>2,143,666</b>	<b>100.0</b>

(1) 其他亞洲市場主要包括越南、泰國及新加坡。

(2) 其他主要包括大洋洲及非洲。

### 示範性團組旅遊：13天歐洲精選之旅

以下範例說明我們如何及提供團組旅遊。我們的「金級尊享」13天歐洲之旅是我們招牌的系列化旅遊團組行程，涵蓋法國、瑞士、德國及意大利四個主要的歐洲旅遊目的地，具備固定的行程安排、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一貫的服務標準。

## 業 務

該行程自深圳出發，搭乘直飛航班前往布魯塞爾，並從米蘭返程，既能將旅行時間縮至最短，又能將觀光時間最大化。行程融合歐洲各地的經典自然景觀與文化地標，包括瑞士的少女峰山鐵路與黃金觀光列車；法國的羅浮宮、塞納河遊船及勃艮第品酒體驗；德國的新天鵝堡；及意大利的威尼斯貢多拉遊船、比薩斜塔及佛羅倫薩和羅馬的歷史中心。

在整個行程中，我們安排旅客入住精選的星級酒店，提供當地特色美食，如傳統法式料理、意大利T骨牛排及瑞士山頂美食，並由經驗豐富的本地司機駕駛現代化遊覽車負責接送。每趟行程均由一名雙語領隊帶領，負責協調所有後勤及現場安排。

下表載列此次旅行的典型行程安排。

天數	路線	主要活動
1	深圳	從深圳出發
2	深圳—布魯塞爾—巴黎	抵達布魯塞爾；市區遊覽（包含大廣場）；轉往巴黎
3	巴黎	塞納河遊船；參觀花宮娜香水博物館；於埃菲爾鐵塔及凱旋門停留拍照
4	巴黎	由專業導遊帶領參觀羅浮宮；於奧斯曼大道購物
5	巴黎—勃艮第酒莊—貝桑鬆	勃艮第酒莊之旅及品酒
6	貝桑鬆—少女峰—因特拉肯	少女峰山鐵路與冰宮；因特拉肯市區遊覽
7	因特拉肯—盧塞恩—菲森再到因斯布魯克	黃金觀光列車；盧塞恩市區遊覽；新天鵝堡拍照停留
8	因斯布魯克—威尼斯—帕多瓦	因斯布魯克市區遊覽；威尼斯島遊覽，包含聖馬可廣場及貢多拉遊船
9	帕多瓦—佛羅倫薩—比薩	佛羅倫薩市區遊覽，包含米蘭大教堂與領主廣場；比薩拍照停留
10	比薩—羅馬—托迪	羅馬市區遊覽，包含羅馬鬥獸場與古羅馬廣場
11	托迪—米蘭	米蘭市區遊覽，包含米蘭大教堂
12	米蘭—深圳	返程航班
13	深圳	抵達深圳

## 業 務

該團組旅遊展現我們整合分散的旅遊目的地資源(包括酒店、交通、導遊、景點門票及用餐)的能力，將其打造成為一套完整且可立即提供的跟團行程。我們通常透過全球供應商網絡採購該等資源，藉由標準化作業程序管理品質，並維持全年各航班服務品質的一致性。

###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客戶的若干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供應商數量 <sup>(1)</sup>	35,248	36,672	45,995
客房晚數	386,426	892,767	1,076,469
客戶數量	984	1,562	1,938
新客戶數量	756	961	1,001
累計服務客戶	1,439	2,400	3,401
平均客戶價值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800.3	1,027.0	1,106.1
服務團組旅遊數量 <sup>(3)</sup>	3,454	7,683	11,543
接待遊客人數(以千人計) <sup>(4)</sup>	128.3	325.5	430.5
每個團組旅遊的平均遊客人數 <sup>(5)</sup>	32.7	28.4	24.1
平均團組旅遊價值 <sup>(6)</sup> (人民幣千元)	199.2	191.6	171.2
團組旅遊項下每名遊客平均收入 <sup>(7)</sup> (人民幣元)	6,083.9	6,750.6	7,091.4

(1) 指於各自年度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數量。

(2) 按特定年度的總收入除以相同年度購買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計算。

(3) 指我們團組旅遊所服務的旅遊團組數量。

(4) 指我們團組旅遊及體驗式旅遊服務所服務的遊客人數。

(5) 按我們團組旅遊所服務的旅客人數除以同年團組旅遊所服務的旅遊團組數量計算。

(6) 按我們團組旅遊產生的收入除以同年團組旅遊所服務的旅遊團組數量計算。

(7) 按我們團組旅遊及體驗式旅遊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年團組旅遊及體驗式旅遊服務所服務的旅客人數計算。

2023年至2025年每團平均旅客人數及平均團價下降，主要反映本集團策略性調整，以更小規模的旅行團提升旅客體驗。市場上旅客偏好出現變化，愈趨傾向選擇小型團及更具個人化的行程安排。就此，本集團相應調整服務項目，專注提供以高質量及體驗導向為主的旅遊產品，在減少每團旅客人數的同時，亦令平均團規模及每團平均價值相應下降。

---

## 業 務

---

### 我們的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

我們構建了一個技術框架，其中包含專有的核心業務系統、數據服務、人工智能應用，以及支撐該等服務的可靠技術基礎設施。該框架支撐著我們的核心運營流程，包括訂單管理、資源採購、服務執行和客戶管理。

####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已將系統架構從單個單元架構升級為更靈活的基於微服務的結構。微服務架構將大型軟件系統分解為多個較小的獨立服務，每個服務均可單獨進行開發、更新和擴展。這使我們能夠根據需要調整計算資源。

我們採用多可用區生產架構，並基於Kubernetes進行容器編排。Kubernetes是一項將軟件應用程序的部署及管理自動化的技術。我們亦使用高可用性數據庫、負載均衡健康檢查、每日數據庫備份及遠程備份同步。我們已建立四級事件響應機制。由於此等升級，我們的核心系統平均響應時間顯著改善，並發處理能力大幅提升，並達致高水平的系統可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系統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系統中斷或服務中斷。

#### 專有核心業務系統

我們專有的核心業務系統名為HERP，即Hiseas企業資源平台。我們於2025年1月推出了HERP4.0版本。HERP4.0支持我們的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訂單管理、資源採購、服務執行、結算、客戶管理和數據分析。HERP4.0上線後，其已覆蓋我們大多數的核心業務，並取代了我們之前的核心業務系統。

我們在HERP4.0框架下開發了專門的工具，以應對各種業務場景。例如，我們的東南亞自動報價系統允許業務人員在輸入客戶的核心需求後，一分鐘內即可生成報價，與之前的人工方式相比，報價效率大幅提高。我們採購成本管理系統通過將成本控制規則嵌入系統，為毛利率管理提供支持，從而幫助業務部門更有效地管理採購成本。

我們亦於HERP4.0下開發了一款導遊和領隊工具。該工具可於移動設備上使用及將旅遊團組信息、行程安排、參團人員名單及資源安排整合到一起。作為一款移動工具，導遊及領隊可在帶團服務期間方便地隨身攜帶並使用，從而能夠隨時獲取相關的旅遊團組信息。它使導遊能夠獲取實時信息、記錄客戶的特殊需求、管理現場費用並提交服務評價。對於領隊而言，該工具支持同時監控多個團組，實時追蹤其狀態並規劃路線。這有助於提升現場協調效率和服務質量。

---

## 業 務

---

我們開發了一款客戶端工具，讓客戶能夠在線確認行程。該工具上線後，將逐步取代過去銷售團隊與客戶之間來回交換文件進行確認的舊有流程、減少我們員工的手動跟進工作，並生成可用於業務審查及審計的電子記錄。

### 人工智能能力

我們開發了結合我們專有的核心業務系統、我們的旅遊業知識庫及主流AI模型的技術架構。我們亦針對旅遊相關的應用場景，私有化部署了特定行業的大語言模型。我們遵循應用優先的策略，不自行開發底層通用基礎模型。

我們在廣泛的運營場景中實施了AI驅動的自動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技術已應用於11個核心業務場景，包括採購輔助、多語言翻譯、自動PDF行程單擷取及自動化訂單處理。因此，我們的系統深深嵌入了實際的行業經驗，並表現出顯著的靈活性及適應性，融入了最新的行業知識，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 數據集成能力

我們透過建立一套涵蓋數據治理、主數據管理、數據質量管理及數據倉儲的全面性數據管理框架，持續強化數據集成能力。

在此框架下，我們已實施統一的數據標準、主數據模型及數據集成機制。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集中管理並在各系統間共享關鍵主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國家及城市相關的數據。此外，該等措施亦支持關鍵業務數據的整合，包括旅遊團組訂單、收入及成本。

我們亦已建立一個集中式數據倉儲平台。透過此平台，我們整合來自業務營運、資源管理系統、財務管理系統及外部合作夥伴的數據，以形成統一的數據資產基礎。此舉不僅提升了數據的一致性、準確性與可存取性，更為營運管理、商業分析以及數字轉型策略的實施提供了重要支持。

此外，我們已開發數據應用程序介面(或API)，以促進標準化的數據連通性。API為一套規則，可讓不同的軟件系統彼此通信。我們的數據API服務為外部合作夥伴提供標準化的數據存取渠道，有助於降低其系統整合成本，並擴大我們與外部商業夥伴之間的數據連結範圍。

總體而言，我們的數據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串聯內部系統與外部合作夥伴的數據，提升數據質量及運營透明度，並支持更高效的商業決策及數字化運營。

---

## 業 務

---

###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著重於強化專有核心業務系統HERP，並開發人工智能賦能應用，以提升我們目的地管理服務的運營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56名僱員。我們已開發出一套技術基礎設施，該設施結合專有核心業務系統、主流人工智能模型及旅遊業知識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專有系統的研發採用敏捷迭代模式，週期為兩至三週，而傳統行業同行使用的外部系統的週期為一至三個月。

###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向旅遊組織機構銷售服務。我們的銷售活動側重於深入了解客戶的服務需求，將其與合適的目的地資源及執行方案進行匹配，並與客戶及商業夥伴維持長期關係。於目的地管理服務方面，我們通常透過客戶推薦、行業展會及現有客戶關係來開發客戶。根據與旅遊組織機構的合作，我們與旅遊組織機構簽訂框架協議，並就預期的旅遊團組訂單與其保持持續溝通。旅遊組織機構將散客整合為旅遊團組後，旅遊組織機構會根據該等旅遊團組的服務需求，向我們下單採購當地的目的地管理服務。於企業出海服務方面，我們通常透過直接溝通、商業推薦、行業活動以及與商業夥伴的合作來開發客戶。

我們通過OTA平台提供體驗式旅遊服務，我們會在相關平台上開設店鋪並上架產品供銷售。旅客通過OTA平台進行諮詢與下單，而我們則負責提供客戶服務、處理訂單、確認預訂並交付相關服務。我們與通過該等OTA平台獲客的散客直接訂立合約並提供體驗式旅遊服務。OTA平台通常負責平台運營、支付結算及相關平台管理職能，並根據預先約定的結算安排與我們進行款項結算。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客戶開發、需求溝通、報價、合同談判及客戶關係管理。我們的當地目的地團隊通過提供目的地資源信息、當地落地方案及現場服務支持，為我們的銷售活動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95名銷售和營銷人員。為鼓勵及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採納了結合固定薪金與績效考核及獎勵的薪酬結構。

### 市場營銷與品牌建設

我們通過行業展會、地區路演、品牌活動及內容分發來推廣業務。我們的營銷和品牌建設活動致力於維護與客戶、旅遊局及目的地資源方的關係，並向選定的客源市場和目的地展示我們在目的地管理及當地落地方面的能力。

我們參加全球主要旅遊行業展會，包括(其中包括)ITB Berlin(柏林國際旅遊展覽會)、WTM London(倫敦世界旅遊交易會)及IMEX Frankfurt(國際獎勵旅遊、會議及活動展覽會)。我們對該等展覽的參與已超越純粹的參與。我們發揮了更積極的作用，從參展商轉變為行業活動的聯合主辦方和主題演講嘉賓。除了參加展會外，我們可能聯合協辦行業活動、發表演講，或與旅遊局合作舉辦行業招待會(如中國之夜)，以與旅遊資源方、

---

## 業 務

---

商業夥伴及潛在客戶進行交流。我們還與當地旅遊局合作，針對選定的客源市場或目的地，組織地區路演、目的地推廣活動及客戶答謝活動。該等活動使我們能夠介紹目的地資源、了解客戶需求，並促進客戶在當地市場的參與。

此外，我們還通過品牌活動和內容分發來支持我們的品牌建設工作。例如，我們可以利用公司週年慶活動、全球主題視頻及合作夥伴聯合營銷活動來推廣品牌。我們還通過領英、微信公眾號及其他線上渠道發佈行業洞察和案例動態，以保持與客戶及商業夥伴的溝通。

### 定價

我們的定價依據服務類型、服務範圍及客戶需求釐定。我們的整體定價策略旨在維持服務的市場競爭力，同時實現合理的利潤水準，並支持客戶的長期價值。就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會參考相關旅遊項目及當地資源的成本來編製報價，包括交通、住宿、餐飲、導遊、景點門票、地面接待服務及其他目的地服務。我們亦會綜合考量諸如目的地、行程長度、團組人數、旅遊旺季、酒店等級、交通安排、服務範圍、客戶需求、市場供需狀況、競爭對手定價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就我們的旅遊團組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並根據市場狀況及服務競爭力進行調整。就經常性服務而言，我們可能會採用路線定價或標準報價模板，以提升報價效率及定價透明度。就定製化旅遊團組而言，我們會根據已確認的服務範圍、客戶需求、資源需求、預期成本、專案複雜度、客戶關係及未來業務潛力來編製報價。

就企業出海服務而言，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編製報價，並考慮所需服務範圍，包括展位設計及搭建、活動策劃、場地管理、國際推廣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總成本通常取決於活動或展覽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持續時間、參與人員數目、所需定製化水平、目的地的性質及具體物流要求。我們對企業出海服務的定價亦考慮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成本，以及特定項目可能需要的任何專門資源或服務，包括視聽設備、翻譯服務或定製化推廣物料。

於編製及更新報價時，我們會密切關注市場價格、供應商成本、目的地供需狀況、季節性因素、匯率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我們亦會不時進行市場研究，以優化定價機制。影響我們定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匯率波動、航空公司運力、酒店房價、主要公眾假期、旅遊旺季與淡季，以及目的地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定期檢討項目的價格，特別是主要旅遊路線的價格通常每週檢討一次，並根據市場變化不時調整其他路線的價格。我們亦可能根據客戶需求、預訂時機、團組規模、接近出發日期的銷售狀況、銷售目標及庫存水平，動態優化價格。此外，為提升我們的服務銷售表現及市場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推出促銷活動及優惠定價政策，特別是在旅遊淡季、特定營銷活動或其他特殊市場條件下，以提高客戶轉化率及我們的銷售表現。

---

## 業 務

---

### 季節性

由於旅遊業的特性，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在包括中國和東南亞在內的主要客源市場，於公眾假期和學校假期期間，我們目的地管理服務的需求通常會增加，因為出境團組遊往往需要較長的旅行時間，且通常會安排在該等假期期間。不同目的地也有不同的旺季和淡季，這導致了整體業務的波動。我們的體驗式旅遊服務(包括景點門票和當地活動)在節假日及旅遊旺季期間的需求也較高。我們的企業出海服務，包括會展相關服務受國際貿易博覽會、大型活動及企業活動週期的影響，某些項目的收入集中在特定季度。

我們通過根據需求高峰期配置人員和資源、豐富項目，以及拓展客源市場和目的地覆蓋範圍，來應對季節性的影響。我們還依託多元化的項目組合及多客源市場、多目的地戰略，以幫助緩解季節性波動，我們認為這有助於降低全年出現顯著淡季的風險。此外，我們的業務覆蓋多個地區和業務線，該等不同服務項目之間的互補性有助於抵銷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認為季節性因素對我們年度經營表現的總體影響尚在可控範圍內。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營運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服務項目開發

我們不斷開發和完善定製化旅遊團組及體驗式旅遊服務，以滿足旅遊組織機構及客戶等企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發展模式因服務類型而異。就定製化旅遊團組而言，我們通常在客戶向我們表達具體的旅遊需求後，再開發量身定製的服務方案。就體驗式旅遊服務而言，我們可能會提前發掘市場機遇，整合當地的目的地供應商並建立本地化服務能力，隨後再向散客及小型團組體推廣相關服務。我們的服務項目開發流程側重於發掘市場機遇、設計新的行程和服務理念，並將成功的服務項目推廣至我們的全球網絡。

### 市場調研與機遇識別

我們持續在中國、東南亞、歐洲及其他地區等主要客源市場開展市場調研。我們的團隊關注旅客偏好的變化、新興的旅行主題、季節性需求模式及不同客戶群體對目的地的青睞程度。我們還會關注競品，並收集現有客戶的反饋，以發掘市場上那些存在需求但尚未有合適服務項目填補的空白。

此外，我們會定期對新舊目的地進行實地考察。在該等考察期間，我們的目的地專家會對當地的基礎設施、酒店質量、交通選擇、景點、餐飲設施及其他地面服務進行評估。該等實地考察有助於我們釐定新增目的地或優化現有行程的可行性。就定製化旅遊團組而言，該等評估有助於我們在收到客戶的具體需求時，具備相應的響應能力。就體驗式旅遊服務而言，當我們於某個目的地發現足夠的市場潛力時，可能會先整合當地的供應商資源並建立本地化服務能力(包括組建本地化執行團隊或配備專屬人員)，隨後再向客戶推廣相關服務。

---

## 業 務

---

### 服務項目設計及概念開發

基於我們的市場洞察和實地考察，我們設計新目的地管理服務套餐。就定製化旅遊團組而言，我們的設計流程主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在客戶向我們表達其旅遊目的地、預算、團組規模、旅遊季節、服務標準、偏好景點及其他需求後，我們會透過供應商網絡尋源所需資源，並相應調整服務級別，從而為其開發量身定制的行程與服務方案，以滿足彼等的具體要求。對於心裡已有明確行程規劃的客戶，我們會通過從供應商網絡中調配所需資源，並調整服務水平以滿足其具體需求，從而制定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對於沒有預定行程的客戶，我們會根據對跨市場需求模式的分析，為其提供服務方案。

就體驗式旅遊服務而言，我們的設計流程更側重於資源與市場導向。我們通常從整合當地的目的地供應商與服務執行能力著手，這涵蓋了景點、票務資源、當地特色活動、交通供應商、餐廳及其他本地化服務商。針對服務需求達到一定規模的目的地，我們可能會組建或強化本地化服務團隊，以支持供應商協調、服務執行及現場應變。

我們借鑒某個目標市場的成功服務項目，並根據其他存在類似需求的市場進行調整。這種方法有助於我們縮短新服務項目的時間並降低成本。我們還提供設計支持，並承擔新服務項目部分的初期市場風險，這有助於鼓勵客戶以較低的初期投入試驗新目的地。於更廣泛地推廣新的體驗式旅遊服務前，我們通常會先確保相關的目的地資源與本地執行安排已妥善就位。新服務項目獲得市場認可後，我們便會藉助標準化的運營框架對其進行優化，並將其推廣至其他客源市場和目的地。

### 服務項目驗證及規模化

在選定市場推出新服務項目後，我們會通過客戶接受度、服務反饋和運營效率等關鍵指標來監測其表現。我們利用初期部署中獲得的經驗，對規格、定價和資源配置進行調整。

我們定期審查服務項目組合，以確保其始終符合市場趨勢和客戶期望。這一持續進行的研究、設計和驗證過程，使我們能夠提供種類繁多的目的地管理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業 務

### 客戶

####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1)旅遊組織機構；(2)企業及機構客戶；及(3)散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24.6%、28.2%及28.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1.7%、14.3%及12.3%。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與五大客戶結算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收入	收入貢獻 百分比	合作關係開始	信貸期	客戶背景	所提供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91,755	11.7	2018年	45天	綜合性旅遊集團	系列化旅遊團組、定製化旅遊團組及企業出海服務
客戶B	35,895	4.6	2019年	30天	旅遊組織機構	系列化旅遊團組、定製化旅遊團組及企業出海服務
客戶C	25,487	3.2	2018年	15天	綜合性旅遊集團	系列化旅遊團組、定製化旅遊團組及企業出海服務
客戶D	23,094	2.9	2018年	30天	旅遊組織機構	系列化旅遊團組、定製化旅遊團組及企業出海服務
客戶E	17,229	2.2	2019年	不適用	旅遊組織機構	系列化旅遊團組及定製化旅遊團組
總計	<b>193,460</b>	<b>24.6</b>				

## 業 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貢獻 百分比 (%)	合作關係開始	信貸期	客戶背景	所提供服務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客戶A	230,118	14.3	2018年	30天	綜合性旅遊集團	系列化旅遊團組、定製化旅遊團組及企業出海服務
客戶C	83,111	5.2	2018年	45天	綜合性旅遊集團	系列化旅遊團組及定製化旅遊團組
客戶D	74,641	4.7	2018年	30天	旅遊組織機構	系列化旅遊團組及定製化旅遊團組
客戶F	33,744	2.1	2018年	不適用	教育旅行提供商	系列化旅遊團組及企業出海服務
客戶G	30,408	1.9	2022年	30天	旅遊組織機構	系列化旅遊團組及定製化旅遊團組
<b>總計</b>	<b>452,022</b>	<b>28.2</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客戶A	264,516	12.3	2018年	30天	綜合性旅遊集團	系列化旅遊團組、定製化旅遊團組及企業出海服務
客戶C	192,439	9.0	2018年	30天	綜合性旅遊集團	系列化旅遊團組、定製化旅遊團組及企業出海服務
客戶D	80,320	3.7	2018年	30天	旅遊組織機構	系列化旅遊團組及定製化旅遊團組
客戶G	47,047	2.2	2022年	30天	旅遊組織機構	定製化旅遊團組
客戶H	33,091	1.6	2022年	30天	旅遊組織機構及旅遊組織機構	系列化旅遊團組及定製化旅遊團組
<b>總計</b>	<b>617,413</b>	<b>28.8</b>				

- (1) 客戶A為一家主要從事出境旅遊及相關旅遊服務旅遊服務集團。客戶A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2.7百萬元。
- (2) 客戶B為一家主要從事出境旅遊及相關旅遊服務的旅遊組織機構。客戶B位於泰國曼谷。
- (3) 客戶C為一家主要從事旅遊及相關旅遊服務綜合旅遊服務集團。客戶C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 (4) 客戶D為一家主要從事出境旅遊及相關旅遊服務的旅遊批發商。客戶D位於廣東省廣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5) 客戶E為一家主要從事團組旅遊及相關旅遊服務的旅遊組織機構及目的地管理公司。客戶E位於越南。
- (6) 客戶F為一家主要從事研學旅行及相關旅遊服務的教育旅遊服務供應商。客戶F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 業 務

---

- (7) 客戶G為一家主要從事出境團組旅遊及相關旅遊服務的旅遊組織機構。客戶G位於新加坡，實繳資本為5.0百萬新加坡元。
- (8) 客戶H為一家主要從事出境旅遊及相關旅遊服務的旅遊組織機構。客戶H位於台灣台北。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目的地管理服務的主要客戶旅遊組織機構所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通常會與旅遊組織機構訂立為期特定的協議。此類協議可依據各自條款予以續約。
- **框架協議及訂單安排。**我們與旅遊組織機構簽訂框架協議，並就預期的旅遊團組訂單與其保持持續溝通。旅遊組織機構將散客整合為旅遊團組後，旅遊組織機構會根據該等旅遊團組的服務需求，向我們下單採購當地的目的地管理服務。
- **服務範圍及服務履行。**我們為相關旅遊團組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包括行程相關的當地執行、住宿、交通、餐食、導覽、門票及其他當地安排。我們通常須具備必要的資格、提供準確的服務信息、履行已確認的訂單，並處理售後事宜。
- **旅遊組織機構的角色。**旅遊組織機構通常負責將散客整合成旅遊團組、向我們傳達旅客的需求，並與旅客進行溝通協調。於日常業務中，彼等採購我們的服務並非為了囤積庫存或進行轉售。
- **保密及數據保護。**各方通常須依照相關協議及適用法律，保護機密信息及客戶資料。此類義務可能於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 **付款與結算。**費用通常依據適用的收費標準、已確認旅遊團組安排及服務範圍來釐定。我們的旅遊組織機構根據我們就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所協定的結算週期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 **終止。**協議可能於各自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或依照相關協議規定予以終止。部分協議允許透過事先通知、嚴重違反相關協議而終止協議。

## 業 務

### 供應商

#### 採購模式及供應商管理

根據我們的運營模式，我們主要採購與目的地資源和服務，包括酒店、交通、餐飲、導遊、門票、景點及其他本地服務。我們根據業務預測、來自旅遊組織機構的意向訂單、歷史運營數據、年度業務目標、實時運營數據、目的地數據和供應商數據制定採購計劃。針對某些目的地資源，我們會提前一年開始採購準備工作，同時綜合考慮預訂週期、市場狀況以及目的地的供需趨勢。這使我們能夠提高採購準確性、擴大預先採購覆蓋範圍、控制採購成本，並支持獲取目的地資源。此類預先採購準備並不涉及囤積酒店房源、機票或其他旅遊項目庫存以進行轉售，且我們並非酒店、航空公司或其他旅遊項目供應商的經銷商。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預先與供應商進行可取消的非確切預訂或協調指示性訂單，以便後續根據預期旅遊團組的需求而提供服務。

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流程管理採購工作。我們的系統支持資源推薦、詢價、報價記錄、預訂確認及資源錄入。我們的本地採購人員負責處理需要了解當地市場、集團層面採購或頻繁協調的資源的線下採購、價格談判及供應商溝通工作。我們採用動態協商策略，根據市場狀況和業務量持續調整我們的策略。在合同獲批及資源錄入我們的HERP系統之前，我們會確認關鍵商業條款，包括資源規格、服務日期、單價、總價、取消政策及付款條款。該等安排旨在支持為旅遊團組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而非為了囤積庫存或轉售而採購旅遊項目。我們的結算方式包括服務前預付、每半月結算一次和每月結算一次，具體取決於供應商關係以及我們的議價能力。

我們已採用供應商管理程序，以規範供應商開發、准入、合作、評估和退出。我們的供應商准入流程包含資格審查環節，涵蓋營業執照核驗及針對交通提供商等與安全相關的供應商的保險覆蓋範圍。我們還會通過當地聯繫人或在線註冊機構(包括英國公司註冊處)進行背景調查，並定期進行實地走訪和面談。對於汽車租賃供應商，我們會核查查其營業執照和保險額度。

我們建立了一套包含兩個維度的供應商評級系統。第一個維度根據服務內容、定價及回應速度來評估供應商；第二個維度則著重於服務質量。我們將訂單量的分配與供應商評級掛鉤，優先考慮表現更優異的供應商。評級不達標的供應商可能會面臨使用受限、整改或終止合作。我們還會根據旅遊團組的反饋記錄，維護一份黑名單和一份白名單。此外，我們會監控供應商風險，包括投訴趨勢、資質過期、價格波動及重大服務事件。

我們許多主要供應商與我們的合作年限已經超過五年。我們供應商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相關變動主要源於業務增長、新目的地拓展及持續的供應鏈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並無遇到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重大的短缺或延誤情況。

## 業 務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酒店；(2)交通提供商；(3)餐廳；(4)導遊；(5)票務服務提供商；及(6)其他當地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1.1%、9.5%及6.6%，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4.2%、2.9%及2.6%。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與前五大供應商結算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採購金額	採購貢獻百分比	合作關係開始	信貸期	供應商背景	購買的產品及/或服務
	(人民幣千元)	(%)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A	29,095	4.2	2018年	不適用	國際酒店集團	酒店住宿服務
供應商B	16,127	2.3	2018年	不適用	運輸服務提供商	運輸服務
供應商C	12,657	1.8	2023年	不適用	運輸服務提供商	運輸服務
供應商D	12,374	1.8	2023年	不適用	移動服務提供商	運輸服務
供應商E	7,113	1.0	2018年	不適用	旅行及運輸提供商	運輸服務
<b>總計</b>	<b>77,366</b>	<b>11.1</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A	40,601	2.9	2018年	不適用	國際酒店集團	酒店住宿服務
供應商B	29,738	2.1	2018年	不適用	運輸服務提供商	運輸服務
供應商F	28,111	2.1	2023年	不適用	酒店服務提供商	其他目的地相關服務
供應商D	20,551	1.5	2023年	不適用	出行服務提供商	運輸服務
供應商G	12,473	0.9	2018年	不適用	運輸服務提供商	運輸服務
<b>總計</b>	<b>131,474</b>	<b>9.5</b>				

##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採購貢獻 百分比	合作關係開始	信貸期	供應商背景	購買的產品 及/或服務
	(人民幣千元)	(%)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A	47,458	2.6	2018年	不適用	國際酒店集團	酒店住宿服務
供應商H	23,541	1.3	2023年	15天	旅行服務提供商	酒店住宿服務
供應商I	18,160	1.0	2025年	不適用	目的地管理公司	其他目的地相關 服務
供應商J	16,492	0.9	2025年	不適用	目的地管理公司	其他目的地相關 服務
供應商K	15,564	0.8	2022年	30天	旅行及運輸提供商	運輸服務
<b>總計</b>	<b>121,215</b>	<b>6.6</b>				

- (1) 供應商A為主要從事酒店及相關住宿業務的營運、管理及特許經營的國際酒店集團。供應商A位於法國。
- (2) 供應商B為一家主要從事客運及遊覽車服務的運輸服務供應商。供應商B位於波蘭。
- (3) 供應商C為一家主要從事客運及長途巴士服務的運輸服務提供商。供應商C位於羅馬尼亞。
- (4) 供應商D為一家主要從事客運及相關出行服務的出行服務提供商。供應商D位於波蘭。
- (5) 供應商E為一家主要從事旅遊產品及相關旅遊服務的提供與安排的旅行社。供應商E位於波蘭。
- (6) 供應商F為一家主要從事住宿管理及其他目的地相關服務的酒店服務提供商。供應商F位於希臘。
- (7) 供應商G為一家主要從事客運及旅遊巴士服務的運輸服務提供商。供應商G位於立陶宛。
- (8) 供應商H為一家主要從事酒店住宿安排及相關旅遊服務的旅遊服務提供商。供應商H位於廣東省深圳市。
- (9) 供應商I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旅行管理及相關旅遊服務的旅遊服務提供商。供應商I位於阿聯酋迪拜。
- (10) 供應商J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旅遊行程、郵輪行程、住宿安排及相關旅遊服務的旅行社。供應商J位於埃開羅。
- (11) 供應商K為一家主要從事巴士運輸及相關旅遊服務的旅行社及客運服務提供商。供應商K位於克羅地亞馬卡爾斯卡。

---

## 業 務

---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及/或採購訂單。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的典型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我們的供應商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約為1年。
- **主要責任。**供應商有責任根據商定的路線、已確認的預訂及服務標準，提供與目的地資源和服務，包括交通、住宿和餐飲服務。我們的採購安排旨在支持我們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並不涉及囤積酒店客房庫存、機票庫存或其他旅遊項目以供轉售。我們並非酒店、航空公司或其他旅遊項目供應商的經銷商。
- **非確切預訂與意向訂單。**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根據預期的旅遊團組需求及服務要求，預先與供應商提出可取消的非確切預訂或協調意向訂單。此類安排旨在促進後續的服務提供與資源協調，而非為了囤積庫存或轉售而購買旅遊項目。
- **取消安排。**針對可取消的非確切預訂及特定意向訂單，在與相關供應商本著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且基於我們與該等供應商過往良好合作關係的前提下，我們可於約定期限內取消相關安排，而無須承擔任何取消費用。
- **質量。**供應商必須達到約定的服務標準，並配合我們處理因其服務引發的服務變更、取消、投訴及事件。
- **賠償責任。**供應商通常須對因其提供的資源或服務所引發的服務質量問題、事故或事件所產生的賠償責任負責。若因供應商未能提供約定服務或未能達到約定的服務標準而引發任何索賠、投訴或損失，該供應商通常須配合我們處理相關事宜，並在其應負責的範圍內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 **保密。**若干供應商協議要求各方對合作期間獲得的非公開信息予以保密，未經授權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此類信息。
- **終止。**供應商協議可能在約定期限屆滿時失效，或根據相關協議予以終止。某些合同允許通過提前通知終止，或要求在合作結束前完成已承接的服務。

---

## 業 務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所訂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交付訂單出現重大延誤。

### 質量控制

#### 服務前質量控制

我們通過客戶訂單確認和資源核查，在交付前對服務質量進行管理。客戶確認服務需求後，我們的運營團隊審核行程安排、資源需求及執行要求。然後，我們會從現有供應商基礎中核實所需目的地資源的可用性。

我們通過供應商准入和評級程序來管理目的地資源質量。我們將供應商按資源類型(如住宿、交通、餐飲、導遊、門票及特殊資源)進行分類。我們基於服務內容、定價、響應速度和服務質量設有立一套供應商評級體系。評分較高的供應商能獲得更多的訂單量，從而形成一種促進質量提升的激勵機制。

#### 提供服務期間的質量控制

在服務提供期間，我們的運營團隊、客戶服務團隊和當地執行團隊會實時監控行程進度和資源狀況。我們開發了一款用於移動裝置的導遊及領隊工具，該工具可整合團組信息、行程詳情、參團人員名單及資源安排。由於該工具可通過移動裝置存取，我們的本地化團隊、導遊及領隊能夠在服務交付過程中便捷地攜帶與使用，並能即時獲取相關的旅遊團組資料。該工具可幫助當地團隊記錄特殊需求、籌備行程執行、審核路線安排、協調現場變更，並記錄資源評估及投訴。它還允許領隊實時監控多個團組及於隨團帶隊期間，及時處理現場突發事件。

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全天候的客戶服務支持機制，以應對服務異常和緊急情況。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全天候支持，以收取領隊和一線員工的緊急請求及異常反饋。根據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我們的本地銷售團隊和海外辦事處員工也可能參與處理。我們記錄異常情況，明確責任歸屬，跟蹤處理進度，並確認解決結果。對於常見或反覆出現的問題，我們會進行後續審查，以改進供應商管理、內部協調及應急響應流程。

#### 客戶反饋

我們已針對目的地管理服務制定了投訴處理標準，並根據投訴的性質和嚴重程度進行分類。收到投訴後，我們會核查相關的行程記錄、預訂確認、供應商往來溝通記錄、現場反饋及費用記錄。我們會與客戶和供應商進行協調，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及我們的內部投訴處理標準，安排替代服務、補救措施、退款、賠償或更換供應商。

---

## 業 務

---

我們利用客戶反饋及投訴記錄檢討供應商表現、改進我們的服務流程，並更新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或服務質量事故。

###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實施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2)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3)建立機制，在發現第三方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時，能及時向管理階層通報；及(4)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長期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09項註冊商標、38項註冊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七個域名、在挪威擁有1項藝術作品的版權以及1項註冊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或會面臨有關我們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損害賠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就單獨或整體而言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

###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不斷演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5年全球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873億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在全球所有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1%；同年，我們在服務亞洲客源市場的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0%。我們面臨來自全球其他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進行競爭：

- 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靈活供應鏈；
- 客戶群規模及多樣性；
- 覆蓋全球目的地的服務及我們的供應商資源網絡；

## 業 務

- 開發新服務項目、及拓展至新目的地；及
-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能夠基於上述因素有效地競爭。然而，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面臨的競爭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

## 僱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留住並激勵具備相關產業背景與經驗的合格人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832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僱員主要位於中國，同時亦分佈於亞太地區、歐洲、中東及非洲、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地的海外辦事處。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
銷售及營銷	295	35.5%
業務支持	143	17.2%
運營	191	23.0%
一般行政及管理	147	17.7%
研發	56	6.7%
<b>總計</b>	<b>832</b>	<b>100.0</b>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
中國	630	75.7%
亞太，不包括中國	88	10.6%
歐洲	87	10.5%
其他 <sup>(1)</sup>	27	3.2%
<b>總計</b>	<b>832</b>	<b>100.0</b>

(1) 其他主要包括中東及非洲。

## 業 務

由於我們相信高素質人才庫是我們的一大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故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鼓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我們以高標準的嚴謹程序，通過線上招聘、內部轉介及第三方招聘機構等多種方式招聘人才，以針對各類人才需求為相關職位選擇最合適的人員。我們一般根據僱員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花紅及晉升獎勵傑出僱員。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包括全公司及部門特定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緊貼市場發展。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同，涵蓋工資、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競業禁止安排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此外，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約中均包含保密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估計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1)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3)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對我們提出有關欠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投訴或索賠；(4)我們承諾如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作出供款或補繳供款及滯納金，我們將及時妥為遵守；及(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18]174號)及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主管部門應嚴格執行當時有效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政策，不得組織對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追繳。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能完全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在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索賠、任何主管機關實施的檢查或隨機抽查及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現行政策、規定、監管常規及實施規定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足額供款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或被主管部門要求繳納或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我們須結清過往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上述事項計提任何撥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欠款及滯納金或對我們處以罰款，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業 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主管監管機構未曾就我們的住房公積金繳存事宜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施加任何處罰。我們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若干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法律及監管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為運營招聘員工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的所有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數據安全與隱私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存儲並處理我們運營所必需的數據。我們出於業務目的處理此類數據，包括行程安排、資源採購、結算、客戶服務及內部報告。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了數據隱私與安全保護內部政策，包括數據分類、訪問控制及安全事件響應，以確保數據和信息安全。我們根據數據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對其進行分類，並採取數據脫敏、加密、訪問控制及權限審查等管控措施。我們僅於須知的基礎上批准數據訪問。員工僅可在其職責範圍內，並經內部授權後，方可訪問相關數據。

我們要求能夠接觸我們數據和信息的員工遵守保密義務。我們還負責管理與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相關的數據安全風險。當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參與數據處理或系統連接時，我們會向其告知我們的數據安全和保密要求，並可能要求其遵守相關的保密和安全義務。

---

## 業 務

---

我們為信息系統實施了數據備份、災難恢復和網絡安全措施，包括數據備份、加密存儲、訪問控制以及事件響應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數據洩露、數據丟失或網絡安全事故。就我們的出境旅遊服務而言，我們可能會將旅客的若干私人信息傳輸至海外服務提供商，用於安排目的地管理服務的必要用途，例如住宿、本地交通及其他行程相關服務。該等資料轉移旨在向旅客提供所要求的服務，並履行相關旅遊服務合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仍在持續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在所有方面適應該等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收集、處理及傳輸個人資料。任何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或我們持有的數據遭到任何洩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保 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原因為我們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根據業內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保單。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保險。

然而，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的業務中斷保險或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運營風險。」。

## 物 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中國成都、上海、深圳及其他城市的26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5,300平方米。所有有關物業已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運營的辦公室場所，總部位於成都。我們就上述26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到期日一般介乎2026年12月至2028年3月。我們計劃於現有租賃屆滿時重續租賃或磋商新條款。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磋商重續租賃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

## 業 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或擁有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毋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局登記。該等租賃的登記將需要出租人的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14項租賃物業取得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促使出租人配合登記有關租賃。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步驟，確保登記該等租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缺乏上述登記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任何有關要求或遭受任何有關罰款。我們承諾，我們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後，將隨即全力配合登記租賃協議。

### 轉讓定價

我們透過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網絡開展業務，各實體之間相互協作，共同提供我們的目的地管理服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的不同實體可能會履行不同的職能，包括銷售及營銷、本地資源採購、旅遊運營支持、技術開發及業務支持。

就該等集團內部協作而言，我們已參考獨立交易原則，針對相關集團內部交易制定了內部定價政策。該等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各實體之間的採購本地資源及運營支持服務。我們會參考自身的業務運營、相關實體的功能特徵以及適用的稅收法律法規，定期審閱我們的內部定價政策及轉讓定價文件。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須持有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我們是否遵守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主要包括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旅遊業務及旅行社的法規」。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的不合規事件而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目前預期於該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到期(如適用)重續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自該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於其各自發出日期起未發生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清單。

牌照/許可證/批文	持有人	授出機關	屆滿日期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不適用
旅行業者登錄通知書	Miyoshi Group & Co., Ltd.	東京都政府東京都知事	2029年 2月28日
旅行社業務登記證明	BUDAPANDA Travel Consulting Kft	布達佩斯首都政府辦公室	不適用
旅遊組織機構註冊證明	HISEAS INTERNATIONAL	法國旅遊發展署	2027年 5月7日
旅行社組織者—分銷商許可證	HISEAS AFRICA	摩洛哥旅遊、手工業與社會團結 部—卡薩布蘭卡地區旅遊局	不適用
旅行社經營許可證	泰國遠海	泰國旅遊與體育部旅遊廳	2026年 11月29日
旅遊辦公室運營通知/旅行社 設立及運營備案證明	HOPE TRAVEL ANONYMH ETAPEIA	希臘經濟活動監管系統	不適用
旅遊業務註冊證	Hiseas International Korea	韓國首爾特別市鐘路區廳	不適用
澳大利亞ADS入境旅遊組織機 構認證證書	HIOCEAN TRAVEL PTY LTD	澳大利亞政府貿易投資委員會	不適用

(1) 「不適用」指證書沒有屆滿日期，除非被撤銷，否則一直有效。

---

## 業 務

---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融入戰略規劃與日常營運，不但為客戶及我們，而且為僱員、社區及社會創造價值。

#### ESG管治

我們的管理團隊為負責ESG工作的執行責任主體，首席執行官為第一責任人。我們計劃[編纂]前成立ESG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成員含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文旅運營、環保、風控、法務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負責研究擬訂ESG戰略、工作計劃、管理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方案，監督工作落地，審核ESG報告，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ESG專職工作組為常設執行部門，由行政部牽頭，成員涵蓋運營、安全、生態、人力、經管、IT、法務及各項目負責人，負責重要性評估、風險識別、數據收集校驗、報告編製及培訓宣傳。各職能部門負責落實具體目標，各部門及項目負責人為第一責任人。

董事會對ESG管治承擔最高監督責任，負責審議批准ESG總體策略、重大政策及關鍵目標，監督重大ESG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管理，審閱年度ESG報告，並至少每年評估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ESG專項審議會議。我們董事會成員共七名，其中男性四名、女性三名，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成員在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年齡等方面具有多元性，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要求。

在董事會監督下，我們將定期識別並評估對業務具有實質影響的ESG議題，結合內外部因素及短中期戰略規劃，形成重要性議題清單。我們將定期與股東、投資者、遊客、員工、供應商、目的地社區、文旅主管部門、監管機構等主要利益相關方溝通，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全面回顧，動態調整管理策略。針對重要性議題，我們將設立可量化的KPI以監測風險敞口及管理成效，董事會每年審查重大KPI，結合內外因素與歷史數據，確保目標與運營發展保持一致。

## 業 務

### 環境保護

我們的主要環境影響集中於辦公場所的電力消耗，且與服務相關的廢棄物不構成重大環境風險。我們將環境管理理念融入日常運營，推行綠色辦公，倡導節能節水，提升資源利用率，同時優先選擇通過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與合作方。我們主要能源數據如下：

分類	指標	單位	2023年財年	2024年財年	2025年財年
耗電量	外購電力	千瓦時	82,818.70	174,729.90	412,200.90
溫室氣體	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91	70.46	114.39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0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95	27.33	64.47
	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5	43.13	49.92

附註：範圍二電力碳排放因子基於2026年國家生態環境部最新發佈的2023年電網四川平均碳排放因子；範圍三僅計算公司採購的電腦，其排放因子源自典型生命週期概略值。

我們以2026年為基線年，設定至2030年單位營收碳強度下降15%的量化目標。該目標涵蓋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價值鏈）排放，旨在通過系統化舉措實現低碳發展。我們減排的核心舉措包括：

- 建立月度計量與報告機制；
- 公務用車推行「按需租賃+新能源優先」模式，目標至2028年新能源車輛佔比不低於50%；
- 逐步提高綠電採購比例，優先選擇已獲綠電認證的供應商；
- 推廣低碳旅遊，引導客戶選擇；
- 供應商ESG評分納入採購標準；
- 建立客戶碳足跡計算與抵消機制。

我們主要的資源節約措施包括：關閉未使用的照明與電子設備電源；倡導節約用水，安裝節水器具；儘可能採用文件雙面打印並推動無紙化辦公。

我們將持續優化環境績效，定期審視目標進展，並根據監管發展及行業最佳實踐動態調整管理策略。

---

## 業 務

---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ESG要求納入供應商准入與評估範疇，准入時開展盡職調查並要求供應商簽署合規承諾。我們對合格供應商實施動態監督，定期評估其質量、交付、服務及合規表現，評估結果作為合作決策依據。對於存在不足的供應商推動改進；整改未達標或涉及重大問題的，保留調整合作關係的權利。

我們同步推進綠色服務產品體系建設，優先推薦認證綠色酒店並建立內部標準；可持續出行方面，推廣高鐵組合產品並展示碳足跡及碳補償選項；生態旅遊方面，聯合開發負責任旅行路線；碳中和會議方面，為商旅客戶提供碳抵消方案。

### 商業道德

我們對賄賂及腐敗採取零容忍政策，已制定《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管理制度》，適用於全體董事、高管、員工及第三方。董事會對反腐敗機制承擔最終監督責任，法務與合規部負責日常執行。政策中明確禁止賄賂、回扣及變相行賄等行為，對禮品及招待設置嚴格審批限額。我們設立多渠道舉報機制(含熱線及郵箱)，允許匿名舉報並承諾嚴格保密，嚴禁打擊報復。新員工入職須接受反腐敗培訓，關鍵崗位每年參加專項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 旅行安全與危機管理

我們建立了覆蓋全服務流程的安全管理與應急體系，已制定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明確應急處置流程，針對極端天氣、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及地緣衝突等建立分級響應機制。我們設有全天候旅遊SOS平台，覆蓋全球主要目的地。我們建立安全評估機制及極端天氣應急預案，視情況及時調整或取消行程以保障客戶權益。此外，我們通過實時監測及公開透明投訴渠道持續優化服務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 業 務

###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我們所獲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及認可	頒獎方	獲獎年份
全國旅行社提質升級與旅行服務創新案例	中國旅遊研究院	2026年
聯合國旅遊組織附屬會員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	2026年
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全球會員	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	2025年
全聯旅遊業商會旅遊服務供應商分會副會長單位	全聯旅遊業商會	2025年
洛杉磯旅遊及會展局會員	洛杉磯旅遊及會展局	202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訪日觀光客接待旅行社聯絡協議會會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訪日觀光客接待旅行社聯絡協議會	2025年
日本國家旅遊局會員	日本國家旅遊局	2025年
德國旅遊協會會員	德國旅遊協會	2024年
法國旅遊發展署會員	法國旅遊發展署	2024年
澳大利亞旅遊出口理事會會員	澳大利亞旅遊出口理事會	2024年
中國旅行社協會定製旅行分會副會長單位	中國旅行社協會定製旅行分會	2024年

##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頒獎方	獲獎年份
美國旅遊組織機構協會會員	美國旅遊組織機構協會	2024年
全國旅遊協會會員	全國旅遊協會	2024年
法國華人旅行社協會會員	法國華人旅行社協會	2024年
「講好中國故事」優秀國內旅遊營銷推廣案例	中國旅行社協會	2024年
「誠信經營企業」獎	中國旅行社協會	2024年
2018–2023年度突出貢獻會員單位獎	四川省旅遊學會	2024年
四川省民間組織國際交流促進會會員	四川省民間組織國際交流促進會 (SNIE)	2023年
希臘旅遊與旅行社協會會員	希臘旅遊與旅行社協會 (HATTA)	2023年

###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 法律程序

我們一直並可能不時繼續為牽涉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遭遇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 業 務

---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我們已於本公司指定負責人員監察本公司是否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內部規則及政策，規管我們業務運營及管理的多個方面，例如我們的銷售慣例、信息系統、法律合規、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並於2026年6月就我們選定內部控制範圍開展初步審閱，包括人力資源管理、保險管理、投資管理、預算管理、稅務管理。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根據有關審閱提出推薦建議。我們已根據其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實施整改及改善措施(視情況而定)。內部控制顧問於2026年6月就我們的補救措施執行跟進程序，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所編製的報告後，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推薦建議，並已相應採取整改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及不足之處。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和有效確保未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外部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 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其中包括我們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相關行業的競爭、我們挽留及擴大客戶群及利用率的能力、我們增強或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維持及擴大銷售網絡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擴展至多個行業領域並獲得市場認可的能力。有關我們所面臨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還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相關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已在運營的各個方面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日常運營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程序、僱員行為及法律合規。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先生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我們約53.7048%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i)王先生直接持有約43.0033%；(ii)由遠航鑫心（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持有約4.6739%；(iii)由海傳心投資持有約3.9989%，而海傳心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及(iv)根據王先生與個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6月28日及2026年3月10日的若干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由個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合共持有約2.0287%。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及相關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互相一致行動，並自一致行動協議生效後共同行使股東權利，以決定有關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的事宜。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將於訂約方仍為本公司股東期間繼續有效，除非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經雙方同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將與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我們[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包括：(i)王先生直接持有的約[編纂]%；(ii)由遠航鑫心持有約[編纂]%；(iii)由海傳心投資持有約[編纂]%；及(iv)由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約[編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遠航鑫心、海傳心投資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 無競爭及業務區分明確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經營。[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所衝突；
- (2) 倘本集團將與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於[編纂]後，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對彼等的委任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審慎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或內部政策規定須處理的事項，將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及
- (5)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並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業務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許可、批准、知識產權、信息技術系統、設施及其他資源的利益。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配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同時建立健全且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按本集團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向控股股東取得若干短期借款，並償還相關借款及應計利息開支。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控股股東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清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及關連方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應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墊款，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而尚未解除的擔保。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或將於[編纂]後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將召開本公司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並在上市規則要求的範圍內不會被計入投票目的之法定人數；
- (2)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凡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顧問(如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該等顧問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4) 我們將委聘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5) 我們已成立或將於[編纂]前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均備有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 (6)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閱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7)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審閱涉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視情況而定)披露相關決定及其依據；及
- (8) 我們的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有關就彼等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的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王威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13年12月 10日	2013年12月 10日	負責整體策略 規劃、企業管 治、營運決策 及業務管理	不適用
馬青山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6年6月 1日	2023年3月 10日	負責整體策略 規劃、企業管 治、營運決策 及業務管理	不適用
陳秋彤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 10日	2026年6月 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開支管理與控 制以及廣州分 部的日常行政 管理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史新博士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 28日	2018年7月 28日	負責為董事會提 供戰略指導、 財務分析及投 資風險評估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厲新建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行業指導、策略意見及目標監察	不適用
史岩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監督企業管治，並就策略及技術方面提供洞見	不適用
王斐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監督企業管治，並就財務管治提供策略意見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王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及彼於2018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制定、企業管治、營運決策及業務管理。為支持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王先生亦一直於核心境內及海外附屬公司擔任主要職務。彼自2015年10月起一直擔任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成都威鴻的總經理。彼自2015年9月起亦擔任HISEAS INTERNATIONAL (BRITISH) LIMITED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擔任PT HISEA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德國的Hiseas International GmbH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成都遊海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Hiseas Europe Sàrl董事，該等公司各自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王先生於旅遊管理、國際企業戰略及跨境商業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於2005年2月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北京遠海智通企業策劃有限公司主管，直至2020年4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俄語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亦正在香港理工大學攻讀酒店及旅遊管理博士學位，該課程於2024年開始。

**馬青山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馬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辭任執行董事，並留任副總經理。於2023年3月，彼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策略制定、企業管治、營運決策及業務管理。彼自2025年11月起一直出任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成都威鴻董事。

馬先生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涵蓋策略管理諮詢、財務顧問及跨境營運等領域。自2006年2月至2013年11月，馬先生曾擔任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級經理。自2019年4月起，馬先生亦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0.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其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7月進一步取得由中國清華大學與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聯合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自2016年2月起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陳秋彤女士**(前稱陳晨)，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辦高級總監，彼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開支管理與控制以及廣州分部的日常行政管理。

陳女士於2008年7月加入遠海中歐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並於該公司擔任營運主管，直至2013年12月。於該職位上，彼主要參與統籌整體運營並採購旅遊資源。

陳女士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江西科技學院建築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20年12月取得美國杜蘭大學全球管理學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非執行董事

史新博士，42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博士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戰略指導、財務洞察及投資風險評估。

史博士於信息科技戰略諮詢、企業業務分析及風險投資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彼擔任國際商業機器系統集成(深圳)有限公司交叉管道系統專家。於2012年8月，史博士轉至創業投資領域，任職於深圳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直至2016年7月。自2016年7月起，彼一直任職於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資本集團旗下知名創業投資公司)，目前擔任執行總經理。

史博士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中山大學信息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信息科學博士學位。史博士於2023年7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基金從業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新建博士，52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厲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行業指導、戰略建議及客觀監督。

厲博士於高等教育、酒店企業管理研究及區域經濟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彼於其傑出的學術生涯中，大部分時間均在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度過，彼現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除其學術任期外，厲博士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自2024年9月起，厲博士一直擔任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76.SH)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博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7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西北大學旅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中央民族大學中國少數民族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20年8月，厲博士獲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史岩先生，44歲，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主要負責提供獨立判斷、監督企業管治，並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技術見解。

史先生為一名成就卓著的科技企業家及軟件工程專家，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彼於2009年10月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北京創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Dianxinos項目首席技術官，直至2010年8月。在其創業願景的推動下，史先生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2年5月創立了北京易思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易思卓科技有限公司。彼亦於2018年6月香港創立Amy and Brody Limited。

史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7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彼目前正在英國劍橋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斐女士，45歲，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提供獨立判斷、監督企業管治，並就財務管治向董事會提供戰略見解。

王女士於企業融資、財務規劃及分析以及跨國供應鏈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2年7月至2008年7月，彼任職於馬士基物流(中國)有限公司。自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彼任職於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彼隨後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埃彼穆勒碼頭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彼任職於埃彼穆勒(上海)港口機械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王女士擔任塔蘇斯(上海)展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彼任職於樂高玩具(上海)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王女士轉職至愛迪達體育(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並於該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21年9月。自2021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Adidas Sourcing Limited高級財務總監。

王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自2016年8月起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威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13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營運決策及業務管理	不適用
馬青山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1日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營運決策及業務管理	不適用
孫丹女士	38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11月25日	2023年12月2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預算控制及內部合規	不適用
楊一棵女士	38歲	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	2018年3月5日	2022年5月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不適用

有關身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即王威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孫丹女士**，38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孫女士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初期擔任本公司助理首席財務官，直至2022年1月。其後，彼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一直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預算控制及內部合規。

孫女士於財務審計、風險管理及企業財務控制運作方面擁有逾15年紮實且不斷晉升的經驗。彼於2010年10月在全球領先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開始其職業生涯，直至2016年12月。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預算分析高級經理。於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成都庫珀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孫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自2018年5月起於中國獲接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楊一棵女士**，3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楊女士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主管並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法務總監。彼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楊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楊女士於2013年8月在上海駿豐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開始其職業生涯，直至2016年1月。自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彼繼續於上海方通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從事法律實務。

楊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農業大學森林資源保護與遊憩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22年8月取得三級律師職稱。彼於2021年12月取得由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 聯席公司秘書

**楊一棵女士**，於[編纂]後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張穎沁女士**，於[編纂]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張女士現時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約三年經驗。彼於上市公司合規、董事會及委員會支持，以及廣泛的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女士於2023年7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及合規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在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斐女士（作為主席）、史新博士及厲新建博士。王斐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厲新建博士(作為主席)、王先生及王斐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及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與薪酬相關的確定機制、決策程序、支付、暫停支付、收回安排等。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先生(作為主席)、王斐女士及厲新建博士。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篩選及審閱該等職位的候選人及其獲委任資格。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性別、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酒店管理、經濟學、工程學、整體業務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其中兩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我們的董事於不同專業範疇取得學位，包括(其中包括)俄語、酒店管理、旅遊經濟、貨幣銀行、建築工程、全球管理、信息科學、中國少數民族經濟學、土木工程、軟件工程、工商管理及會計。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廣泛。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亦將參照投資者的期望及國際與當地推薦的最佳慣例，確保達成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其後每年的年報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按照整體多元化政策，以用人唯才原則作出委任。本公司致力推動董事會多元化，並將於[編纂]後維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個層面推動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在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將考慮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培訓及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的性別多元化情況，並於推薦及委任新董事會成員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以於[編纂]後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總經理職位，而王先生(彼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目前兼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職位有利於本集團管理。王先生於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故董事會認為彼為帶領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銷售、策略發展及研發工作的最合適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而有關團隊由具經驗及遠見的人士組成。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元素。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適當時候考慮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守則條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股東會及董事會酌情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補償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職責級別、本集團其他崗位的僱傭情況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加相關省市級政府機構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以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屬我們的僱員)以董事酬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提供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彼等的職責收取報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及其後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三名、零及一名董事或當時的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時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ii)概無董事或時任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曾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其他資料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此前亦未曾擔任該等職務；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曾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3)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親屬關係；
- (4) 本公司各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
- (5)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6)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6年6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等作為[編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承擔的責任；及
- (7)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等具備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及19A.1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於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須適時知會我們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合規顧問亦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類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享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本文件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 [編纂]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5)</sup>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450,492	43.003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實體的 權益 <sup>(1)</sup>	未上市股份	1,300,932	8.672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2)</sup>	未上市股份	304,315	2.0287%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上海燊鑫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未上市股份	1,056,488	7.043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朴松姬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sup>(3)</sup>	未上市股份	1,056,488	7.043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西藏雀鷹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932,074	6.213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西藏蒼鷹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932,074	6.213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趙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932,074	6.213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東營瑞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932,074	6.213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趙海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932,074	6.213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遠航鑫心的普通合夥人並為海傳心投資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遠航鑫心及海傳心投資分別持有的701,092股及599,840股股份的權益。
- (2) 王先生與個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了五份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 (3) 上海燊鑫由朴松姬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朴松姬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燊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上海燊鑫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 主要股東

---

- (4) 西藏雀鷹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蒼鷹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蒼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科先生。東營瑞馳新能源有限公司（「東營瑞馳」）持有西藏雀鷹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而東營瑞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海防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蒼鷹、趙科先生、東營瑞馳及趙海防先生被視為於西藏雀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而呈列。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拆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類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享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編纂]完成後

於[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十的基準進行拆股，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自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sup>(附註)</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額</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自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sup>(附註)</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額</b>	<b>[編纂]</b>	<b>100.00%</b>

---

## 股本

---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

附註：有關將於[編纂]後將[編纂]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拆細」一節中的「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部分。

### 我們的股份類別及排名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買賣。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編纂]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的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其之間買賣。

我們將以港元就H股派付所有股息。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現有已[編纂]股份或將予[編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資格就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以[編纂]為[編纂]，[編纂]後的[編纂]可以在[編纂]，前提是在[編纂]及[編纂]此類[編纂]後的股份之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編纂]的批准。此外，此類[編纂]、[編纂]及[編纂]應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

[編纂]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編纂]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編纂]，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 股本

---

###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編纂]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編纂]業務指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條指引，申請[編纂]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公司，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經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獲得日期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內容有關[編纂]及於[編纂]後將[編纂]（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元）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

### 聯交所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編纂]（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元）[編纂]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許可[編纂]，該等申請有待[編纂]。

於獲得[編纂]的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編纂]：(1)就[編纂]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編纂]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直至已[編纂]股份在[編纂]內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編纂]。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境內程序後[編纂]股份。

### [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自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應受該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編纂]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向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狀態報告。

---

## 股 本

---

###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關於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在營運中利用數字化及AI技術，涵蓋系列化及定製化旅遊團組、體驗式旅遊服務及企業出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具備全球化佈局、全品類覆蓋及數字化驅動運營的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之一。根據同一來源，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及在服務亞洲客源市場的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獲得顯著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7.5百萬元、人民幣1,6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3.7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影響目的地管理及出海旅遊服務行業的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主要目的地及客源市場的狀況、整體經濟狀況與旅客偏好等一般因素，以及公司層面的特定因素，例如拓展客戶群的能力、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以及因應季節性影響的管理措施。

---

## 財務資料

---

### 主要目的地及客源市場的狀況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歐洲、亞洲及美洲的目的地管理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主要依賴主要目的地及客源市場的旅遊狀況。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戰爭、社會動盪、傳染病爆發、旅遊警示或任何該等地區的其他重大突發事件，均可能降低旅客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導致預訂取消、行程變更及產生額外成本，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來自受影響目的地的收入。該等事件倘持續或反覆發生，亦可能削弱我們在受影響目的地或由該等目的地有效營運的能力，例如擾亂當地供應商網絡、迫使當地辦事處暫時關閉，或令營運人員無法前往其所服務的目的地工作。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會隨個別目的地的相對吸引力變化而波動，該吸引力受匯率、住宿及交通的成本及供應情況、取得簽證的便利程度，以及目的地對旅客的整體吸引力等因素影響。旅客偏好轉離我們擁有重大業務據點的目的地，可能會減少我們來自該市場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及旅客偏好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群主要客源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其他亞洲市場、歐洲及美洲)的經濟狀況及旅客偏好。經濟下滑、可支配收入下降及該等地區消費者信心減弱會降低旅遊需求。旅客偏好轉向其他旅遊形式的變化，亦會影響我們的服務項目組合及議價能力。我們預測並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倘我們的服務產品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旅客偏好進行調整，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失予競爭對手，導致我們於新目的地及服務的投資回報下降。

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以下更具公司特有性的因素影響：

### 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我們服務多元化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國內地、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及美洲的：(1)旅遊組織機構；(2)企業及機構客戶；及(3)散客。我們能否與該等客戶保持良好且穩定關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透過可靠的服務交付、具競爭力的定價及迅速回應的客戶支援，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擴大我們在不同地域及分部的客戶群，亦有助於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及預防集中風險。

---

## 財務資料

---

### 我們控制收入成本的能力

我們控制收入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酒店成本、交通成本、票務成本、餐飲成本及導遊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4.0百萬元、人民幣1,3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0百萬元。我們的企業出海服務分部亦產生與展覽搭建、活動製作及物流相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取決於各項目或巡演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的能力。我們通常於各目的地向酒店、交通營辦商、餐廳、導遊及其他當地供應商採購服務。倘該等成本因通脹、供應商加價、季節性需求激增或供應鏈中斷而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毛利率降低。

### 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而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管理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77.8百萬元。我們在全球逾25個國家經營服務網絡，由全球逾40個辦事處及逾800名僱員提供支持。隨著我們持續擴展辦事處網絡及服務能力，我們預期經營開支將會增加。我們必須審慎平衡成本控制與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人才留任方面的投資。倘未能有效控制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淨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旅遊業固有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目的地管理服務需求通常於五月至十月達到高峰。相反，於淡季期間需求可能較低。該季節性因素會影響我們於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因此，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按比例反映我們的全年表現，而不同季度之間的比較亦未必能作為我們長期趨勢的有意義指標。儘管如此，隨著我們不斷多元化服務項目並擴大客源市場與目的地覆蓋範圍，我們相信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表現的影響將逐漸減弱。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採用所有適用於往績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均需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1)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有關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87,502	100.0	1,604,251	100.0	2,143,666	100.0
收入成本	(694,029)	(88.1)	(1,390,180)	(86.7)	(1,838,004)	(85.7)
<b>毛利</b>	<b>93,473</b>	<b>11.9</b>	<b>214,071</b>	<b>13.3</b>	<b>305,662</b>	<b>14.3</b>
其他虧損淨額	(592)	(0.1)	(715)	0.0	(5,417)	(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985)	(6.2)	(94,589)	(5.9)	(135,275)	(6.3)
行政開支	(46,590)	(5.9)	(64,076)	(4.0)	(77,780)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0,593	2.6	856	0.1	(5,907)	(0.3)
<b>經營利潤</b>	<b>17,899</b>	<b>2.3</b>	<b>55,547</b>	<b>3.5</b>	<b>81,283</b>	<b>3.8</b>
財務成本	(8,442)	(1.1)	(15,703)	(1.0)	(9,669)	(0.5)
<b>除稅前利潤</b>	<b>9,457</b>	<b>1.2</b>	<b>39,844</b>	<b>2.5</b>	<b>71,614</b>	<b>3.3</b>
所得稅	(1,271)	(0.2)	9,357	0.6	(10,482)	(0.5)
<b>年內利潤</b>	<b>8,186</b>	<b>1.0</b>	<b>49,201</b>	<b>3.1</b>	<b>61,132</b>	<b>2.9</b>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1)團組旅遊，包括系列化旅遊團組和定製化旅遊團組；(2)體驗式旅遊服務；及(3)企業出海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線劃分的總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團組旅遊	688,068	87.3	1,471,766	91.7	1,975,732	92.2
－系列化旅遊團組	429,442	54.5	919,698	57.3	1,181,686	55.2
－定製化旅遊團組	258,626	32.8	552,068	34.4	794,046	37.0
體驗式旅遊服務	30,834	3.9	48,781	3.0	71,981	3.4
企業出海服務	64,195	8.2	83,352	5.2	95,293	4.4
其他 <sup>(1)</sup>	4,405	0.6	352	0.1	660	0.0
<b>總計</b>	<b>787,502</b>	<b>100.0</b>	<b>1,604,251</b>	<b>100.0</b>	<b>2,143,666</b>	<b>100.0</b>

(1) 其他主要包括酒店運營服務。

#### 按目的地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包括歐洲、亞洲及美洲在內的目的地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目的地劃分的總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歐洲	714,759	90.8	1,466,516	91.4	1,906,393	88.9
亞洲	35,584	4.5	79,883	5.0	145,979	6.8
美洲	28,596	3.6	36,874	2.3	36,477	1.7
其他 <sup>(1)</sup>	8,563	1.1	20,978	1.3	54,817	2.6
<b>總計</b>	<b>787,502</b>	<b>100.0</b>	<b>1,604,251</b>	<b>100.0</b>	<b>2,143,666</b>	<b>100.0</b>

(1) 其他主要包括非洲及大洋洲。

## 財務資料

### 按客戶群體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來自不同地區的客戶群提供服務，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內地、亞洲其他市場、歐洲及美洲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群劃分的總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432,421	54.9	1,078,033	67.2	1,392,930	65.0
其他亞洲市場 <sup>(1)</sup>	279,962	35.6	419,504	26.1	579,837	27.0
歐洲	48,811	6.2	79,243	4.9	123,371	5.8
美洲	24,497	3.1	23,161	1.4	45,359	2.1
其他 <sup>(2)</sup>	1,811	0.2	4,310	0.4	2,169	0.1
<b>總計</b>	<b>787,502</b>	<b>100.0</b>	<b>1,604,251</b>	<b>100.0</b>	<b>2,143,666</b>	<b>100.0</b>

(1) 其他亞洲市場主要包括越南、泰國、新加坡及韓國。

(2) 其他主要包括大洋洲及非洲。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1)酒店成本，(2)交通成本，主要指團組旅遊及體驗式旅遊服務所需的機票及當地遊覽車費用；(3)票務成本，主要指購買團組旅遊及體驗式旅遊服務所涉及的景點門票、表演門票及遊樂園門票費用；(4)餐飲成本，主要指為我們的服務項目而支付予餐廳的餐飲及食品服務費用；(5)導遊成本；(6)勞工成本，主要指我們供應鏈運營人員的僱員福利；(7)展覽成本，主要指我們的企業出海服務的攤位搭建開支；及(8)特色體驗成本，指我們團組旅遊及體驗式旅遊服務項下提供特定安排所產生的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酒店成本	296,315	42.7	634,323	45.6	875,895	47.7
交通成本	160,740	23.2	337,934	24.3	426,017	23.2
票務成本	49,715	7.2	88,706	6.4	130,982	7.1
餐飲成本	53,473	7.7	87,731	6.3	127,720	6.9
導遊成本	30,843	4.4	66,227	4.8	81,053	4.4
勞工成本	19,843	2.9	31,323	2.3	39,482	2.1
展覽成本	19,921	2.9	37,037	2.7	36,752	2.0
特色體驗成本	2,284	0.3	6,635	0.5	32,091	1.7
其他 <sup>(1)</sup>	60,895	8.7	100,264	7.1	88,012	4.9
<b>總計</b>	<b>694,029</b>	<b>100.0</b>	<b>1,390,180</b>	<b>100.0</b>	<b>1,838,004</b>	<b>100.0</b>

(1) 其他主要包括簽證辦理的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2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5.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1.9%、13.3%及14.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團組旅遊	76,098	11.1	192,655	13.1	280,030	14.2
—系列化旅遊團組	34,486	8.0	97,189	10.6	134,962	11.4
—定製化旅遊團組	41,612	16.1	95,466	17.3	145,068	18.3
體驗式旅遊服務	4,639	15.0	8,346	17.1	10,109	14.0
企業出海服務	11,792	18.4	12,969	15.6	15,280	16.0
其他 <sup>(1)</sup>	944	21.4	101	28.7	243	36.8
<b>總計</b>	<b>93,473</b>	<b>11.9</b>	<b>214,071</b>	<b>13.3</b>	<b>305,662</b>	<b>14.3</b>

(1) 其他主要包括酒店運營服務。

## 財務資料

###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1)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我們就營運支持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2)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3)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4)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主要指(i)我們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及(ii)我們於股權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5)外匯損益淨額，主要與以歐元及美元計價的交易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28	219	29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	139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1)	14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338)	(290)	(15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	(623)	(5,578)
其他	503	(174)	(102)
<b>總計</b>	<b>(592)</b>	<b>(715)</b>	<b>(5,417)</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金、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2)銷售人員的辦公及差旅開支；(3)與我們銷售及分銷場所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4)推廣開支，主要指向主要客戶的銷售獎勵以及線下營銷活動及相關支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6,973	75.5	71,649	75.7	104,378	77.2
辦公及差旅開支	6,606	13.5	7,022	7.4	8,687	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462	3.0	5,629	6.0	7,345	5.4
推廣開支	923	1.9	3,957	4.2	5,928	4.4
其他 <sup>(1)</sup>	3,021	6.1	6,332	6.7	8,937	6.6
<b>總計</b>	<b>48,985</b>	<b>100.0</b>	<b>94,589</b>	<b>100.0</b>	<b>135,275</b>	<b>100.0</b>

(1) 其他主要包括專業諮詢費以及裝修、物業管理及公用事業開支。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2)專業諮詢費，主要指與法律、審計、人力資源及稅務服務相關的費用；(3)折舊及攤銷開支，與我們行政人員的辦公場所有關；(4)軟件及平台服務費，主要指我們營運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相關軟件系統開支；(5)我們行政人員的差旅開支；(6)服務費用，主要指銀行手續費；及(7)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以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5,718	55.2	41,620	65.0	46,592	59.9
專業諮詢費	4,134	8.9	5,449	8.5	8,769	11.3
折舊及攤銷開支	3,625	7.8	3,783	5.9	5,187	6.7
軟件及平台服務費用	935	2.0	1,790	2.8	3,206	4.1
差旅開支	2,130	4.6	2,813	4.4	3,301	4.2
服務費用	1,748	3.8	2,385	3.7	3,065	3.9
辦公開支	2,642	5.7	1,857	2.9	2,658	3.4
其他 <sup>(1)</sup>	5,658	12.0	4,379	6.8	5,002	6.5
<b>總計</b>	<b>46,590</b>	<b>100.0</b>	<b>64,076</b>	<b>100.0</b>	<b>77,780</b>	<b>100.0</b>

(1) 其他主要包括稅費及附加費、員工培訓費用及例行維護成本。

---

## 財務資料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5.9百萬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 所得稅

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時繳納所有相關稅款，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無任何爭議事項或未決事項。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成立及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下文載列我們於有關司法權區所面臨的主要所得稅風險概要。

####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於中國境內運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附屬公司可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按實際發生額的100%在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

#### 瑞士

根據瑞士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瑞士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16%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丹麥

根據丹麥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丹麥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04.3百萬元增加33.6%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3.7百萬元，主要由於團組旅遊及體驗式旅遊服務收入增加。

- **團組旅遊。**團組旅遊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1.8百萬元增加34.2%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5.7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的系列化旅遊團組由2024年的人民幣919.7百萬元增加28.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1.7百萬元，主要由(i)系列化旅遊團組客戶數量由2024年的442名增至2025年的577名所帶動；(ii)在若干現有目的地(如北歐、巴爾幹半島及東歐)所提供的此類服務的規模；及(iii)拓展至新目的地，包括埃及；及(2)定製化旅遊團組由2024年的人民幣552.1百萬元增加43.8%至2025年的人民幣794.0百萬元，主要由定製化旅遊團組客戶數量由2024年的1,101名增至2025年的1,326名所帶動。上述兩者的增長主要由市場對我們服務的認可提升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所帶動。
- **體驗式旅遊服務。**體驗式旅遊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47.5%至2025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主要由於(1)就該業務分部下票務的銷售推出新的線上店鋪包括飛豬、攜程及Klook在內的新線上銷售渠道；及(2)推出新服務項目，如澳大利亞一日遊服務，兩者均主要由我們體驗式旅遊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所帶動。
- **企業出海服務。**企業出海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增加14.3%至2025年的人民幣9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針對會展服務策略性加強推廣，使得增加該業務的收入貢獻。

####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390.2百萬元增加32.2%至2025年的人民幣1,838.0百萬元，主要由於(1)酒店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34.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75.9百萬元；(2)交通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37.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26.0百萬元；(3)票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4)餐飲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5)導遊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整體與同期我們收入的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加42.8%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4年的13.3%增加至2025年的14.3%。

## 財務資料

- **團組旅遊。**團組旅遊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增加45.4%至2025年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由於系列化及定製化旅遊團組因上述原因導致收入增加。系列化旅遊團組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0.6%增加至2025年的11.4%及定製化旅遊團組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7.3%增加至2025年的18.3%，兩者均主要歸因於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並受益於行業增長後，透過與供應商協商有利的定價條款，從而增強了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 **體驗式旅遊服務。**體驗式旅遊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21.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導致收入增加。毛利率由2024年的17.1%下降至2025年的14.0%，主要由於(1)市場競爭加劇，對定價造成壓力；及(2)若干新服務項目推出時仍處於初始推廣階段，而由於我們就客戶獲取產生較高成本，其毛利率較低。
- **企業出海服務。**企業出海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17.7%至2025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該業務部門的收入增長。毛利率由2024年的15.6%上升至2025年的16.0%，因為我們於年內完成若干利潤率較高的項目。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歐元計值的交易導致外匯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就經營活動收取若干一次性政府補助。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43.0%至2025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2)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及(3)推廣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我們加強參與線下行業展覽會及客戶互動活動所帶動。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21.4%至2025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與以下各項有關：(1)專業諮詢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各個地點設立新辦公室以及相關法律、審計、人力資源及稅務服務；(2)軟件及平台服務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因擴展至新辦公室而日益增長的業務及財務運營系統需求有關；及(3)隨著員工人數增長，員工福利支出隨之由2024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所帶動。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

於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確認了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我們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長，而有關增長主要由我們的收入增長所帶動。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24.2%至2025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4.3百萬元，主要由於團組旅遊、體驗式旅遊服務及企業出海服務的收入增加。

- **團組旅遊。**團組旅遊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1.8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的系列化旅遊團組由2023年的人民幣42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9.7百萬元，主要由系列化旅遊團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298名增加至2024年的442名所帶動；及(2)定製化旅遊團組由2023年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2.1百萬元，主要由定製化旅遊團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644名增加至2024年的1,101名所帶動，而兩者均源於2024年旅遊市場的持續復甦及常態化後旅遊及相關服務需求的快速恢復及增長。
- **體驗式旅遊服務。**體驗式旅遊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上升58.2%至2024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出新服務項目，例如當地美食嚐體驗及定製化景點指南行程。
- **企業出海服務。**企業出海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29.8%至2024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企業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211名增加至2024年的257名，主要受市場需求所帶動。

####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4.0百萬元顯著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0.2百萬元，主要由於(1)酒店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9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34.3百萬元；(2)交通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9百萬元；(3)票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4)餐飲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及(5)導遊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整體與同期我們收入的增長一致。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1.9%增長至2024年的13.3%。

- **團組旅遊。**團組旅遊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主要由於系列化及定製化旅遊團組的收入因上述原因增加。我們系列化旅遊團組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0%上升至2024年的10.6%；及定製化旅遊團組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6.1%上升至2024年的17.3%，兩者主要受我們在業務擴張後規模經濟以及2024年旅遊市場的持續復甦及常態化所驅動。
- **體驗式旅遊服務。**體驗式旅遊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79.9%至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因上述原因增加。毛利率由2023年的15.0%增至2024年的17.1%，主要是由於景點及遊樂設施門票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該業務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 **企業出海服務。**企業出海服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1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出海服務的收入因上述原因有所增加。毛利率由2023年的18.4%下降至2024年的15.6%，主要由於該業務分部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其中展覽服務對收入的貢獻比例較高，但其毛利率相對低於其他服務。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20.8%至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收益人民幣2.0千元轉為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歐元計價的交易。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2)推廣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我們加強參與線下行業展覽會及客戶互動活動所帶動，(3)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及(4)我們的辦公及差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銷售人員為開發業務產生的更高開支以及與設立及擴充銷售辦事處相關的額外營運開支所帶動。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37.5%至2024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持續增長的營運需求；(2)差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行政人員為發展供應商及其他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的差旅有所增加所帶動；(3)專業諮詢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擴張有關；及(4)軟件及平台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為我們的經營擴張而進行軟件升級所帶動；惟部分被辦公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回的長期應收款項比2024年更多。

###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1	3,980	6,681
使用權資產	15,115	23,416	29,376
無形資產	95	801	715
遞延稅項資產	–	10,787	4,7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2	234	43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7,423</b>	<b>39,218</b>	<b>41,974</b>
<b>流動資產總額</b>	<b>197,053</b>	<b>297,365</b>	<b>486,422</b>
<b>流動負債總額</b>	<b>386,302</b>	<b>227,106</b>	<b>340,200</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189,249)</b>	<b>70,259</b>	<b>146,22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1,826)</b>	<b>109,477</b>	<b>188,196</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73	11,267	28,954
租賃負債	9,908	15,747	20,59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2,581</b>	<b>27,014</b>	<b>49,545</b>
<b>(負債)/資產淨額</b>	<b>(184,407)</b>	<b>82,463</b>	<b>138,65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000	15,000	15,000
儲備	(196,081)	70,069	121,800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權益總額</b>	<b>(181,081)</b>	<b>85,069</b>	<b>136,800</b>
<b>非控股權益</b>	<b>(3,326)</b>	<b>(2,606)</b>	<b>1,851</b>
<b>(虧絀)/權益總額</b>	<b>(184,407)</b>	<b>82,463</b>	<b>138,651</b>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626	210,378	283,264	474,4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3	12,513	2,362	2,041
受限制存款	1,111	3,719	4,972	4,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13	70,755	195,824	96,392
<b>流動資產總額</b>	<b>197,053</b>	<b>297,365</b>	<b>486,422</b>	<b>577,84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606	164,490	182,371	209,51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09,180	-	-	-
合約負債	26,295	33,519	67,907	125,6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056	20,324	77,602	92,709
租賃負債	5,070	7,620	8,762	11,191
即期稅項	1,095	1,153	3,558	4,194
<b>流動負債總額</b>	<b>386,302</b>	<b>227,106</b>	<b>340,200</b>	<b>443,232</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89,249)</b>	<b>70,259</b>	<b>146,222</b>	<b>134,613</b>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2百萬元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2)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減少。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6.2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惟部分被銀行貸款及透支、合約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26年5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至人民幣134.6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1)設備及傢俬、(2)車輛及(3)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傢俬	1,599	2,013	1,931
車輛	203	829	966
租賃物業裝修	249	1,138	3,784
<b>總計</b>	<b>2,051</b>	<b>3,980</b>	<b>6,681</b>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1)就我們的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2)車輛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3)為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營運需求而購買額外電腦及辦公設備，令設備及傢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裝修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用作辦事處的租賃物業的權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泰國、成都、北京、首爾、西班牙及美國增加辦事處場所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擴張，惟部分被折舊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成都、北京、香港、菲律賓、希臘及美國進一步增加辦事處場所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擴張，惟部分被折舊所抵銷。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軟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場所軟件的採購及實施成本。無形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所致。

## 財務資料

###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信貸虧損撥備、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確認了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於過往年度的累計稅項虧損減少。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1)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2)來自供應商及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3)主要用於酒店、交通及觀光從業者服務的預付款項；及(4)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778	152,675	217,288
減：虧損撥備	(15,295)	(11,943)	(15,561)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b>	<b>99,483</b>	<b>140,732</b>	<b>201,727</b>
其他應收款項	14,807	25,079	26,267
減：虧損撥備	(2,366)	(2,099)	(3,099)
<b>其他應收款項淨額</b>	<b>12,441</b>	<b>22,980</b>	<b>23,168</b>
預付款項	29,636	42,992	50,79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2,066	3,674	7,579
<b>總計</b>	<b>143,626</b>	<b>210,378</b>	<b>283,264</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主要由於(1)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整體與同年收入增長一致，(2)其他應收款項因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增加而增加，及(3)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指向酒店、景區從業者及服務供應商因業務擴張支付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主要由於(1)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整體與同年收入的增長一致；及(2)受採購量增加帶動，預付款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我們向客戶提供賒銷的信貸期通常最長為90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30	27	29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某一年度為365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621	138,834	190,624
一至兩年	1,829	1,788	10,676
兩至三年	33	110	427
<b>總計</b>	<b>99,483</b>	<b>140,732</b>	<b>201,727</b>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即88.0%)已結清。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贖回理財產品所致。有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 財務資料

---

### 我們的投資政策

我們已制訂投資管理政策（「投資管理政策」），以規管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有效執行我們的投資策略，並加強對我們投資資金的管理及控制。我們的證券及法律事務部負責投資基金的集中管理，並啟動相關內部審批程序。我們亦就我們的投資保存適當的記錄及支持文件，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評估減值。就投資於短期保本型理財產品而言，我們的財務部門透過我們的內部系統發起申請，列明建議投資的主要條款，包括產品、期限、預期年化回報率、最低認購金額及產品類型。該等投資僅可於負責資金管理的人員批准後作出，並須通知我們戰略投資部主管。[編纂]後，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 受限制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存款主要指根據旅遊業監管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存款由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與政府隨著2024年旅遊活動恢復正常而提高有關保證金存放要求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我們於成都及重慶擴展業務營運而額外存放保證金所致。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銀行存款組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1)貿易應付款項；(2)其他借款；(3)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其他第三方專業諮詢服務供應商應付款項；(4)應計工資及福利，主要指應付僱員的薪金及花紅，及(5)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941	87,618	102,266
其他借款	39,124	36,559	26,434
其他應付款項	11,292	6,836	11,414
應計工資及福利	13,541	29,678	36,740
其他應付稅項	1,708	3,799	5,517
<b>總計</b>	<b>124,606</b>	<b>164,490</b>	<b>182,371</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5百萬元，主要由於(1)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增加，整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2)應計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所帶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2.4百萬元，主要由於(1)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增加，整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2)應計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我們增加的僱員人數所帶動；惟部分被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還款。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向我們授予最長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621	82,354	93,122
一至兩年	1,360	2,223	6,282
兩至三年	491	502	503
三年以上	5,469	2,539	2,359
<b>總計</b>	<b>58,941</b>	<b>87,618</b>	<b>102,266</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21	19	19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某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收入成本總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即某一年度為365天)。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即99.9%)已結清。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209.2百萬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據此，若干投資者獲授權利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贖回其實收資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到的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合約負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採用預付款安排的中小型客戶的交易量增長。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全部(即人民幣67.9百萬元)已確認為收入。

###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與我們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當前稅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收入增加，我們的即期稅項增至人民幣3.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現有現金、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編纂]淨額以及不時根據我們需求獲得的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撥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42	64,379	99,854
營運資金變動	(20,067)	(12,727)	(28,66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6,325)	51,652	71,190
已付所得稅	(180)	(1,372)	(2,0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6,505)</b>	<b>50,280</b>	<b>69,132</b>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254)</b>	<b>(14,504)</b>	<b>4,823</b>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35,154</b>	<b>(13,766)</b>	<b>40,546</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395	22,010	114,5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0,497</b>	<b>49,391</b>	<b>69,937</b>
匯率變動影響	1,499	(1,464)	6,6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391</b>	<b>69,937</b>	<b>191,130</b>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71.6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8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9.7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5.9百萬元及(iv)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及(2)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惟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8百萬元，及(ii)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6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0.6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1百萬元；惟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指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惟部分被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指(1)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2)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4.5百萬元。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1.4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現金款項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1)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7.3百萬元；及(2)其他個人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7百萬元；惟部分被(1)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8.0百萬元；(2)償還其他個人借款人民幣61.3百萬元；及(3)已付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人民幣9.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1)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9.8百萬元；及(2)償還其他個人借款人民幣58.0百萬元；惟部分被(1)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7.3百萬元；及(2)其他個人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1)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2百萬元；及(2)其他個人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6百萬元；惟部分被(1)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3百萬元；及(2)償還其他個人借款人民幣20.9百萬元所抵銷。

### 資本開支及承諾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362	4,539	5,254
總計	<u>1,362</u>	<u>4,539</u>	<u>5,254</u>

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設備及軟件。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計劃中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淨額撥付資本開支。有關將由[編纂]撥付的資本開支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根據開發計劃或鑒於市況、監管環境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1)銀行貸款及透支；及(2)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項目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b>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056	20,324	77,602	92,709
租賃負債	5,070	7,620	8,762	11,191
其他借款	39,124	36,559	26,434	44,815
<b>流動總額</b>	<b>64,205</b>	<b>64,553</b>	<b>112,798</b>	<b>148,715</b>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2,673	11,267	28,954	27,672
租賃負債	9,908	15,747	20,591	25,290
<b>非流動總額</b>	<b>12,581</b>	<b>27,014</b>	<b>49,545</b>	<b>52,962</b>
<b>債務總額</b>	<b>76,731</b>	<b>91,417</b>	<b>162,343</b>	<b>201,677</b>

## 財務資料

### 銀行貸款及透支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包括(1)有抵押銀行貸款、(2)無抵押銀行透支、(3)無抵押銀行貸款及(4)有擔保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銀行貸款及透支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王威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的有擔保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按年計息的利率分別介乎1.50%至8.50%、1.45%至8.50%及0.25%至8.50%。董事確認，所有獲擔保銀行貸款將於[編纂]前解除。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03	3,003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122	818	4,694	284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169	194
有擔保銀行貸款	19,604	27,770	101,693	119,903
<b>總計</b>	<b>22,729</b>	<b>31,591</b>	<b>106,556</b>	<b>120,381</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於0%至8.50%、0%至8.50%及0%至8.50%。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載列的標準條款、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鑒於我們的信用記錄及當前的信用狀況，我們相信日後獲得額外銀行借款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05.3百萬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150.6百萬元，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額度為人民幣54.7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場所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

###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5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編纂]。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約佔[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我們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1.87%	13.34%	14.26%
流動比率(倍) <sup>(1)</sup>	0.51	1.31	1.43
ROA <sup>(2)</sup>	5.44%	17.86%	14.13%
ROE <sup>(3)</sup>	—	—	55.29%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即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值）計算。

(3) 淨資產收益率（或股東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總權益平均結餘（即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計算。2023年及2024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具參考意義，因為我們於該等期間錄得虧絀。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毛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 財務資料

---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0.51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1，主要由於(1)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減少，及(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至1.43，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續增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資產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的5.4%上升至2024年的17.9%，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利潤顯著增加所致。2025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微降至14.1%，主要是因為總資產規模的擴張速度快於盈利能力的增長。2025年，我們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為55.3%，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轉正為淨資產狀態以及本年度利潤持續增長所致。

### 關連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與關連方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條款與其他非關連方實體所訂立交易的條款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連方交易主要包括(1)向若干股東及監事作出的短期借款以及償還有關借款及向其支付利息開支，及(2)向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採購服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認為，各項關連方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由有關訂約方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亦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源自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檢查及同意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有關各項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 財務資料

---

###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除稅後溢利，扣除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後的餘額。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公司發展及資金需求後，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股東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公司章程、適用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批准。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即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網絡。具體而言：
  - (1)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在現有市場的佈局並通過加強供應鏈資源的整合與多元化來升級我們的運營體系。我們將強化在中國內地、東南亞及歐洲的本地化服務團隊並深化與本地渠道的合作。此外，我們亦將持續優化服務項目，以滿足不同客群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招募本地銷售及服務人員，以支持客戶獲取、渠道管理及服務交付。
  - (2)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在精選的目的地市場(包括中亞、非洲及南美洲)設立新辦事處或服務據點，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目的地範圍。該等辦公室與服務網點預計將為當地客戶開發、目的地協調以及現場服務響應提供支持；
  - (3)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客源市場與品牌建設活動。我們打算專注於開發新客源市場，特別是美國、印度和南美洲國家，同時進一步拓展現有的渠道網絡。我們將針對大型企業客戶及中小型旅遊組織機構採取差異化的渠道服務策略，以提升對不同客群的覆蓋率。此外，我們亦將參與全球各大行業展會，開展區域市場推廣活動，並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並通過加入國際行業組織，來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4)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中國入境旅遊業務。具體而言，我們將透過開發多元化服務(如中國文化體驗遊、商務考察遊及研學旅行，包括由優質教育資源支持的差異化研學服務)來豐富我們的入境服務項目。我們將透過在歐洲、北美、東南亞及韓國等核心客源市場推廣中國旅遊目的地，並與海外旅行社、OTA平台及教育機構展開合作，從而拓展海外獲客渠道。此外，我們還將透過強化國內目的地接待網絡、擴大供應商基礎，以及部署多語種服務能力、數字化工具及專屬運營團隊，來構建全面的入境服務體系，以確保服務交付的標準化並提升運營效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數字化運營。具體而言：
    - (1)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的AI應用，使其成為涵蓋行程設計、多語言翻譯、智能客服、對賬與結算及其他標準化重複性工作流的AI賦能解決方案。我們亦將升級數字AI員工系統，以實現重複性運營任務的自動化，探索旅遊業專屬的AI應用，並開發多智能體協作能力。
    - (2)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供應鏈系統開發及定製化。我們將升級自主研發的HERP系統，該系統支持我們的核心運營流程，包括報價、訂單管理、採購、執行與結算。我們亦將開發並整合多個功能模組，包括客戶響應與服務管理模組、內部商業智能與運營分析模組以及移動應用程序。此外，我們將與選定的OTA平台進行系統對接，以提升統一管理多個銷售渠道的能力。我們計劃透過與領先平台的API整合來加強系統互聯，從而提高訂單履約的準確性與結算效率；
    - (3)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數據能力，以推動運營管理與決策向更精細化、數據驅動的方向轉型。我們將搭建企業級數據平台，整合數據資源並支持實時分析，同時建立統一的數據標準與數據治理體系；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戰略收購與投資來推動產業鏈整合，包括設立附屬公司與合資企業，以強化我們的客戶基礎、目的地覆蓋範圍及供應鏈能力。我們將重點關注與現有客戶基礎及目的地覆蓋範圍具有互補性的區域目的地管理公司與當地運營商。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優先鎖定具備(1)擁有成熟的當地資源與客戶基礎；及(2)於運營與數字化能力方面提升潛力的目標。在完成此類收購或投資後，我們計劃將標準化的運營系統、數字化工具及供應鏈能力賦能於該等目標企業，以提升其運營效率、服務質量及盈利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編纂]，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

倘[編纂]淨額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僅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載入本文件而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67頁。



## 致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67頁所載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並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編纂][編纂]首次[編纂]。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事項報告**

###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d)，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其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87,502	1,604,251	2,143,666
收入成本		(694,029)	(1,390,180)	(1,838,004)
毛利		93,473	214,071	305,662
其他虧損淨額	5	(592)	(715)	(5,4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985)	(94,589)	(135,275)
行政開支		(46,590)	(64,076)	(77,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20,593	856	(5,907)
經營利潤		17,899	55,547	81,283
財務成本	6(a)	(8,442)	(15,703)	(9,669)
除稅前利潤	6	9,457	39,844	71,614
所得稅	7	(1,271)	9,357	(10,482)
年內利潤		8,186	49,201	61,1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8,873	49,098	56,370
非控股權益		(687)	103	4,762
<b>年內利潤</b>				
		8,186	49,201	61,132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1,305	1,973	(3,984)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1,305	1,973	(3,984)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9,491	51,174	57,148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0,087	50,454	52,645
非控股權益		(596)	720	4,503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9,491	51,174	57,148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59	3.27	3.76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51	3,980	6,681
使用權資產	12	15,115	23,416	29,376
無形資產		95	801	715
遞延稅項資產	22(b)	–	10,787	4,7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2	234	434
		<u>17,423</u>	<u>39,218</u>	<u>41,97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3,626	210,378	283,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803	12,513	2,362
受限制存款	16	1,111	3,719	4,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9,513	70,755	195,824
		<u>197,053</u>	<u>297,365</u>	<u>486,42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24,606	164,490	182,37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8	209,180	–	–
合約負債	19	26,295	33,519	67,907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	20,056	20,324	77,602
租賃負債	21	5,070	7,620	8,762
即期稅項	22(a)	1,095	1,153	3,558
		<u>386,302</u>	<u>227,106</u>	<u>340,20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89,249)</u>	<u>70,259</u>	<u>146,2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1,826)</u>	<u>109,477</u>	<u>188,1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0	2,673	11,267	28,954
租賃負債	21	9,908	15,747	20,591
		<u>12,581</u>	<u>27,014</u>	<u>49,545</u>
<b>(負債)/資產淨額</b>		<u>(184,407)</u>	<u>82,463</u>	<u>138,65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b)	15,000	15,000	15,000
儲備	23(c)	<u>(196,081)</u>	<u>70,069</u>	<u>121,800</u>
<b>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權益總額</b>		<u>(181,081)</u>	<u>85,069</u>	<u>136,800</u>
<b>非控股權益</b>		<u>(3,326)</u>	<u>(2,606)</u>	<u>1,851</u>
<b>(虧絀)/權益總額</b>		<u>(184,407)</u>	<u>82,463</u>	<u>138,651</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24	1,469	1,052
使用權資產	12	9,409	11,651	10,753
無形資產		73	362	16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9,455	9,544	10,155
遞延稅項資產		–	6,160	2,147
		<u>19,961</u>	<u>29,186</u>	<u>24,27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8,628	238,746	358,16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803	12,513	2,362
受限制存款	16	20	2,770	4,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7,291	13,461	75,169
		<u>218,742</u>	<u>267,490</u>	<u>440,0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3,091	105,308	177,07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8	209,180	–	–
合約負債	19	6,685	12,244	18,882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	19,232	18,548	71,630
租賃負債	21	3,181	4,193	3,305
		<u>331,369</u>	<u>140,293</u>	<u>270,89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12,627)</u>	<u>127,197</u>	<u>169,1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2,666)</u>	<u>156,383</u>	<u>193,3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	–	9,250	27,473
租賃負債	21	5,971	7,112	7,028
		<u>5,971</u>	<u>16,362</u>	<u>34,501</u>
<b>(負債)/資產淨額</b>		<u>(98,637)</u>	<u>140,021</u>	<u>158,89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b)	15,000	15,000	15,000
儲備	23(c)	(113,637)	125,021	143,896
<b>(虧絀)/權益總額</b>		<u>(98,637)</u>	<u>140,021</u>	<u>158,896</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中國法定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000	52,049	5,196	255	(263,668)	(191,168)	(2,730)	(193,898)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23年權益變動：								
-	-	-	-	8,873	8,873	(687)	8,186	
年內利潤/(虧損)								
-	-	-	1,214	-	1,214	91	1,3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14	8,873	10,087	(596)	9,4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00	52,049	5,196	1,469	(254,795)	(181,081)	(3,326)	(184,40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虧蝕)/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5,000	52,049	5,196	1,469	(254,795)	(181,081)	(184,407)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49,098	49,098	49,20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56	-	1,356	1,9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6	49,098	50,454	51,174
	就向投資者發行優先權確認的金融負債 重新分類至權益	-	215,696	-	-	-	215,696	215,69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000	267,745	5,196	2,825	(205,697)	85,069	82,463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5,000	267,745	5,196	2,825	(205,697)	85,069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56,370	56,37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725)	-	(3,7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25)	56,370	52,645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914)	-	-	-	(91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000	266,831	5,196	(900)	(149,327)	136,800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06)	82,463
					4,762	61,132
					(259)	(3,984)
					4,503	57,148
					(46)	(960)
					1,851	138,651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6(b)	(16,325)	51,652	71,190
已付所得稅	22(a)	(180)	(1,372)	(2,058)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6,505)</b>	<b>50,280</b>	<b>69,132</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付款		(1,362)	(4,539)	(5,254)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取的 現金		108	35	6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 款		–	(10,000)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 得款項		–	–	10,01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254)</b>	<b>(14,504)</b>	<b>4,823</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c)	44,177	217,274	137,301
償還銀行貸款	16(c)	(25,298)	(209,750)	(68,029)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6(c)	(4,623)	(7,461)	(9,78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6(c)	(538)	(875)	(1,129)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6(c)	47,619	50,317	47,701
償還其他借款	16(c)	(20,891)	(58,075)	(61,344)
派付股息	23(d)	–	(2,718)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付款		–	–	(960)
已付利息	16(c)	(5,292)	(2,478)	(3,205)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5,154</b>	<b>(13,766)</b>	<b>40,54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395	22,010	114,5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30,497	49,391	69,9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99	(1,464)	6,6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u>49,391</u>	<u>69,937</u>	<u>191,130</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a) 一般資料

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6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包括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及企業出海服務)。

貴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成都三鑫海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b) 附屬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Hiseas International GmbH (瑞士) <sup>(iii)</sup>	瑞士，2011年5月3日	21,000瑞士法郎	100%	100%	100%	旅遊及旅行相關服 務	
成都威鴻科技有限公司 <sup>(iii)</sup>	中國，2015年10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及諮詢服 務	
Nordis Travel ApS <sup>(iii)</sup>	丹麥，2017年12月11日	50,000丹麥克朗	60%	60%	60%	旅遊組織機構及相 關業務	

附註：

- (i) 該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該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該實體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成都正益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計。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於往續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c)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尚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截至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e)）。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而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列示，並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示為年內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終止之日止。

當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付款的情況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2(i)(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抵銷投資。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對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4(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ii)）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按其目的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權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使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惟只有在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利潤，且不會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t)(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乃按其他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成本計算如下：

— 設備及傢俬	3至5年
— 車輛	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g) 無形資產**

**(i) 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為取得特定軟件並使其可供使用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攤銷乃以直線法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擁有主導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及取得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該等成本按現值貼現並扣除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e)(i)）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名義價值之差額作為額外已付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動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中記錄。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原租賃合同並無規定的變動（「租賃修訂」）且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按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本金部分釐定。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受限制存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會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於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相關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及有依據的信貸評估而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按其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前景，則會撤銷其賬面總值。一般而言，當資產逾期三年，或貴集團另行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即屬此情況。

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時，於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歸集為可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撥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倘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予撥回。

**(j)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釐定，旨在為 貴集團各項業務線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k)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t)）。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後者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t)(ii)）。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只須待時間流逝該代價即到期付款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於購入時距到期日三個月內。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i)(i)）。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贖回負債**

若一項合約包含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貴公司權益工具的義務，則該合約會產生一項金額為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即使貴公司購買的義務取決於對手方是否行使贖回權。該贖回負債應按貴公司於不同時點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進行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導致贖回負債賬面值發生的任何變動，均應計入當期損益。當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屆時的賬面值應重分類為權益。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t)(ii)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作開支。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付款責任，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作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將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故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與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中的較早者確認。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該金額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目的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就以下各項確認：

- 於非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虧損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日後很可能有可用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額撥回調整後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很可能變現時予以減少；倘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則撥回該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責任（其存在僅會因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上確定將獲償付的任何預期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已確認的償付款項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益來自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目的地管理服務*

貴集團於提供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團組旅遊)中擔任主事人。收入按總額基準入賬，並隨時間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並消耗該服務。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b)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且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攤銷至損益作為其他收入。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當一項海外業務被全部或部分出售，並導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並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將予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 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 貴集團僅出售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v)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所有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開支。研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w)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建造或生產需要較長時間方可達致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 (x) 關連方

(a) 倘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條件，則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能在與實體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判斷及估計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附註24載有關於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重大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各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須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釐定。貴集團在作出假設及選擇計算該等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會調整判斷，主要基於可取得的客戶過往數據、現有市場狀況(包括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b>			
<b>客戶合約收入</b>			
旅遊目的地管理服務			
— 團組旅遊	688,068	1,471,766	1,975,732
— 體驗式旅遊	30,834	48,781	71,981
企業出海服務	64,195	83,352	95,293
其他	4,405	352	660
	<u>787,502</u>	<u>1,604,251</u>	<u>2,143,66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其中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1,755,000元、人民幣230,118,000元及人民幣264,516,000元。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4(a)。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 (b) 分部報告

#### (i) 分部資料

貴集團由最高級別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整體管理其業務。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其審閱 貴集團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

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客戶註冊地點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釐定；就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按其所分配營運的所在地點釐定。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32,421	1,078,033	1,392,930
其他亞洲市場	279,962	419,504	579,837
歐洲	48,811	79,243	123,371
美洲	24,497	23,161	45,359
其他	1,811	4,310	2,169
	<u>787,502</u>	<u>1,604,251</u>	<u>2,143,666</u>

####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731	15,353	13,492
其他亞洲市場	752	544	4,381
歐洲	4,468	10,191	16,958
美洲	211	936	1,364
其他	99	1,173	577
	<u>17,261</u>	<u>28,197</u>	<u>36,77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	139	97
政府補助 <sup>(i)</sup>	228	219	29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338)	(290)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1)	14	1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	(623)	(5,578)
其他	503	(174)	(102)
	<u>(592)</u>	<u>(715)</u>	<u>(5,417)</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 貴集團為支持其營運而自各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收入。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履行的附加條件。

###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20)	1,999	3,120	5,022
其他借款利息(附註17)	3,906	5,193	3,51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利息(附註18)	2,000	6,515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1)	537	875	1,129
	<u>8,442</u>	<u>15,703</u>	<u>9,669</u>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65,096	127,463	156,52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4,361	7,634	10,800
		<u>69,457</u>	<u>135,097</u>	<u>167,32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養老金責任。

貴公司於瑞士、丹麥及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維持政府規定的計劃，為其僱員提供養老金、身故及殘疾保障。僱主及僱員按薪金及工資的不同百分比供款，該等百分比視乎僱員年齡及其他因素而異。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22	200	650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646	1,656	2,084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4,419	7,556	9,798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1,203	1,384	4,422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68	46	41
遞延稅項	—	(10,787)	6,019
總計	1,271	(9,357)	10,4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457	39,844	71,614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利潤的稅率計算				
的除稅前利潤名義稅項	(i)	1,784	7,584	14,666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ii)	(873)	(1,169)	(1,80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60	1,449	11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2,706)	(7,977)	(4,420)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2,044	1,833	2,311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	(10,794)	-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額	(iii)	(138)	(283)	(380)
實際稅項開支		<u>1,271</u>	<u>(9,357)</u>	<u>10,482</u>

(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項法規，貴集團內於中國經營的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瑞士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於瑞士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6%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丹麥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於丹麥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另有指明者外，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ii) 貴公司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15%的優惠稅率資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項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標準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研發開支可額外按100%自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威先生	-	382	130	33	545
黃征先生(於2023年3月辭任)	-	72	15	5	92
馬青山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	-	387	130	30	547
<b>非執行董事</b>					
趙科先生	-	-	-	-	-
史新博士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厲新建博士	72	-	-	-	72
<b>監事</b>					
梅巧艷女士	-	142	20	8	170
王瑀女士	-	246	356	22	624
陳秋彤女士	-	233	84	30	347
馬健傑先生	-	-	-	-	-
易宇先生	-	-	-	-	-
	<u>72</u>	<u>1,462</u>	<u>735</u>	<u>128</u>	<u>2,3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威先生	-	395	177	33	605
馬青山先生	-	414	128	30	572
<b>非執行董事</b>					
趙科先生	-	-	-	-	-
史新博士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厲新建博士	72	-	-	-	72
<b>監事</b>					
梅巧艷女士	-	143	18	9	170
王瑀女士	-	276	117	30	423
陳秋彤女士	-	261	79	24	364
馬健傑先生	-	-	-	-	-
易宇先生(於2024年1月辭任)	-	-	-	-	-
高文婧女士(於2024年1月獲委任)	-	-	-	-	-
	<u>72</u>	<u>1,489</u>	<u>519</u>	<u>126</u>	<u>2,2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威先生	-	507	452	33	992
馬青山先生	-	416	246	30	692
<b>非執行董事</b>					
趙科先生	-	-	-	-	-
史新博士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厲新建博士	72	-	-	-	72
<b>監事</b>					
梅巧艷女士	-	143	18	9	170
王瑀女士	-	277	66	30	373
陳秋彤女士	-	268	49	25	342
馬健傑先生	-	-	-	-	-
高文婧女士	-	-	-	-	-
	<u>72</u>	<u>1,611</u>	<u>831</u>	<u>127</u>	<u>2,6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秋彤女士辭任監事並於2026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史岩先生及王斐女士於2026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貴集團並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零名及一名為董事或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80	1,334	812
酌情花紅	719	2,328	3,207
退休計劃供款	53	87	48
	<u>1,552</u>	<u>3,749</u>	<u>4,067</u>

屬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但並非董事或監事的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以下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0,000股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u>8,873</u>	<u>49,098</u>	<u>56,37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賬面值對賬

#### 貴集團

	設備及傢俬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2,362	442	405	3,209
添置	1,309	35	–	1,344
出售	(579)	–	–	(579)
匯兌調整	49	27	–	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41	504	405	4,050
添置	1,561	1,056	1,003	3,620
出售	(359)	–	–	(359)
匯兌調整	(27)	15	(19)	(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16	1,575	1,389	7,280
添置	850	490	3,343	4,683
出售	(479)	(179)	–	(658)
匯兌調整	73	40	96	209
於2025年12月31日	4,760	1,926	4,828	11,514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1,559)	(219)	–	(1,778)
年內扣除	(423)	(67)	(156)	(646)
出售	467	–	–	467
匯兌調整	(27)	(15)	–	(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42)	(301)	(156)	(1,999)
年內扣除	(1,126)	(435)	(95)	(1,656)
出售	351	–	–	351
匯兌調整	14	(10)	*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	(2,303)	(746)	(251)	(3,300)
年內扣除	(918)	(380)	(786)	(2,084)
出售	433	179	–	612
匯兌調整	(41)	(13)	(7)	(61)
於2025年12月31日	(2,829)	(960)	(1,044)	(4,833)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1,931	966	3,784	6,681
於2024年12月31日	2,013	829	1,138	3,98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9	203	249	2,05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設備及傢俬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1,433	–	1,433
添置	900	–	900
出售	(42)	–	(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91	–	2,291
添置	965	117	1,082
出售	(310)	–	(3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46	117	3,063
添置	255	–	255
出售	(118)	–	(118)
於2025年12月31日	3,083	117	3,200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1,050)	–	(1,050)
年內扣除	(248)	–	(248)
出售	31	–	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67)	–	(1,267)
年內扣除	(613)	(23)	(636)
出售	309	–	3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71)	(23)	(1,594)
年內扣除	(623)	(42)	(665)
出售	111	–	11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83)	(65)	(2,148)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0	52	1,05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5	94	1,46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4	–	1,024

\* 金額不足50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使用權資產

(a)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對賬如下：

#### 貴集團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13,872
添置	9,423
匯兌調整	235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530
添置	16,090
出售	(682)
匯兌調整	(313)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625
添置	15,168
出售	(2,229)
匯兌調整	879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 52,443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3,935)
年內扣除	(4,419)
匯兌調整	(61)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15)
年內扣除	(7,556)
出售	682
匯兌調整	80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209)
年內扣除	(9,798)
出售	2,229
匯兌調整	(289)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 (23,067)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hr/> <hr/> 29,376
於2024年12月31日	<hr/> <hr/> 23,416
於2023年12月31日	<hr/> <hr/> 15,11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580
添置	<u>5,93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515
添置	<u>6,41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929
添置	3,840
出售	<u>(67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5,098</u>
--------------	---------------

####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246)
年內扣除	<u>(2,86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06)
年內扣除	<u>(4,17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278)
年內扣除	(4,738)
出售	<u>67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345)</u>
--------------	-----------------

####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0,753</u></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1,651</u></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u>9,409</u></u>
--------------	---------------------

### 自用租賃物業

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的權利。租賃通常初始期間為一至五年。若干租賃包括於合約期屆滿後續租額外期間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19	7,556	9,79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537	875	1,12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16	1,212	688

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包括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c)及21。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遠海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290	5,290	5,290
成都威鴻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Hiseas Europe Sarl	896	896	896
貴州遠海智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800	800	800
Hiseas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	9	620
成都遊海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0	510
其他	959	1,039	1,039
	<u>9,455</u>	<u>9,544</u>	<u>10,155</u>

下表列示有關Nordis Travel ApS(貴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Nordis Travel ApS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權益	40%	40%	40%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1,378	1,976	8,407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24	(92)	376
年末非控股權益結餘	1,324	3,208	11,991
流動資產	17,635	24,928	83,355
非流動資產	869	2,972	2,697
總資產	18,504	27,900	86,052
流動負債	(14,630)	(17,564)	(54,378)
非流動負債	(564)	(2,316)	(1,696)
總負債	(15,194)	(19,880)	(56,074)
收入	112,403	192,515	272,913
淨利潤	3,445	4,940	21,017
全面收益總額	3,445	4,940	21,01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958	7,214	19,307

#### 1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10,000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2,803	2,513	2,362
	<u>2,803</u>	<u>12,513</u>	<u>2,362</u>

上述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於附註24(e)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778	152,675	217,288
減：虧損撥備(附註24(a))	(15,295)	(11,943)	(15,5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9,483	140,732	201,727
其他應收款項	14,807	25,079	26,267
減：虧損撥備	(2,366)	(2,099)	(3,09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441	22,980	23,168
預付款項	29,636	42,992	50,79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2,066	3,674	7,579
	<u>143,626</u>	<u>210,378</u>	<u>283,26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095	62,560	92,975
減：虧損撥備(附註24(a))	(5,936)	(5,031)	(5,66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7,159	57,529	87,308
其他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	143,978	156,739	259,360
—其他	1,090	13,342	4,916
減：虧損撥備	(1,544)	(1,293)	(79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43,524	168,788	263,481
預付款項	7,944	11,474	5,927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	955	1,452
	<u>198,628</u>	<u>238,746</u>	<u>358,16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非貿易相關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97,621	138,834	190,624
一至兩年(含兩年)	1,829	1,788	10,676
兩至三年(含三年)	33	110	427
	<u>99,483</u>	<u>140,732</u>	<u>201,727</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47,089	56,349	76,348
一至兩年(含兩年)	11	1,180	10,496
兩至三年(含三年)	59	–	464
	<u>47,159</u>	<u>57,529</u>	<u>87,308</u>

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90日內到期。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24	74,474	200,796
減：受限制存款	(1,111)	(3,719)	(4,97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13	70,755	195,824
銀行透支(附註20)	(122)	(818)	(4,694)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391</u>	<u>69,937</u>	<u>191,1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11	16,231	79,489
減：受限制存款	(20)	(2,770)	(4,320)
	<u>17,291</u>	<u>13,461</u>	<u>75,169</u>

(i) 受限制存款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為開展旅遊業務而繳存的存款。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457	39,844	71,6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6(c)	646	1,656	2,084
無形資產攤銷	6(c)	22	200	6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4,419	7,556	9,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0,593)	(856)	5,907
財務成本	6(a)	8,442	15,703	9,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5	11	(14)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 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	1,338	290	15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3,113)	(65,897)	(78,792)
受限制存款增加	(846)	(2,608)	(1,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2,033	48,554	16,993
合約負債增加	11,859	7,224	34,38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16,325)</u>	<u>51,652</u>	<u>71,190</u>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其他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21)	(附註17)	
附註				
於2023年1月1日	7,021	9,999	8,490	25,5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4,177	-	-	44,177
償還銀行貸款	(25,298)	-	-	(25,29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4,623)	-	(4,62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538)	-	(538)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47,619	47,619
償還其他借款	-	-	(20,891)	(20,891)
已付利息	(5,292)	-	-	(5,2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3,587</u>	<u>(5,161)</u>	<u>26,728</u>	<u>35,154</u>
匯兌調整	-	180	-	18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9,423	-	9,423
財務成本	6(a) 1,999	537	3,906	6,442
其他支出總額	<u>1,999</u>	<u>9,960</u>	<u>3,906</u>	<u>15,86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607</u>	<u>14,978</u>	<u>39,124</u>	<u>76,7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其他借款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607	14,978	39,124	76,709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7,274	-	-	217,274
償還銀行貸款	(209,750)	-	-	(209,75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7,461)	-	(7,46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875)	-	(875)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50,317	50,317
償還其他借款	-	-	(58,075)	(58,075)
已付利息	(2,478)	-	-	(2,478)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b>	<b>5,046</b>	<b>(8,336)</b>	<b>(7,758)</b>	<b>(11,048)</b>
<b>匯兌調整</b>	<b>1</b>	<b>(240)</b>	<b>-</b>	<b>(239)</b>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6,090	-	16,090
財務成本	3,120	875	5,193	9,188
<b>其他支出總額</b>	<b>3,120</b>	<b>16,965</b>	<b>5,193</b>	<b>25,278</b>
於2024年12月31日	<b>30,774</b>	<b>23,367</b>	<b>36,559</b>	<b>90,700</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其他借款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774	23,367	36,559	90,700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7,301	-	-	137,301
償還銀行貸款	(68,029)	-	-	(68,029)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9,789)	-	(9,78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129)	-	(1,129)
來自個人的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47,701	47,701
償還個人的其他借款	-	-	(61,344)	(61,344)
已付利息	(3,205)	-	-	(3,205)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b>	<b>66,067</b>	<b>(10,918)</b>	<b>(13,643)</b>	<b>41,506</b>
<b>匯兌調整</b>	<b>(1)</b>	<b>607</b>	<b>-</b>	<b>606</b>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5,168	-	15,168
財務成本	6(a) 5,022	1,129	3,518	9,669
<b>其他支出總額</b>	<b>5,022</b>	<b>16,297</b>	<b>3,518</b>	<b>24,837</b>
於2025年12月31日	<b>101,862</b>	<b>29,353</b>	<b>26,434</b>	<b>157,649</b>
<b>(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租賃相關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816	1,212	688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5,161	8,336	10,918
	<b>5,977</b>	<b>9,548</b>	<b>11,606</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941	87,618	102,266
其他借款	39,124	36,559	26,434
其他應付款項	11,292	6,836	11,414
應計薪金及福利	13,541	29,678	36,740
其他應付稅項	1,708	3,799	5,517
	<u>124,606</u>	<u>164,490</u>	<u>182,371</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653	30,567	136,699
其他借款	39,124	36,559	4,006
其他應付款項	8,739	11,210	3,644
應計薪金及福利	11,437	24,520	31,237
其他應付稅項	1,138	2,452	1,493
	<u>93,091</u>	<u>105,308</u>	<u>177,07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借款包括應付個人款項，該等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分別為10.00%至12.00%、8.00%至12.00%及10.00%，且還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621	82,354	93,122
一至兩年	1,360	2,223	6,282
兩至三年	491	502	503
三年以上	5,469	2,539	2,359
	<u>58,941</u>	<u>87,618</u>	<u>102,26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895	27,032	133,834
一至兩年	789	1,412	907
兩至三年	451	356	307
三年以上	3,518	1,767	1,651
	<u>32,653</u>	<u>30,567</u>	<u>136,699</u>

## 1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自2017年至2019年，貴公司透過發行註冊資本完成數輪融資。根據貴公司與投資者（「優先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優先投資者獲授若干優先權，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清算優先權

若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或解散，優先投資者有權優先獲分配貴公司所有依法可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該分配金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原始發行價加上自原始投資日起至清算日止按年利率10%計算的單利；及(ii)優先投資者按持股比例應佔貴公司於清算日的淨資產份額（「優先清算金額」）。於優先清算金額悉數支付後，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應由其餘股東（即創始股東）按比例進行分配。

### 贖回權

於發生若干贖回事件時，若干優先投資者有權要求控股股東及/或貴公司購買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貴公司股份，該等贖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貴公司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合資格[編纂]；及
- (ii) 貴公司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款。

每股的贖回價格應為原始發行價，加上自原始投資日起至贖回日止按年利率10%計算的單利，並扣除已派發的股息。

若發生任何視同清算事件（例如合併、重組、收購或其他導致貴公司控制權變更的類似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優先投資者有權按「優先清算金額」獲分配本公司資產（按視同清算事件當日本公司的股權價值計算）。於該等分配完成後，優先投資者將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 業績保證

若貴公司未能達成過往財務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前）預定的淨利潤目標，貴公司須向若干優先投資者作出補償。截至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應投資者要求，貴公司應付的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7,311,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優先權終止

於2024年6月3日，貴公司、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優先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優先投資者上述優先權(包括清算優先權、贖回權及業績保證)已予終止。於簽署終止協議後，由於符合負債終止確認之條件，贖回負債及業績保證補償應付款項已重新分類至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7,180	209,180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利息	2,000	6,515	–
贖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215,695)	–
於年末	<u>209,180</u>	<u>–</u>	<u>–</u>

### 由控股股東授予的優先權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若干優先投資者已獲授予針對控股股東的若干慣例優先權，其中包括贖回權。

於優先權終止後，貴公司董事已確認：(i) 貴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履行上述由控股股東授予的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ii)若控股股東發生違約，貴公司亦未就上述由控股股東授予的優先權提供任何擔保。因此，在優先權終止後，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就控股股東授予優先投資者的該等優先權確認任何財務負債。

## 19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14,435	26,295	33,519
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 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4,435)	(26,295)	(33,519)
因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6,295	33,519	67,907
於年末的結餘	<u>26,295</u>	<u>33,519</u>	<u>67,90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2,662	6,685	12,244
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 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662)	(6,685)	(12,244)
因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685	12,244	18,882
於年末的結餘	<u>6,685</u>	<u>12,244</u>	<u>18,882</u>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03	3,003	–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6)	122	818	4,694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169
有擔保銀行貸款	19,604	27,770	101,693
	<u>22,729</u>	<u>31,591</u>	<u>106,556</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03	3,003	–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6)	–	14	10
有擔保銀行貸款	16,229	24,781	99,093
	<u>19,232</u>	<u>27,798</u>	<u>99,103</u>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4.2%、4.2%及零計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i) 無抵押銀行透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透支為免息。

(iii)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19%計息。

(iv) 有擔保銀行貸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王威先生擔保，並分別按年利率1.50%至8.50%、1.45%至8.50%及0.25%至8.50%計息。所有銀行貸款擔保將於[編纂]前/[編纂]時解除。

(v)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償還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56	20,324	77,6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675	28,68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73	9,592	266
	<u>22,729</u>	<u>31,591</u>	<u>106,5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232	18,548	71,6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27,47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9,250	–
	<u>19,232</u>	<u>27,798</u>	<u>99,10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償還期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70	7,620	8,7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4,469	5,728	8,652
兩年後但五年內	5,439	10,019	11,939
	9,908	15,747	20,591
	<u>14,978</u>	<u>23,367</u>	<u>29,353</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81	4,193	3,3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73	2,577	3,684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98	4,535	3,344
	5,971	7,112	7,028
	<u>9,152</u>	<u>11,305</u>	<u>10,333</u>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	1,095	1,153
年內所得稅撥備	1,289	1,430	4,463
已付所得稅	(198)	(1,372)	(2,058)
於年末	<u>1,095</u>	<u>1,153</u>	<u>3,55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 撥備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未動用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491)	1,491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776)	776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2,267)	2,267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2,012	(1,245)	1,238	8,782	10,7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12	(3,512)	3,505	8,782	10,787
計入/(扣除自)損益	70	(894)	897	(6,092)	(6,019)
於2025年12月31日	2,082	(4,406)	4,402	2,690	4,768

####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	10,787	4,768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6,483,000元、人民幣41,739,000元及人民幣53,190,000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成都威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所有稅項虧損，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7月11日發佈的第76號通知，自該中國實體分別於2021年10月9日及2025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起，最長可結轉十年。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最長可結轉五年。

貴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所有稅項虧損可結轉超過三年。瑞士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最長可結轉七年。西班牙及比利時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並無到期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各報告期期初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貴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000	52,049	5,196	(182,104)	(109,859)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11,222	11,2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u>15,000</u>	<u>52,049</u>	<u>5,196</u>	<u>(170,882)</u>	<u>(98,637)</u>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22,962	22,962
就向投資者發行優先權確認的 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18	215,696	—	—	215,6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u>15,000</u>	<u>267,745</u>	<u>5,196</u>	<u>(147,920)</u>	<u>140,021</u>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18,875	18,87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000</u>	<u>267,745</u>	<u>5,196</u>	<u>(129,045)</u>	<u>158,896</u>

#### (b) 股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貴公司會議上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貴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代價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認購 貴公司實收資本。於發生指定贖回觸發事件時，投資者有權但無義務要求 貴公司購買投資者持有的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貴公司就其回購股份的義務確認金融負債。於2024年6月， 貴集團於投資者優先權項下的義務已終止，因此 貴集團將就投資者優先權確認的全部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內中國實體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 (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 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

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目前持有股份面值而轉換為股本，惟該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d) 股息

於2024年12月18日及2024年12月25日， 貴公司向股東派發於2019年宣派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718,000元。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透過按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方式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情況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銀行、支付寶及微信支付，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會使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當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敞口時，主要產生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6%、12%、12%及40%、31%、36%來自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按時付款的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90日內到期。通常，貴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並基於逾期狀況計算。

下表提供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貿易應收 款項賬面 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貿易應收 款項賬面 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的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0.8%	91,283	0.1%	130,810	0.1%	175,430	(208)
六個月至一年	7.6%	7,684	8.1%	8,806	14.8%	18,073	(2,671)
一至兩年	33.0%	2,728	16.0%	2,129	16.0%	12,716	(2,040)
兩至三年	77.2%	148	63.7%	305	51.9%	888	(461)
三年以上	100.0%	12,935	100.0%	10,625	100.0%	10,181	(10,181)
		<u>114,778</u>		<u>152,675</u>		<u>217,288</u>	<u>(15,56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7,546	15,295	11,943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22,251)	(3,352)	3,618
於12月31日	<u>15,295</u>	<u>11,943</u>	<u>15,561</u>

###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使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20)	20,421	88	2,706	23,215	22,7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126,818	-	-	126,818	124,60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18)	215,695	-	-	215,695	209,180
租賃負債(附註21)	5,547	4,761	5,635	15,943	14,978
	<u>368,481</u>	<u>4,849</u>	<u>8,341</u>	<u>381,671</u>	<u>371,493</u>
	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20)	21,196	2,114	9,756	33,066	31,5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165,939	-	-	165,939	164,490
租賃負債(附註21)	8,381	6,223	10,389	24,993	23,367
	<u>195,516</u>	<u>8,337</u>	<u>20,145</u>	<u>223,998</u>	<u>219,44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	但少於 兩年	但少於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20)	80,188	29,143	298	109,629	106,5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183,482	-	-	183,482	182,371
租賃負債(附註21)	9,730	9,269	12,383	31,382	29,353
	<u>273,400</u>	<u>38,412</u>	<u>12,681</u>	<u>324,493</u>	<u>318,280</u>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受限制存款、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b>固定利率工具：</b>						
受限制存款	1.65%	1,111	1.10%	3,719	0.95%	4,972
租賃負債	4.00%	(14,978)	4.00%	(23,367)	4.00%	(29,353)
銀行貸款	1.50%-6.50%	(22,607)	1.50%-8.50%	(30,774)	0.25%-8.50%	(101,8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0%-12.00%	(39,124)	8.00%-12.00%	(36,559)	10.00%	(26,43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0.00%	(209,180)	零	-	零	-
		<u>(284,778)</u>		<u>(86,981)</u>		<u>(152,677)</u>
<b>浮動利率工具：</b>						
銀行現金	0.01%-0.20%	49,513	0.01%-0.20%	70,755	0.01%-0.10%	195,824
		<u>49,513</u>		<u>70,755</u>		<u>195,824</u>

##### (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到期而編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95,000元、人民幣708,000元及人民幣1,958,000元。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95,000元、人民幣708,000元及人民幣1,958,000元。

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則會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透過以外幣(即並非相關交易所屬營運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承受貨幣風險。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瑞士法郎、歐元、人民幣、美元及英鎊。

貴集團大部分借款均以借款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或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集團實體而言，以人民幣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借款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2023年					
	瑞士法郎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英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	1,688	53	1,260	5,210	3,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7	752	10,319	2,791	909	2,9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3,156)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101)	(527)	(318)	(856)	(3,77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u>(1,868)</u>	<u>(1,661)</u>	<u>9,845</u>	<u>3,733</u>	<u>5,263</u>	<u>2,180</u>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2024年					
	瑞士法郎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英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	9,271	81	1,117	5,036	3,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	9,414	3,319	1,915	2,412	73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47)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3)	(16,224)	(237)	(1,205)	(4,212)	(7,68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u>(3,099)</u>	<u>2,461</u>	<u>3,163</u>	<u>1,827</u>	<u>3,236</u>	<u>(3,50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					
	瑞士法郎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英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	30,481	521	5,959	9,799	3,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4	20,621	15,601	7,023	10,551	49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80)	-	-	-	(26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7)	(114,667)	(5,383)	(3,878)	(3,535)	(35,15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116)	(63,565)	10,739	9,104	16,555	(30,764)

### (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將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產生的即時變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利潤 的影響	累計虧損 的影響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利潤 的影響	累計虧損 的影響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利潤 的影響	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瑞士法郎	10%	(187)	(187)	10%	(310)	(310)	10%	(12)	(12)
	-10%	187	187	-10%	310	310	-10%	12	12
歐元	10%	(166)	(166)	10%	246	246	10%	(6,357)	(6,357)
	-10%	166	166	-10%	(246)	(246)	-10%	6,357	6,357
人民幣	10%	984	984	10%	316	316	10%	1,074	1,074
	-10%	(984)	(984)	-10%	(316)	(316)	-10%	(1,074)	(1,074)
美元	10%	373	373	10%	183	183	10%	910	910
	-10%	(373)	(373)	-10%	(183)	(183)	-10%	(910)	(910)
英鎊	10%	526	526	10%	324	324	10%	1,656	1,656
	-10%	(526)	(526)	-10%	(324)	(324)	-10%	(1,656)	(1,656)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各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即時影響的匯總，並其後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使 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第一級</b>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2,803	2,513	2,362
<b>第三級</b>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10,000	-

#####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報告期 貴集團該等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	10,000
購買付款	-	10,000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1
贖回	-	-	(10,011)
於12月31日	-	10,000	-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13	4,689	5,779
離職後福利	160	234	235
	3,473	4,923	6,014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b) 關連方身份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王威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劉季紅女士	股東
陳秋彤女士	監事
Hiseas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營公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貿易相關：</b>			
短期借款	21,019	4,500	–
償還短期借款	–	32,651	4,559
借款利息開支	1,758	2,440	59
<b>貿易相關：</b>			
採購服務	4,670	3,241	4,512

###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相關：</b>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98	5,699	3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237
<b>非貿易相關：</b>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211	4,500	–

### (e)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銀行貸款人民幣19,575,000元、人民幣20,740,000元及人民幣91,540,000元由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王威先生擔保。[貴集團就銀行借款所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6 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王威先生。

### 27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28 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發出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尚未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包括：

	生效日期會計期間 開始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和管制負債」	202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的特定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具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sup>(2)(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相當於港元) <sup>(4)</sup>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36,800,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15,000元計算得出，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及[編纂][編纂]股H股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即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按一比十基準的股份拆細進行調整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 (4) 僅作說明用途，[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69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6月22日]公佈的適用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法律及慣例規限，同時亦受H股持有人居住地的或其須承擔稅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規限。下列關於若干稅務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涉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涉及與[編纂]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涉及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且其中某些可能受特殊法規約束。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向閣下的專業稅務顧問進行諮詢。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且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不涉及中國稅務的任何其他範疇。因此，閣下應就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發行股份並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上述非居民企業取得所得的應繳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款可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及境外股）並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若適用，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行進一步修改。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對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代扣代繳金額，而退還該等款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 與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說明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8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均規定，個人轉讓在若干國內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得，除限售股外，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要求須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應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也並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取得所得的應繳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款可獲減免。

###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據此，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處置H股，不受《印花稅法》要求的約束。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不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稅務總局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取得所得的應繳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的所得，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該等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均適用13%的增值稅稅率。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限制已被取消，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經常項目下的相關交易需要外匯時，可憑有效單證及交易憑證，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從其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直接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如需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或中國企業如需按規定支付以外匯計價的固定股息，均可憑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直接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兌付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已取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帳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企業進行境外上市，應在境外[編纂]首個交易日起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的銀行(以下統稱「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企業(不含銀行)境外上市相關資金匯兌，應通過資本項目—結算帳戶(帳戶代碼為2103，收支範圍見附件2)，或境內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辦理。境內企業因境外上市業務需新開立資本項目—結算帳戶，應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辦理。
- 境內企業完成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如減持境外上市股份，應在減持前或減持後3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減持登記。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境內股東擬增持境內企業境外股份，應在擬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增持登記。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根據本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凡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均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惟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根本，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作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目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行使國家立法權。根據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立法法》，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關於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的規定，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依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前述範圍之外的法律、法令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屬於制定該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民事、刑事、經濟等審判庭以及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的審判庭，並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該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起實施)，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不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法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即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均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訴訟的起訴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範圍、民事訴訟的進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通常情況下，民事案件第一審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亦可由合同當事人通過明示書面協議選擇，但該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例如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者標的物所在地等，且不得違反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自然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企業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外國自然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時，如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應當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中止執行或撤銷申請的情形除外)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一方當事人在法院准許執行的期限內未能履行判決，法院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當事人進行強制執行。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而對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的，申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國家締結或共同參加了規定此類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經人民法院依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符合條件，該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的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票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全國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或境外的證券公開發行，規範證券交易，彙編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開展相關研究和分析工作。1998年4月，國務院將上述兩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機構改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共分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收購等事宜。

《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票）及其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章進行規範。

###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該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國當事人的經濟糾紛，且各方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同意將爭議提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建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後，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向該法院提起的訴訟，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具有終局法律約束力。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若仲裁裁決存在法定不予執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不當、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可以裁定不予執行。

當事人申請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按照互惠原則，或者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辦理。

中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應在其他締約國得到承認與執行，但締約國可在特定情形下(包括執行該裁決將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拒絕予以執行。中國在加入該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聲明：(i)中國僅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已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安排，依據《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申請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公佈、2008年8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據此，當事人可根據前述規定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特定條件的在內地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2019年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進一步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該《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原《安排》，但規定於2024年1月29日前根據原《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適用原《安排》。《新安排》進一步規定互認互判的判決範圍與內容、相應的申請程序與方式、對一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情形、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以及救濟途徑等。根據該《新安排》，非金錢判項及部分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也納入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範圍。

##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與相關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五次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後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相關《章程指引》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資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情形、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須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編纂][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東名冊以[編纂]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持有H股的股東的股東名冊以[編纂]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提供的數據為準。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三)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 股東會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五)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或上市方案作出決議；(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七)修改公司章程；(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九)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十)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十一)審議公司的上市計劃；(十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四)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五)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七)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股東會審議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定義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而定)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豁免股東會批准。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六)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下列內容：(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四)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六)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八)股權登記日、會議召集人及會務常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其中，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7)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二(2)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股東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和解釋；(九)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託代表的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三)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報告；(五)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六)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七)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及關連交易事項的；(八)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權激勵計劃；(六)公司自願清盤；(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均由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五) 制訂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四)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十五)制訂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十六)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十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對外擔保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四)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公司基本制度和具體規章；(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五)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六) 按時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公司年度報告；(七)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本條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公司的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清算：(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三)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四川華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其後於2013年12月被王先生收購，並更名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18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萃華路89號1棟1單元26層2601室。

我們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已申請將[編纂]，涉及[編纂]。[編纂]已於[•]獲中國證監會備案，惟仍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

- (1) 經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十之比例進行股份分拆，股份賬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份組成。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i)人民幣[編纂]元，僅包括[編纂]股[編纂]，且不含[編纂]（假設[編纂]未行使）；及(ii)人民幣[編纂]元，僅包括[編纂]股[編纂]，且不含[編纂]（假設[編纂]已獲行使）。

除上文及本文件「—C.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亦未曾贖回、回購或出售任何股本。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辦理登記及[編纂]完成後，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的股份按1:10的基準進行拆細；拆細後，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
- (2)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編纂][編纂]；
- (3)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25%，而根據全面行使[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則不得超過[編纂]初步[編纂]股份數目的15%；
- (4) 須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編纂]完成並計及股份拆細後，將[編纂]股[編纂]按一比一比例[編纂]為[編纂]；
- (5) 須待[編纂]完成、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及
- (6) 我們的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處理與(包括但不限於)[編纂]H股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 D.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 F. 僱員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於2017年12月採納的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該計劃於[編纂]後不會授出任何股份，故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遠航鑫心於2017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2017年12月，遠航鑫心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認繳本公司人民幣1,229,919元的註冊資本，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遠航鑫心直接持有701,0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7%。

### (a) 目的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旨在配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需求，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建立股東與管理層及其他員工之間利益與風險共擔的機制，實現員工共享公司發展成果，並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 (b)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數量

為實施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我們已就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向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遠航鑫心合共發行[7,010,920]股相關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佔[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7%，並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已授予並由32名合資格參與者認購，且於[編纂]後將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所有該等[編纂]將[編纂]為[編纂]，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登記。

### (c) 參與者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各項關鍵因素後予以釐定。參與者必須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或僱傭合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高級管理層成員；(2)經理及董事；及(3)經本公司提名、對本公司有卓越貢獻的經理級以下員工。

**(d) 管理**

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審議並批准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批准具體激勵方案及獎勵的授予，並對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的相關事項作出最終解釋。總經辦負責就員工的卓越貢獻提出建議，並對嚴重失職行為作出認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應負責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具體激勵方案、考核激勵對象以及執行和管理激勵安排。高級管理層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情況。

**(e) 認購價及調整**

獎勵的認購價，乃根據遠航鑫心為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所支付的對價而釐定。參與者以其自有資金支付獎勵的認購價。本公司未曾且未來亦不會就參與者認購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向參與者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息、股份拆分、股份配發或減少股份等情形，獎勵的認購價將作相應調整。

**(f) 獎勵的授予及歸屬**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通過授予僱員持股平台遠航鑫心的合夥份額予以實施；僱員通過該僱員持股平台，間接享有對應於本公司股權的經濟權益。所有參與者均已完成其獎勵的行權，並已登記為遠航鑫心的合夥人。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王先生，擔任遠航鑫心的普通合夥人。所有其他激勵參與者均為有限合夥人。參與者在本公司不享有任何直接表決權，且作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亦不享有表決權，惟享有表決權以外的所有所有權權益。

### (g) 獎勵的禁售期限制及回購

參與者通過其在僱員激勵平台中持有的合夥份額而持有的獎勵，須受禁售期限制，禁售期自參與者通過僱員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本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之日起滿12個月止。於[編纂]前及自[編纂]日起12個月內，參與者不得轉讓或委託任何第三方管理其在僱員激勵平台中的合夥份額及對應股權，亦不得對該等合夥份額設立任何擔保或限制性權利，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規定了參與者所獲授獎勵可能獲回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特定情形。該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1)參與者辭職或單方解除勞動合同；(2)參與者因違反合夥協議、激勵計劃、公司規章制度或勞動合同，被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3)參與者未經授權擅自離職；(4)不能勝任工作，拒絕調崗，或調崗後仍不能勝任工作；(5)從事任何與本公司存在競爭關係的業務，或協助任何第三方從事該等業務；(6)任職於與本公司存在競爭關係的實體，或持有該等實體的股權；(7)違反保密義務；(8)侵害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或商譽；(9)因重大過失或不當行為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10)被追究刑事責任；(11)違反職業道德，包括行賄或瀆職；(12)未滿足本計劃項下的持續服務要求或其他條件；以及(13)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規章制度的其他行為。

若參與者觸發上述任何一項取消資格的事件，該參與者有權將其合夥份額及對應股權以原始投資價格轉讓予王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參與者可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轉讓。

自合夥份額授予完成之日起已連續服務滿五年的參與者，可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具備轉讓或出售其合夥份額的資格。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所授獎勵的詳情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根據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獲得獎勵的承授人名單：

姓名/名稱	地址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予日期	2017年 僱員激勵 計劃項下的 股份數目 <sup>(1)(2)</sup>	估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 持股比例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					
王先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津縣 龍湖悠山郡四期14棟 3單元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總經理	2017年12月1日	[編纂]	[編纂]
馬青山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玉淵潭 南路普惠南里小區3號 樓403室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7年12月1日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承授人					
30名僱員	-	-	2017年12月1日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數目乃根據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而呈列。
- (2) 遠航鑫心持有的所有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編纂]，惟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辦理登記後方可作實。
- (3) 該等百分比數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35	本公司	6897919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2		45	本公司	22315827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3		43	本公司	22467782	201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4		35	本公司	55698398	2021年11月21日 至2031年11月 20日
5		41	本公司	61389481	2022年8月21日至 2032年8月20日
6		41	本公司	71247076	2023年12月28日 至2033年12月 27日
7		39	本公司	71254565	2023年10月14日 至2033年10月 13日
8		41	本公司	71278736	2023年12月21日 至2033年12月 20日
9		39	成都威鴻	22405162	201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10		5	Nordis Travel ApS	54533687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申請中的商標。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1.	<u>hiseas.com</u>	本公司	中國

###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專利。

###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財務管理報表生成器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4SR0809188	2024年6月14日
2	採購成本控制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4SR1126778	2024年8月6日
3	威鴻酒店採購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0SR1910844	2020年12月29日
4	威鴻價格管理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0SR1910843	2020年12月29日
5	威鴻供應商管理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0SR1878011	2020年12月23日
6	威鴻報價助手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0SR1902823	2020年12月28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威鴻主數據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0SR1903065	2020年12月28日
8	威鴻客戶管理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0SR1909693	2020年12月29日
9	威鴻酒店預約管理平台V1.0	成都威鴻	2020SR1910845	2020年12月29日
10	海思地接雲ERP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18035	2019年7月1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年期相等於該董事的服務任期。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權益披露

#### 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sup>(3)</sup>	本公司未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 比例(如適用)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實體之權益 <sup>(1)</sup>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sup>(2)</sup>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陳秋彤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遠航鑫心的普通合夥人及海傳心投資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遠航鑫心及海傳心投資分別持有的701,092股股份及599,8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先生已與個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五份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3)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切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D.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證券而言，概無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一切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以促進上市事宜；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董事及「-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性質或條款屬不尋常；
- (e) 除[編纂]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補償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編纂]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的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我們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約800,000美元的費用，以就[編纂]事宜擔任獨家保薦人。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編纂]後生效。

###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14位當時股東，包括王先生、上海榮鑫、西藏雀鷹、遠航鑫心、海傳心投資、朴松姬女士、中小企業基金、盈創泰富、上海奧卡、銘月投資、陳秋彤女士、黃征先生、王珺女士及尹鈞先生。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言，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證券諮詢)及第六類(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國際仲裁法的法律顧問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買賣雙方各自應付的稅率為交易代價或(如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平值的0.1%。

#### (b) 諮詢專業顧問

擬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L. 關連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股款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受購股權限制，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限制；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任何安排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
- (g)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已經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1) 本文件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2) 本文件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isea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以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附錄六「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文件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7) 本文件附錄六「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僱員激勵計劃；

---

##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刊發的行業報告；
- (11)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就國際制裁法律出具的備忘錄；
- (12)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出具的備忘錄；及
- (13)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i)中國公司法；(ii)中國證券法；及(iii)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